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研究

——以特別收入基金為例

The Study on Special Revenues Fund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Republic of China

郭俊廷

Chun-Ting, Kuo

指導教授：蘇彩足 博士

Advisor: Tsai-Tsu Su,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July, 2013



中文摘要



民國 87 年《預算法》修正將特種基金重新分類，新增特別收入基金，但是否有濫用預算彈性問題，以及特別收入基金是否確實有特別收入，迭有爭議。本文透過文獻分析民國 92-101 年度預決算書及相關資料，試圖回答基金是否有欠缺特別收入、浮濫設置、或濫用預算彈性情形。

本文研究發現，基金數量主要因應立法院立法設置之基金而增加，大部分基金有政府撥入以外的特別收入；若無，立法院並未格尊無特別收入不得設置基金之原則，刪除無特別收入之基金相關預算；甚至，立法院通過法律而設置之基金欠缺特別收入時，立法院也未依照《預算法》第 91 條規定尋找相對財源。在預算編制上，特別收入基金確實仍有缺失，但立法院也未因此刪除該筆預算。凡此缺失，若立法院確實重視，應當發揮職權把關。

關鍵字：特種基金、特別收入基金，非營業基金，指定用途稅、特別公課



Abstract

Budget Act(1998) divides special funds into new categories, including Special Revenue Fund. However there are disputes on the flexibility abusing,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special revenue funds, and whether there is special revenue for each special revenue fund or not. This research answers such questions above by analyzing the budgets and accounts between 2003-2012.

The conclusions are: 1.the number of special revenue funds increases becaus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laws by the Legislative Yuan; 2. There are special revenues for most of the special revenue funds. However, the legislators didn't cut the budget of the special revenues funds lacking of special revenues. Moreover, some of the special revenues funds setting up by the legislators have no special revenues. It violates Budget Act Article 91: the legislators should find income if the law gains government spending. The legislators should exercise power to solve problems on budget drafting.

Key Word: Special Fund, Special Revenue Fund, Non-profit Fund, Earmarked fund, Sonderabgaben

目錄



目錄.....	5
第一章 緒論.....	7
第一節 研究目的.....	8
第二節 研究問題.....	9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0
第四節 文獻探討與回顧.....	12
第二章 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之發展.....	26
第一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分類及規定.....	26
第二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辦法.....	29
第三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定位：附屬單位預算.....	31
第三章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概述.....	34
第一節 基金規模及基金業務.....	34
第二節 基金主管機關及設置依據.....	42
第三節 民國 92-101 年基金整併和新增情況.....	47
第四章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之評估.....	55
第一節 基金財務資源評估.....	56
第二節 基金存續原則評估.....	66
第三節 預算編製與審議評估.....	72
第五章 結論.....	82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82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85
參考文獻.....	86
中文部分.....	86
英文部分.....	89
附錄.....	90
附錄一、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	90
附錄二、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93
附錄三、特別收入基金報院核准先行辦理情形.....	97
附錄四、特別收入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意見.....	104

圖目錄

圖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35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各項業務內容比重	41
圖 3 主管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支出比例	43
圖 4 非營業基金新增、簡併和總體個數	48
圖 5 特別收入基金個數和預算支出用途數	50
圖 6 特別收入基金預決算收入及支出規模	56

表目錄

表 1 離島建設基金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8
表 2 McCleary 專款專用分類類型	18
表 3 政府會計準則與預算法基金分類對照	19
表 4 主計處第二局特種基金研究重點	23
表 5 政事型特種基金及普通基金之異同	29
表 6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收入、支出及期初基金餘額規模	34
表 7 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	36
表 8 特別收入基金期末賸餘決算數	39
表 9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決算數比	40
表 10 主管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支出比例	44
表 11 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別期初基金餘額（預算數）	46
表 12 非營業基金民國 93-102 年簡併情形	52
表 13 特別收入基金法定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來源	58
表 14 政府撥入佔基金來源收入之比例	62
表 15 基金來源政府撥入預算數	63
表 16 政府撥入總預算數與法定預算數差額	64
表 17 特別收入基金解繳國庫計畫(決算)	65
表 18 公務預算歲出刪減情形	65
表 19 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刪減情形	65
表 20 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與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對照	67
表 21 經濟部所管各能源相關基金之比較表	71
表 22 特別收入基金報院核准先行辦理金額	73

第一章 緒論

民國 9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離島建設條例》修正第 16 條條文。修正前，該條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而且基金總額不得低於 300 億元；基金收入來源共五項，分別是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之捐助和其他收入。修正後，除前述五項收入來源以外，增列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針對觀光博弈業是否應該開放、以及依規定舉辦的澎湖賭場公民投票，引起正反意見的辯論。但是針對特別收入基金增加收入來源變動，似乎未有太大爭議。

行政院訂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離島建設基金屬於《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特種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在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將離島建設基金列為特別收入基金。所謂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是指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離島建設基金並非民國 98 年修正後才列為特別收入基金。而是自一開始設置的時候，就被歸類為特別收入基金。

但是我們觀察，原本條文規定的五項收入，扣除基金孳息、人民或團體之捐助和其他收入，其餘的兩項都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撥入。依據表 1 基金歷年的決算資料，離島建設基金基金來源，扣除掉民國 100 年度以外，92-99 年度的收入，有九成以上都來自政府撥入收入。縱使是民國 98 年初《離島建設條例》修正通過新增觀光特許費收入，98-100 年間的收入情形還是一樣。

如果一個特別收入基金，大部分的基金來源都是出自於政府撥款，這樣還能算是特別收入基金嗎？如果是，這樣的特別收入基金制度，合理嗎？如果不是，還存在像是離島建設基金這樣的特別收入基金，合理嗎？無論是哪一種不合理，應該如何改善？又，無論合理與否，特別收入基金制度存在的用意為何？

表 1 離島建設基金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

目(科目別二)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合計	3252	3257	3247	3342	3349	3359	3345	1276	100
財產收入	10	10	11	47	98	121	66	66	74
政府撥入收入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200	0
其他收入	41	47	36	95	51	38	80	10	26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第一節 研究目的

行政院主計處¹2004年公布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定義基金是「依據法令、契約等設立，為執行特定業務或達成一定目標之獨立財務與會計報導個體。其現金與其他財務或經濟資源，連同相關之負債與基金餘額（或基金權益）暨其有關之變動情形等，為一套自行平衡帳目。」而《預算法》第四條將我國政府基金區分為普通基金和特種基金，後者更進一步依用途而劃分為六種，特別收入基金為其中一種。

《預算法》對特種基金主要分兩大類，分別是營業基金，以及其他種類，通稱為非營業基金。²前者即為一般俗稱的國營事業，而非營業基金則包括營業基金以外的其他特種基金，包括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和資本計畫基金。營業基金和作業基金，收入與支出有較為清楚的對價關係和業權性質，較符合一般企業化經營原則，在相關的會計管理上也較為成熟。但是特別收入基金在制度上與運作間，出現「何謂特別收入」的問題；而特別收入的有無，除了應是特別收入基金的設置前提，對於特別收入基金的特定用途或特定政務而言，是否能夠不受其他因素干擾、使特定政務維持運行不輟，亦至關重要。

¹ 因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行政院主計處已改稱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機關亦有相應調整。然而由於本研究資料大部分出自民國 101 年以前，因此在行文過程中，仍舊使用舊有名稱。

² 民國 8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之總說明載明「這些特種基金…按其性質涵蓋有非營業循環基金及其他特種基金等，故通稱其為非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即指非營業特種基金。本研究亦承襲此一說法，而不針對二者予以區分。關於該詞彙出現之原委，可參見黃永傳(2000)，〈淺談非營業基金一詞之由來〉。

在非營業基金的數量和運作，輿論迭有批評。監察院發布《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循環基金之總體檢調查報告》，將基金設立之合法性、適當性及必要性列為調查重點，並針對個別基金運作情形提出若干批評（黃煌雄、郭石吉、詹益彰，2003）。行政院亦於 93 年度總預算書開始，針對基金每年說明檢討情形。但是以特別收入基金為例，數量還是從民國 92 年時期的 18 單位，增加到 102 年的 23 單位，這還不包括整併成基金分預算部分的基金。

本研究將整理特別收入基金相關制度，包括演變過程以及理論基礎，並且試圖觀察現有特別收入基金的規模、基金業務；同時針對民國 92 到 10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與運作狀況，觀察特別收入基金在這段期間的檢討和增加情形，以及基金收入來源是否充足、基金存續是否恰當、預算編製是否合宜，以及基金監督和預算審查是否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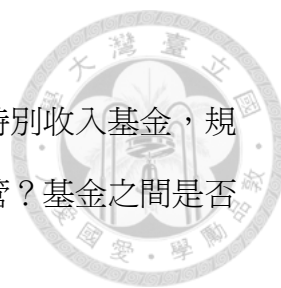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問題

特別收入基金已經是我國政府財政工具的一環，推行之政務涵蓋內政、教育、經濟、交通、農業、衛生與環境等重要政府功能。民國 87 年《預算法》修正新增特別收入基金以來，至民國 102 年，已經有累積超過 10 年的運作經驗。但是針對這幾年特別收入基金的發展、流變以及運作情形，卻少有研究做整體性的回顧。

本文將觀察特別收入基金在實踐「特別收入供特定用途」原則上的相關議題，這包括：

（一） 非營業基金的制度變遷

預算法非營業基金變遷的情況，非營業基金和特別收入基金又是依據哪些規定管理？和政府預算制度的關係又是什麼？



(二) 特別收入基金的演變、現況及類別情況為何？

自從設立特別收入基金之後，中央政府設置哪些特別收入基金，規模和數量如何？又是如何設置、又由哪些機關主管？基金之間是否有簡併，新設置基金的情形又如何？

(三)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的收支運作與管理狀況？


基金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基金存續的條件為何？基金編製預算過程，和現實政治中的運作關係如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研究橫跨至少 23 單位的特別收入基金，³作為一項探索性的研究，為了掌握特別收入基金共同的特質，本文將透過文獻資料作為主要的研究資料，國內特別收入基金之制度及預算相關法制，在基金資料方面，以政府公報以及預決算書主要資料來源，藉以整理國內特別收入基金制度發展之流變與運作狀況，以描繪特別收入基金制度綜觀圖樣。

《預算法》民國 87 年度修正後新增特別收入基金，但是一直要到民國 9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關於特種基金的部分，才依據《預算法》之基金分類予以劃分。特別收入基金亦變更預算表編制方式，從原先的業務收入、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賸餘的「收支餘絀表」，改以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和基金其初期未賸餘編制「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由於本研究涉及基金收入和支出用途的組成，為統一比較基礎，預決算的比較將以民國 92 年到 101 年度之間的資料為主。而除了特別註明，本文中使用的預算資料將以法定預算為準。

³ 民國 100 年度與民國 101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均為 23 個，但是基金不同，分別是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新增行政院所屬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和屆期裁撤的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由於二者都是依法律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又存續相當長一段時間，因此本研究在制度探討時將一併探討二者，但是在預決算編列方面，則省略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以文獻作為分析基礎，也構成主要的研究限制。在文獻取得上，《預算法》以及有法律依據的特別收入基金，都可以在立法院法律資料庫取得條文內容；立法或修正的會議過程，也都能夠在立法院公報取得；預決算數和相關書表資料，也能在各機關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或者在行政院主計處網站取得。但是，法律若是採取經過政黨協商後的版本，研究者將無從了解協商過程中提出的理由；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也只能取得行政院會最後的決議結果，其修正或討論過程的資料無從取得。

基於以上限制，對於窺見特別收入基金全貌不能說沒有影響，但是做為探索性的基金整體研究，除去前述取得限制之資料，已有相當數量的內容值得分析，因此本文僅得屈就前述限制。針對前述限制所留下的缺憾，只得留待後續研究者以其他研究方法進一步推進。

第四節 文獻探討與回顧

有學者將政府預算研究粗分為「預算結果」與「預算制度」兩大領域（蘇彩足，2000：471），前者指的是政府預算決策的結果，例如政府各項預算政策的實質內容；後者則是政府預算過程中的各種成文與不成文規範。

以相似的區分法，國內對於特別收入基金研究，也大抵可以區分為「特別收入基金結果」與「特別收入基金制度」兩大領域。前者是針對各個特種基金當前運作情形，包括基金規模、收支情形、運作績效或用途計畫是否達成設置之目的等實質內容。基金制度則涉及基金籌編、審議與執行所遵循的各種規範，主要包括預算法規與政府會計原則。

儘管特別收入基金已是政府財政重要工具，但是相關研究成果並不足夠。除了在數量的方面，無論是基金結果或基金制度，仍舊有超過半數特別收入基金沒有專論研究；在內容方面，研究者以主計單位從業人員為主，也集中會計方法上的問題；縱使非主計人員，往往以基金所投入的特定政務為研究對象、基金只是眾多投入政務的工具之一，而未被研究者視為研究焦點。

國內特別收入基金研究泰半以《主計月刊》為主要平台。自 2002 年至 2009 年，執掌特種基金的主計處第二局，歷任局長吳文弘（2002）、施炳煌（2005）與楊明祥（2009）在《主計月刊》上發表的相關文章，點出不同時期對特種基金制度關心焦點。雖然在過程中若干問題獲得解決，也有些許問題始終未獲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尤其是資金運用效率以及績效評估的問題。對於國內特別收入基金各個階段的重要發展，例如民國 71 年行政院會議通過的「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以及民國 87 年《預算法》第 4 條修正、增設特別收入基金此一類別，均欠缺相關研究著述。

文中所使用的特別收入基金，英文 special revenue fund，是指《預算法》第 4 條特種基金「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在民國 87 年修正以前，則

包括部分非營業循環基金及部分其他基金。在修法過程中，則另有「特別所入基金」之稱（柯承恩、林世銘，1996:7）。在對英文文獻探討的時候，將把指定用途稅（*earmarked tax*）一併列入。



以下將分別介紹專款制度的相關研究成果，接著討論關於我國中央政府的特別收入基金研究成果，最後則概略描述我國目前的特別收入基金。

壹、專款制相關理論文獻

吳文弘（2001）指出一般政府預算原則共有 16 項，⁴其中統收統支原則和不相屬原則⁵與專款制甚為相關。

統收統支原則是指國庫的收入與支出，必須統一綜合於一套單一的預算，以求對公共財政的整體做綜合的表示；並避免收支的重複計算，以維持各單位預算間資源分配量與質的平衡性。而不相屬原則是指預算在收入和支出之間不能賦予特別的關係，否則勢必浮濫設立各種的獨立會計或預算，使整體財政分裂為無數的基金個體。但是此二原則與今日追求政府企業化經營相違背：在統收統支下，用錢與籌錢機關分離容易產生財政幻覺，降低收入機關增加收入意願、支出機關而容易形成浪費；而事業支出特別處理，才能獨立計算成本效益，衡量損益或餘絀，在在都將導致資源浪費與無效率之使用（吳文弘，2001：3、5）。而統收統支的規則下，每筆收支均可以流動至「邊際效用/成本」相等之境界，如此總預算所獲致之總效用將可極大化（吳世宗，1999：53-54）。

而專款制依據美國稅賦基金會研究，具有五項優點：1.讓政府服務得以使用者付費；2.確保需要的政府功能至少有基本支出；3.有助於國家財政穩定；4.確

⁴ 一、事前議決原則、二、完備性原則、三、統收統支原則、四、可抗性原則、五、公開原則、六、明瞭原則、七、正確性原則、八、限定性原則、九、不相屬原則、十、計畫原則、十一、責任原則、十二、事實原則、十三、有效執行原則、十四、行政裁量原則、十五、彈性原則、十六、關聯性原則。

⁵ 統收統支原則又稱單一預算原則，不相屬原則又稱收支分離原則。

保特定計畫得以持續；5.可以引導公眾支持新的或增加稅賦。但同時，專款制也：
1.妨礙預算控制；2.錯誤配置資金；3.降低歲入結構彈性；4.專款條例在設立需求
消失後有持續留存的趨勢；5.侵犯行政跟立法政策制定權，使部分政府專款計畫
規避定期檢驗的規則（例如選舉）（Tax Foundation, 1965）。

國內對於專款專用立論基礎的研究甚少著墨，研究人員以財金會計背景為主，
研究聚焦在會計系統改進，例如書表、資訊揭露、監督等；或者針對非營業基金
政務之特定領域，基金運作的效益與對該領域產生什麼影響，像是就業安定基金
對勞動就業市場的成效。總而言之，是以預算分配面研究為主。

國內有研究者整理出三種支持專款專用的理論，分別是專款專用理論、俱樂部
財理論及防水艙理論（方清風，2002:22-25；熊秉元，1999:201-204；Hsiung，
2001:227-228），但是這些只是描述專款制的特性，⁶而非建構理論。

在國外研究方面，可說主要以 Buchanan 的研究為先河。Buchanan 應用公共
選擇理論的模型分析專款制度，發現專款專用和統收統支相比，會更有效率。一
方面政府財政較不易發生赤字，另一方面納稅者更能確定其所繳納的費用（指定
用途稅）會專款專用，亦對於支出有更大操控的預知及能力。（吳世宗，1999）
但是如果考量到現實中的決策成本，當組織規模大、決策成本高的時候，專款專
用反而會增加總預算額度（洪德生、曾巨威，1996:29；布坎南，穆懷朋譯，
1999:91-93；熊秉元，1999:201-202）。

接續 Buchanan 之後的研究者，主要延續他的數理模型，並結合後續的相關
公共選擇學派理論，探究行為者是否會產生有別於 Buchanan 結論的行為取向，
亦即驗證專款專用和統收統支兩種方式，何者較有效率，以及造成這種行為的可
能因素。Brett 與 Keen（2000）發現，儘管明顯會導致不效率，環境主義的現任

⁶ 俱樂部財理論側重受益者跟付費者是相同的此一特性；而防水艙理論則是企圖補足原先 Buchanan 在探討專款專用的時候，只重視專款專用中付費者可以對特定支出的展示偏好，而忽略專款專用可以避免特定支出經費遭到挪用。這兩者均在美國稅賦基金會（1965）的研究中被提及。

政策決策者會傾向於採用專款，以拘束選舉勝利者，並且對抗不確定性。Jackson (2007) 則利用數理模型 bargaining game 分析立法機構在專款專用與統收統支之間的偏好，發現所有收入均會被優先用專款專用的方式支出。

儘管專款專用使得政府財政資源，會發生有資金賸餘卻還必須舉債的情況。但是在預算過程中，參與者數目愈多、預算過程愈分割，參與者愈能享受到總體稅源所創造的外部效果，各單位支出的邊際成本愈低，進而有增加支出的誘因，導致總體預算增加、甚至導致赤字(蘇彩足、徐仁輝、李顯峰，2000:7; Kontopoulos & Perotti, 1999:89)。蘇彩足(2000)認為政府財務透過特種基金納入個別部會之下，因為所有權相對明確，可以使得政府財務脫離共同資源的情況，而避免「共同資源問題」(common-pool problem)或「共同資源悲劇」(common resources tragedy)，對於政府財務的運用反而有正面幫助。

綜合以上，專款專用相對於傳統統收統支的財政原則而言是特例，而此特例基礎建立在專款專用的兩項特性：第一、財務獨立；第二、用途特定。倘若未具備此二者，則應當回歸傳統財政原則。

貳、專款制度相關實證研究

Wilkinson (1994) 爲了驗證專款制度究竟對政府支出是擴大或縮減的效果、以及專款對民主是有益還是有害，將專款依照兩種特性做交叉分類。第一種是專款收入對支出規模有強烈的影響，也就是量入爲出的效果顯著 (determined)；相反地，如果專款收入影響低，便表示專款收入雖然用於特定服務，但是專款收入對支出規模沒有決定作用、而常透過普通基金撥入補足超過專款的支出。第二種特性則是支出用途廣泛 (wide) 與否：如果專款可以用於該部會的功能 (function) 便是屬於廣泛；倘若只能用於指定支出計畫，那便是特定 (narrow)。Bird 與 Jun (2005) 的分類則更細緻。除了支出用途範圍及收支連結強度，還加上了在這個收入和支出的連結中，是否有可被識別的 (identifiable) 利益。

Wilkinson 發現唯有英國勞工保險 (employees' NiCs) 能夠支持 Buchanan「專款制度有效率」的結論，但是勞工保險與個別付費者之間有非常明顯的報酬關係。一旦報酬關係不明確，而且付費者認為已經支付夠多的一般稅賦，Wilkinson 認為這種專款公投 (referendum) 將因為付費者不願支付、欠缺收入而導致支出縮減 (Wilkinson, 1994:133)。McCleary (1991) 則透過世界銀行的經驗回顧，歸結出 9 項專款是否能運作良好的觀察面向。⁷但是這些規則以專款專用為研究標的，性質上較像是我國的特種基金，而並未明確區隔出作業基金或特別收入基金等具體各類特種基金的特性。

McCleary 在其研究中，依照基金收入來源及支出項目是否特定或普通 (廣泛)，區分成四種類型：A 類型收入特定、支出特定；B 類型收入特定、支出廣泛；C 類型收入廣泛、支出特定；D 類型收入廣泛、支出廣泛。相關分類整理成

⁷ 1.受益者、付費者跟價格是否有強烈的聯繫？2.除了使用者付費以外，是否有專款專用的必要，例如確保服務水準、增進稅費收入或服務品質？3.價格、稅率和其他為了專款支出而生的財務資源是否符合現在及預期的需求？4.該價格或稅費安排是否會對資源分配產生值得注意的效應，像是通貨緊縮或膨脹？5.是否有合適的投資計畫，以及關於投資決定、資本混合花費、維修和行政經常支出的清楚規定？6.是否有會計和審計保障措施以對抗濫用與基金移轉？7.支出計畫與融資是否跟政府總體經濟及資源分配的政策一致？如果有更好：是否有政府機構監視特種基金並確保他們的活動與政策一致？8.是否有（或將有）能夠規劃、評估與執行計畫的機構？9.是否有檢討該專款存續與否的期限？

表 2。



表 2 McCleary 專款專用分類類型

型	收入	支出	範例
A	特定稅費	特定用途	汽油稅與牌照稅支應高速公路投資、社會安全與失業基金、公共企業基金 Gasoline taxes and motor vehicle fees for highway investments. Social security, unemployment funds. Support of public enterprises.
B	特定稅費	普通用途	樂透與罪惡稅（菸酒稅）支應非營利事業計畫、石油稅及特許費支應財務規劃 Lottery proceeds and sin taxes (on tobacco and alcohol) to finance social sector programs. Taxes and royalties from petroleum to finance development
C	普通稅	特定用途	總體稅收中一定比例支應特定用途（例如教育）、特定計畫的稅收分享 Fixed percentage of total revenue devoted to specific programs (such as education). Revenue sharing for a specific purpose
D	普通稅	普通用途	總體稅收分享 Revenue sharing

資料來源：McCleary，1991：83。

Blackwell 等人則發現，在地方政府層級，因為普通基金受到較高密度的管控，政府傾向使用彈性較高的專款或特別收入基金。但是這些專款也不必然需要法律規範，因為政府很少會屈服於法律的指導（Blackwell, Crofts, Litvin, & Styles, 2006:225）。儘管該研究是在地方政府層級，但是與我國研究經驗相仿。施更生與施顯超（1999:240）研究發現，設置依據並不是影響非營業循環基金管理績效的重要因素，甚至依法設置的基金表現相對日趨惡化。

施更生與施顯超（1999）檢驗多種因素對個別基金運作績效的影響。其中在基金法源依據部分，發現依法設置的非營業循環基金，可能基於依法設置、裁撤的可能性低，績效表現比依行政命令成立的基金還差；黃登源（2002）對非營業基金的研究也指出類似的狀況，因為報請行政院依《預算法》21 條以行政命令成立的基金，必須依據行政院訂定的「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五條的規

定，先有特定收入來源，才能申請。相較之下，由於依法設置之基金不受此一準則規範，而多半由立法院訂定之法條而成立，難以發揮自給自足功能而造成管理困擾，甚至浮濫（2002:40-41）。

吳文弘（2002）的研究中指出，我國特別收入基金屬於政事型特種基金、具有「公理財」「量出為入」的特性（見表3）。以此觀之，國內在應用專款制度方面，與國外期許專款制度能夠「量入為出」、以市場決定最適當支出規模的「專款公投」有所不同。

表3 政府會計準則與預算法基金分類對照

類型	屬性	基金別	屬性及定義
政事基金	1. 適用「量出為入」觀念。 2. 付出而不收回成本 3. 通常不訂定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率。若有，只為避免浪費。 4. 適用「不相屬原則」。亦即繳交收入之對象，與支出之受益對象，完全不具關聯性。	普通基金	1. 歲入供一般用途者。亦即，不限定收入之用途。 2. 收入及支出分由不同機關辦理，容易產生「財政幻覺」（financial illusion）。
		特別收入基金	有特定收入（包括法律或政府指定）來源，而用於特定用途者。
		資本計畫基金	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劃者。
		債務基金	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支用者。
業權基金	1. 適用「量入為出」觀念。 2. 付出需收回成本。所謂成本包括付現及非付現成本。 3. 適用「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必須完整收回成本。	營業基金	1. 收入供營業循環運用者。 2. 除完整收回成本外，尚追求最高（或合理）利潤。
		作業基金	1. 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不追求利潤。 2. 追求政策目標之達成及完整回收成本。
受託基金	1. 為國內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一所訂條件管理或處分者。 2. 所管理及處分之資產，非屬政府所有。	可用信託基金	1. 可依法定或指定條件耗用其全部資源。 2. 付出而不收回。例如，獎學金孳息基金。
		不可用信託基金	1. 基金本金應予維持完整，可管理運用，但不能耗蝕。 2. 付出均應全部收回。例如，獎學金本金基金。

資料來源：吳文弘（2002:26）。

在國內特別收入基金論文研究方面，多半以單一基金運作情形為主，部分介紹基金制度，例如吳世宗（1999）、連小瑩（2007）、陳月純（2008）；較少以多個特別收入基金或整個基金制度為研究主題。其中對於特別收入基金制度研究，則主要以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為主，從中觸及特別收入基金制度，例如葉修齊（2009）。

在期刊論文方面，特別收入基金制度研究以《主計月刊》為大宗，並以施炳煌、吳文弘、劉順仁、張育珍、呂秋香、李佩華與楊明祥為主要論者。而呂秋香（2004）是少數針對特種基金預算制度做整體回顧的研究者，整理民國 21 年至 92 年間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變遷與挑戰。但是該研究較為偏重會計方法上的變遷，未進一步延伸探討基金運作狀況。

建立績效管理制度為論者所最關心的（施炳煌，2005；吳文弘，2002；劉順仁，2007a；楊明祥，2009），並延伸出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施炳煌，2006）、願景訂定（劉順仁，2007a；施炳煌，2007）、平衡計分卡（劉順仁，2007b）與資金活化（施炳煌，2007；2008；李佩華，2007）等子議題。此外，也兼有部分研究著重在基金特質與適法性（吳文弘，2002；張育珍，2004；2007；呂秋香、吳文弘，2009）。在特定基金研究上，則以就業安定基金為主（林建山，1996；郭振昌，2003；邱幼惠，2008）。

學位論文研究則主要以單一基金及其特定領域為研究主題，目前研究成果集中在金融重建基金（白士杰，2004；洪坤清，2003；陳鈺琪，2005；劉其晃，2006；石繼志，2007），其次為就業安定基金（周宓，2010；溫秀琴，2009；詹世經，2010）、離島建設基金（陳正雄，2007；顏子傑，201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徐自生，2000）、航港建設基金（連小瑩，2007）、與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陳月純，2008）也均有一筆研究，其餘 17 單位基金則欠缺

《主計月刊》為我國主計處人員重要的研究交流平台。主計處第二局負責附屬單位預算業務，包括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審議與執行監督等，

⁸下設四科，分別對負責各部會主管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核編及執行事項，對於當時特種基金問題均有著墨，並提出改善建議。從表 4



⁸ 主要業務：（一）籌編附屬單位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與增進經營及財務效能之研究、建議事項。（二）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原則、事業計畫總綱、預算編製辦法及預算書表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三）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核、綜計及彙編事項。（四）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及基金管理相關法規之訂定與頒行事項。（五）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資金轉投資及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計畫之評估、成本效益分析事項。（六）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之督導、調查、分析及考核事項。（七）信託基金預算相關事項。（八）辦理附屬單位預算業務人員之指揮、監督及其任免、遷調之核議事項。（九）直轄市、縣（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執行相關事項。（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中央政府（含特種基金）轉投資事業預算相關事項。見行政院主計處，主計處簡介，<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3594&CtNode=1778&mp=1>，2011/06/14。

表 4，比較 2002 年、2005 年與 2009 年各期的問題與改進建議，可發現特種基金制度從初期制度規劃相關問題（例如書表呈現），轉到重視資金運用效率以及執行管理層面。



表 4 主計處第二局特種基金研究重點

局長	概念	吳文弘（2002）	施炳煌（2005）	楊明祥（2009）
問題	資源使用	資源使用率亟需提升	預算資源分配不夠客觀。	資金運用效益待加強。
	預算制度	預算制度有待加強	預算編列未盡詳實。	經費控管不佳。 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業務或經費劃分不清。
	預算制度	預算審議與執行之相關法規有待檢討鬆綁。	過度使用預算執行彈性。	過度運用預算執行彈性， 預算編列流於形式。
	績效評估		缺乏完整績效評估制度。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執行績效欠佳。 缺乏績效衡量指標。
	自償性	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有待全面落實。		
改進方向	預算制度	強化預算編製內容，以妥適表達政府施政績效。	建立策略性預算制度。	
	資源使用	持續檢討特種基金之設置，以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率。	強化預算整體資訊。	持續嚴密審核管制性項目及管控計畫執行。
	自償性	落實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預算制度	擴大特種基金預算執行彈性，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加強預算彈性控管。	檢討強化公務預算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劃分原則。
	資源使用	持續協助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績效管理		建立策略目標導向之績效管理制度。 研訂管理制度之核心架構。	研訂非營業特種基金績效評估指標。 需續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活化。

資料來源：吳文弘（2002）；施炳煌（2005）；楊明祥（2009）。作者自行整理。

《主計月刊》2006 年以後的研究，焦點轉向提高特種基金運用績效、建立中長程願景等為議題，提出建立績效管理制度為論者，例如施炳煌（2005）、劉

順仁（2007a）、楊明祥（2009），從中並延伸出建立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施炳煌，2006）、願景訂定（劉順仁，2007a；施炳煌，2007）、平衡計分卡（劉順仁，2007b）與資金活化（施炳煌，2007；2008；李佩華，2007）等子議題。但是目前欠缺實際規畫或執行上的研究。

在實務上，非營業基金在國內運作上遇到的運作問題或缺失，包括資源使用率待提升（吳文弘，2002；施炳煌，2005；楊明祥，2009）、預算管控不佳（吳文弘，2002；施炳煌，2005；楊明祥，2009）、欠缺績效衡量機制（施炳煌，2005；楊明祥，2009）。

方清風（2003）研究指出非營業基金存有更多問題，包括：1.缺乏非營業基金之設置與管理條例；2.非營業基金設置浮濫，喪失政府資金調度之功能；3.缺乏自主財源，基金無法自給自足；4.以非營業基金替代黑機關預算之編制；5.未按基金性質分別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規避預算審議和公債法限制、總預算無法顯示政府預算全貌，；6.成為政府操縱財務報表之工具；7.部分非營業基金之設置功能相同，造成基金設置疊床架屋；8.應屬普通基金之歲入或歲出，卻歸非營業基金編列；9.非營業基金未償債務過高，公共債務法之規範仍欠模糊；10.補辦預算過於浮濫；11.轉投資效益欠佳；12.部分作業基金經營不善，年年發生短絀；13.部分基金業務極為單純，或與公務預算重疊；14.非營業基金墊借非其自身業務之經費；15.尚未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亦未建立責任制度；16.分基金之資金未能集中管理，統一調度；17.基金之管理委員會多為兼任性質，無法發揮功能。

基於以上的回顧，無論就理論或者經驗研究都指出：專款專用資源使用效率需要提升。如果沒有更具體的設立標準，也將有濫用的傾向，造成政府資金分割、降低資金使用效率。

在中長期的部分，特別收入基金以完成特定政務為目標；完成之後，或者應當在定期考核之後認定無存續必要，便應當予以裁撤。儘管特別收入基金的成立

目的便在於使特定重要政務不受預算程序的政治干擾，但是這同時也逃避了民意機關定期的考核，而會落入文中一開始提及、依法成立的基金較難裁撤而有效率降低的狀況。所以在 McCleary (1991) 的研究中指出，除了認為特種基金的設置必須有足夠的財源及清楚的支出規定以外，是否有定期檢討基金存廢與否也很重要。

第二章 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制度之發展



特種基金制度自民國 21 年《預算法》已制定公布，明定政府基金與預算程序相關規範。第二章將以我國特種基金的相關法制規定為題，除了爬梳過去《預算法》特種基金分類及規定，比較特種基金與普通基金之不同，並釐清基金與預算制度之關係。

第一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分類及規定

美國全國政府會計理事會（National Council on Governmental Accounting，NCGA）第一號聲明書「政府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Governmental Accounting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Principles）區分政府基金為三類九種，三類為政事型基金（Governmental Funds）、業權型基金（Proprietary Funds）及信託型基金（Fiduciary Funds）等三大類，其中政事型基金包括普通基金（The General Fund）、特別收入基金（Special Revenue Funds）、資本計畫基金（Capital Projects Funds）、債務基金（Debt Services Funds），業權型基金包括營業基金（Enterprise Funds）和內部服務基金（Internal Service Funds），信託型基金包括動本信託基金（Expendable Trust Funds）、留本信託基金（Nonexpendable Trust Funds）、郵養信託基金（Pension Trust Funds）和代理基金（Agency Funds）。⁹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政府會計及財務報導標準」，對於基金亦採取「政事型基金」、「業權型基金」及「信託型基金」三種分類。政事型基金是「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其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包括收入供一般用途之普通基金；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

⁹ **The General Fund**--to account for all financial resources except those required to be accounted for in another fund. **Special Revenue Funds**--to account for the proceeds of specific revenue sources (other than expendable trusts or for major capital projects) that are legally restricted to expenditure for specified purposes. **Capital Projects Funds**--to account for financial resources to be used for the acquisition or construction of major capital facilities (other than those financed by proprietary funds and trust funds). **Debt Services Funds**--to account for the accumulation of resources for, and the payment of, general long-term debt principal and interest. <http://www.gao.gov/publications/SAAM/SAAM-1a00-20011212.pdf>

之特別收入基金；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及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債務基金。業權型基金，包括供營業循環運用之營業基金；及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



這些是以民國 87 年以後的情況。在此之前，特種基金的分類方式與種類與現行並不全然相同。茲就《預算法》第四條針對特種基金之分類，予以回顧。

民國 21 年制定公布《預算法》，第四條關於基金部分，規定「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並分成七類：營業基金、公債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特賦基金、留本基金、信託基金及暫存基金。¹⁰

民國 26 年時對於文字做部分調整，特種基金定義改為「其供特種用途者」，對於特種基金之分類，基金定義做部分文字更動以外，刪除特賦基金及暫存基金，並新增「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¹¹

民國 42 年修正中把特種基金分類大幅刪減，僅留下營業基金與其他基金「歲入之供其他用途者，並各依其用途及設定之條件，定其名稱」。

在民國 60 年以前，大抵以國營事業的營業基金為重心（呂秋香，2004），甚至曾經在民國 42 年時候的《預算法》修正草案中，打算將營業基金獨立在特種基金之外、與普通基金相提並論，不過最後仍以普通基金、特種基金區分，特種基金下分營業基金與其他基金（立法院公報，1953：80）。

¹⁰一、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二、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三、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四、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五、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六、為私人或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七、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¹¹一、供營業循環之用者，為營業基金。二、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供公債還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金。三、凡經用去仍須還原或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四、依法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僅以孳息充指定用途者，為留本基金。五、為機關團體或私人之利益，依所定條件管理或為處分者，為信託基金。六、其他特種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爲加強管理，民國 60 年修正重新將特種基金分類區分，除了營業基金，還回復原稱公債基金的償債基金、信託基金、非營業循環基金，但仍保留其他基金「各依用途定其名稱」。

民國 87 年修正，將償債基金改名爲債務基金，刪除其他基金，將非營業循環基金改爲「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作業基金，新增「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的特別收入基金和「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的資本計畫基金。

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中的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同屬於政事型基金（張育珍，2007:19-20）。主計處亦援引該分類，《主計月刊》亦多引用此一分類標準。

但是彼此除了相似處以外，亦有不同之處。兩種基金相似處在於，同樣是爲了政務推動，收入與支出彼此不相屬，而且多半是強制性收入。吳文弘（2002）則指出政事型基金同屬「量出爲入」的「公理財」觀念。不同的是，政事型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普通基金編列單位預算，後者收入與支出項目規定較爲嚴格，執行彈性更低，用途別流入流出的限制較爲僵化。政事型特種基金決算賸餘可以滾存以後年度繼續使用，短絀可以以前年度基金賸餘填補，普通基金則無此彈性。詳見表 5。

表 5 政事型特種基金及普通基金之異同

基金別	政事型特種基金	普通基金
相似處	(一) 均係政府為政務運作而設立； (二) 收入多仰賴強制性收入(如賦稅、規費等)，通常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 (三) 每個基金為獨立的財務會計個體； (四) 衡量焦點採當其財務資源流量； (五) 適用不相屬原則，即支付者與收益者之間不具關連性(但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符合受益原則)。	
相異處	(一) 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二) 供特定用途。 (三) 執行彈性高，得依預算法第 87 條及第 88 條規定，配合業務隨同調整收支併決算辦理；報經行政院同意即得先行辦理，僅夠見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資產變賣、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須補辦預算。 (四) 求有賸餘無短絀，著重整體財務收支平衡，不設限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 (五) 決算賸餘可滾存以後年度繼續運用，短絀則移用以前年度基金賸餘填補。 (六) 收支推估重點在基金各年度資金來源。	(一) 編列單位預算。 (二) 供一般用途。 (三) 執行彈性低，受限於各政事、計畫或業務，科目間經費不得流用，各用途別流入流出之限制較為僵化。 (四) 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作經常支出之用。 (五) 歲計賸餘得留存工以後年度移用，歲計短絀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並可舉債支應，但各機關歲出案分配預算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必須繳庫。 (六) 收支推估重點在各年度支出規模，各機關計畫需求必須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分配，不得超出。

資料來源：李佩華（2005：29-31），作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管理辦法

由於政務發展，特種基金日益增多，原先民國 42 年《預算法》僅規定營業基金，過於簡略，不敷管理使用，造成基金未納入、收支併入普通基金或者專案提送，無法反映政府收支之全貌（立法院公報，1971：56）。

行政院於民國 59 年提出《預算法》修正案，為加強管理特種基金，重新畫分特種基金分類，但是對於收支管理辦法，保留予行政院制定。立法委員對於許多基金未列入預算接受監督感到不滿。

當時便有立法委員成蓬一主張，應將特種基金管理辦法納入預算法當中，以強化立法院及行政院對於特種基金的管理和監督；立法委員郭登敖更建議，應當將特種基金設置專章，並明辨對外與對內設置的基金，以防像是將公務員保險基金遭列為營業基金的情況；立法委員余凌雲則懷疑，國內基金僅有調查報告而未列入決算，主計處如何因應監督（立法院公報，1970：5-7）。但是行政院認為各種基金性質與大小不一，預算編製管理辦法只能夠在每個年度預算編審辦法當中予以規定（立法院公報，1970：12）。

最後預算財政委員會採取行政院意見，僅在《預算法》規定若干審議條文，就預算編制與執行之實際需要，由行政院另訂辦法管理（立法院公報，1971：8）。

既然對於管理特種基金《預算法》未強制要求以法律制定，便無立法通過管理所有特種基金的法律。現有特種基金管理辦法，是依據民國 71 年行政院頒訂「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提供特種基金、尤其是非營業基金管理的具體辦法。相較於《預算法》原則性的條文，該管理準則對於基金的成立提供更具體的程序與條件，包括特種基金之設立，特種基金之保管、運用及考核，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均有更具體的規定。

儘管有立法委員於民國 88 及 91 年提出「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法草案」及「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管理條例草案」，也曾致函請行政院早日檢討擬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草案」（鄭如孜、林嬋娟，2008），但是時任主計長的韋端反對、認為既然已有雷同的「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便不須另外立法（立法院公報，2000:275-276）。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在 71 年頒訂以後，85 年與 88 年做過兩次修正。影響最大的在於民國 88 年的修正版本。原本規定，僅有留本基金可以由普通基金撥充、其餘應以先有特定之歲入為申請設立之先決條件，無特定歲入者不得申請，明訂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必須載明設立之期限，亦規定留本基金之額

度由行政院核定。但是均在 88 年修正時，為因應《會計法》修法刪除留本、動本基金分類，將原本對於動本基金與留本基金的規定刪除，同時也刪除動本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之規定。



民國 89 年為提高非營業基金整體營運效能，行政院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92 年又另訂「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替代，以加強針對非營業基金之整併與檢討。

第三節 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定位：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為衡量財務之單位，而收支運用方面，依照《預算法》應編制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預算法》第 17 條規定，預算編制分為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第 18 條規定單位預算意指完整收入與支出項目均全數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則規定則較有彈性，包括依據《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此外，附屬單位預算也不受《預算法》第 25 條（預算外處分之禁止）、26 條（動產不動產之禁止）、27 條（債務之禁止）限制。

民國 87 年以後，行政院主計處以「單位預算特種基金凡在經營管理上須負與彈性，以因應業務量變動所需，億與檢討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期藉以提升各基金之整體營運效能」為由，將原編列單位預算之 11 個其他基金裁撤平衡省市預算基金之外，改編附屬單位預算（莊振輝，2011：254）。

民國 89 年行政院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亦明白揭露，「為使總預算單純化，特種基金不宜編製單位預算：鑒於目前單位預算並無法針對特種基金之特性給予執行彈性，另為使總預算單純化，成為普通基金之彙總，特種基金自不宜編列單位預算。為賦予基金執行彈性，特種基金仍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為一獨立之財務個體，為促成其企業化經營理念，以面對市場之需要，仍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取得預算法第 87 條、

第 88 條所賦予之彈性，俾提升其經營績效。」至此以後，附屬單位預算與特種基金幾乎畫上等號。但是特種基金指的是一切財務衡量的單位，而附屬單位預算則是指該基金所適用之預算程序與規定。

儘管政事型特種基金是否完全適用於預算法第 87 條、第 88 條及第 89 條等專對營業基金調度彈性而設置之規定（呂秋香、吳文弘，2009:63）。第 87 條規定營業基金配合業務增減可隨同調整之收支，得不經預算程序，逕予列入決算。第 88 條規定因應環境變遷或業務需要，得經行政院核准，先行辦理，免先經立法院審查，僅需於事後補辦預算。第 89 條規定特種基金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但是《預算法》條文當中，對於何種基金應編列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未有明確規定，僅有在民國 88 年修正以前的「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營業基金與非營業循環基金為留本基金，其餘視是否留本而定歸屬，間有動本與留本性質者，視為動本基金。第四條規定，動本基金應編制單位預算，以歲入歲出之全部編入總預算；留本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¹²

民國 85 年行政院開始全面檢討特種基金，認為附屬單位預算型態運作更有利於發揮特種基金功能，因此於 88 年的修訂中，刪除有關留本與動本基金之規定（吳文弘、張育珍、李佩華，2003:34），特種基金全部編列附屬單位預算。¹³ 國庫署也認為此一動本和留本基金性質定義特別收入基金並不適合，應依照各基金性質而定（葉修齊，2009:86）。

¹² 第三條 《預算法》第四條所定各類特種基金，除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為留本基金外，其餘均視留本與否定其歸屬。間有動本與留本性質之基金，一律視為動本基金。第四條 前條所定動本基金與留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方式如左：一、動本基金即《預算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定，編制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全部編入總預算。二、留本基金即《預算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編制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

¹³ 因此在討論上，附屬單位預算與特種基金常常畫上等號，兩者也幾乎是互相通用替換。雖然可能指的是同一件事，但是仍需要注意，附屬單位預算指的是財務行政、預算審議面向，而特種基金指的是政府會計面向。

然而「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只是行政命令，基金違反相關規定不會因此失效，若行政院在沒有特定收入的狀況下設置特種基金，亦不會有失效的問題。在「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刪除留本與動本基金分類與相關限制之前，便已經存在無特定收入的特種基金，基金收入來源完全由普通基金撥充，例如中華發展基金（柯承恩、林世銘，1996:18）。

而這正是特別收入基金令人擔憂之處。相較之下，營業基金和作業基金有明顯的自償性質，收入來源和支出用途之間有明確的關聯性。但是特別收入基金在民國 87 年預算法修訂以前，有許多是屬於編列單位預算的特種基金，收入幾乎全數仰賴國庫撥補。而在此之後新設置的特別收入基金，是否亦有相似的情形，或者發展出不同的風貌，值得探究。因此，本研究將焦點進一步聚集在特別收入基金的運作狀況。

第三章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概述



在第二章已經就法制面探索特別收入基金，本章節將進入實務面，瀏覽民國 101 年總預算書中，現存之特別收入基金整體概況，以及其主要業務計畫。在第二節當中，依照主管機關之不同，探究不同主管機關基金之分布，以及基金設置依據。在第三節，將進一步觀察在過去十年之間，基金整併以及新增情形，以了解我國過去特別收入基金檢討改進的過程。

第一節 基金規模及基金業務

本節當中將先從特別收入基金整體基金規模看起，包括收入來源、支出用途和基金賸餘。其次，就現有基金之業務內容，概略瀏覽，以了解現有基金涉及政府哪些業務部分。

壹、基金規模

依照民國 101 年度法定預算，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總計為 1596 億元、基金用途總計為 1677 億元，期初基金餘額為 2934 億元，詳細各別年度情形請見表 6。支出用途自民國 92 年 2141.3 億元，逐年減少到 101 年 1677 億元。在基金個數部分，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23 單位，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則有 24 單位，詳細情形如同圖 1。

表 6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收入、支出及期初基金餘額規模

基金/年度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收入來源	160250	175733	152219	166202	141015	175218	150276	155903	137460	159605
支出用途	214125	192400	167280	183926	155913	179664	156100	149703	163515	167699
期初基金餘額	294551	290659	300950	368317	373570	371347	341524	335418	330586	293435
基金個數	18	18	17	19	19	21	22	23	23	23

單位：基金個數（個），其餘為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綜計表、非營業基金總說明，本研究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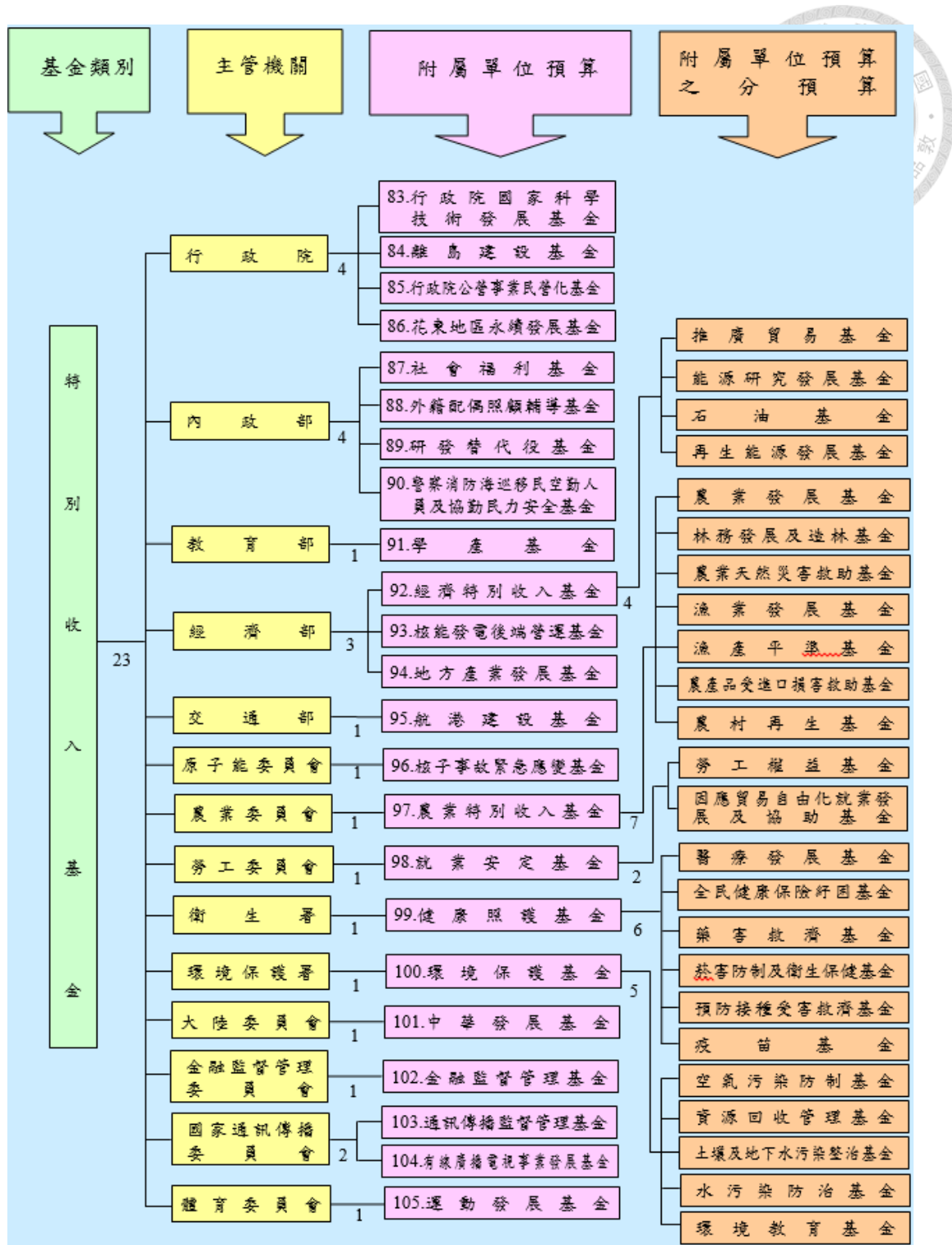


圖 1 非營業特種基金構成體系圖

資料來源：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非營業基金總說明一、基金概況〉

整理民國 92 到 100 年特別收入基金用途，規模最大的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平均 414 億元，其次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90 億元、行政院國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37 億元、金融重建基金 160 億元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29 億元和就業安定基金 113 億元。詳細情形可見表 7。

表 7 特別收入基金用途(預算)

基金/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平均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9645	22119	23915	26797	28855	30284	31424	32955	38502	35491	28999
離島建設基金	2700	2895	3052	1323	1322	1522	1520	1200	1269	1102	179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6391	40820	53891	24282	8493	12991	11463	9635	9397	9174	2365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507	507
社會福利基金	972	1093	1349	1359	1589	2747	2420	2791	2926	3025	2027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	289	281	291	286	294	297	266	288
研發替代役基金						262	745	807	812	912	707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36	36	36	28	25	32
學產基金	551	484	712	457	534	691	554	647	896	1259	678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2036	16018	14143	12841	9726	10830	11060	13922	14318	13910	1288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769	764	651	862	1756	1112	1719	1808	1626	1424	124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75	976	915	635	875
航港建設基金	3910	5899	5525	7217	8596	10093	11745	11582	9549	14472	8859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57	57	42	63	65	69	80	62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4234	40847	46460	40440	39582	38514	42527	39754	39238	42060	41366
就業安定基金	8059	8564	8355	8924	10179	11200	10825	14474	16222	16266	11307
健康照護基金	1903	2052	3696	3155	2824	2657	2968	9042	8676	9777	4675
環境保護基金	3674	4286	3903	3239	4329	4271	5221	5344	5272	5973	4551
中華發展基金	79	76	75	38	70	73	74	61	60	57	66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11	719	1025	926	979	1007	7972	8578	269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97	497	618	675	940	734	66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19	251	282	299	307	312	315	338	336	337	300
運動發展基金								1555	1836	1638	1676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在基金賸餘方面，整體基金賸餘大抵維持 3000 億元，在民國 100 年度成長到 3100 億元。但是考量到基金個數，平均基金賸餘是逐年下降；縱使將短絀最大而且逐年增加短絀規模的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排除，平均基金賸餘仍然從 92 年度的 230 億元，減少到民國 100 年度 175 億元。

在個別基金方面，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157.3 億元最多，而且是逐年穩定增加的情況，其規模甚至將近是第二位航港建設基金 291.4 億元的 7 倍之多，由此也可以看出何以行政院挪用特種基金的時候會選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次是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是唯一短絀的基金，而且規模逐年擴大，到 100 年度達到短絀 470 億元。詳細情形可見

表 8。



表 8 特別收入基金期末賸餘決算數¹⁴

基金/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142	4437	4726	5296	6836	8556	9456	8404	3827
離島建設基金	2242	2649	2870	4472	6327	8641	10721	10736	974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8063	-26324	-19152	-18270	-24450	-27203	-34168	-42755	-46976
社會福利基金	1456	1439	1707	1502	1393	1742	1629	2102	2309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212	316	405	620	775	891	1023
研發替代役基金						114	248	304	403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00	289	373	457
學產基金	2264	2142	2236	2240	3032	4361	4097	8867	8469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2273	22185	25853	31573	21748	24886	21990	22278	23589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45310	153596	162293	171373	181617	192663	200651	207305	21572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62	1802	2057
航港建設基金	43414	45733	47423	47292	45779	42891	36771	32483	2914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4	64	93	116	123	146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65615	89606	101432	87942	70294	57995	45186	33082	22585
就業安定基金	17049	17985	16978	18716	20441	21484	19009	16606	15261
健康照護基金	9825	11065	6842	6470	5016	4477	6104	9754	12344
環境保護基金	4914	5882	6610	7402	9167	10347	9966	9866	11605
中華發展基金	340	314	291	266	244	215	185	161	137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75	821	1047	1203	1549	1581	1478	139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2469	575	1718	742	10230	-336	13163	1908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8	105	208	280	524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54	190	197	266	328	383	450	474	522
運動發展基金								1389	5469
年度基金總計	303404	332048	363057	368679	359773	353782	349388	345082	319764
年度基金平均	20227	20753	21356	20482	18935	16847	15881	15004	14535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總決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若是將決算數和預算數計算比例，由此計算出的執行率會發現，如同表 9，執行最差、低於 5 成分別是 20.5% 的地方產業發展基金、37.7% 的警消安全基金、38.4% 運動發展基金和 49.8% 的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民營化基金。不過需要注

¹⁴ 民國 100 年度起改稱期末基金金額。

意的是，如同顏子傑（2011）指出，決算數實際上包括了以前年度保留未執行的預算，因此，部分基金實際上的執行率更低，例如離島建設基金。

表 9 特別收入基金預算決算數比

基金別/年度 ¹⁵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平均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4.0	17.2	40.1	20.5
警消安全基金						0.0	33.2	52.4	65.2	37.7
運動發展基金								18.3	58.4	38.4
民營化基金	16.6	8.8	9.8	21.1	77.9	75.8	63.1	85.2	90.0	49.8
核能基金	71.4	60.4	74.9	90.1	26.8	50.5	53.1	121.5	56.9	67.3
外配基金			29.3	81.0	92.3	91.9	55.8	65.6	60.2	68.0
環境保護基金	74.3	73.6	83.2	88.3	78.8	78.3	78.5	81.8	86.4	80.3
核變基金				67.0	75.3	107.1	77.9	101.7	74.4	83.9
通傳基金					84.8	95.1	88.0	89.0	66.5	84.7
中華發展基金	78.4	89.8	86.0	92.1	94.8	91.5	97.6	90.3	87.4	89.8
研發替代役基金						73.3	103.5	82.2	100.3	89.8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56.5	66.1	85.1	93.4	112.7	115.2	98.9	90.2	96.5	90.5
社會福利基金	83.6	114.7	83.5	82.8	90.8	89.4	119.4	93.9	84.5	93.6
就業安定基金	74.2	86.3	116.0	88.2	88.1	87.2	121.4	99.4	92.8	94.8
廣電基金	100.4	102.3	104.9	83.3	87.7	94.1	90.3	98.4	94.6	95.1
科發基金	96.4	97.5	99.8	93.6	95.2	90.3	96.5	99.3	96.1	96.1
金管基金			99.2	99.2	90.8	94.9	94.0	93.1	108.9	97.1
航港建設基金	173.2	62.9	82.3	97.0	97.4	97.5	96.2	83.5	88.5	97.6
離島建設基金	105.9	98.4	99.2	131.5	113.0	74.6	83.2	105.1	85.8	99.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61.8	100.1	97.7	71.0	216.6	91.3	125.3	82.1	81.2	103.0
健康照護基金	74.9	127.7	206.7	72.2	117.5	109.5	109.8	60.4	81.1	106.6
學產基金	64.8	104.9	75.2	139.1	114.2	100.4	161.3	120.1	122.2	111.4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及總決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說明：預決算比=年度總決算/法定預算*1000。由於法定預算數單位為千元，因此在公式上予以調整。

¹⁵ 為求表格呈現順利，將部份基金名稱予以縮寫。依序是警消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民營化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核能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外配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核變基金（核子能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通傳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廣電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科發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金管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以下表格有時亦將採取相同縮寫，而不再贅述。



貳、基金業務

基金業務內容種類繁多，概略有研究發展及推廣業務、補助及協助業務、投融资業務、教育及休閒服務、產銷業務、社會福利業務、汙染防治業務、衛生保健業務、救濟業務、農村建設及再生規劃等業務、航港建設業務等共 11 項。

基金業務支出主要集中在研究發展及推廣業務，696.4 億元占了整體支出的 40%；補助及協助業務次之，424.3 億元佔了整體的 25%；第三是產銷業務，188.7 億元占了整體的 11%。其餘詳細比例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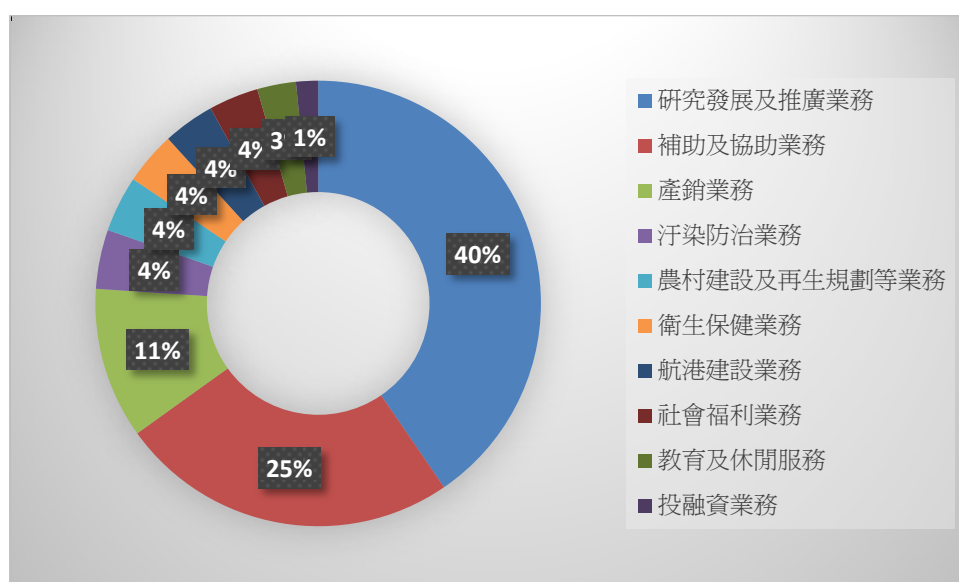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各項業務內容比重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非營業基金總說明四，具體業務計畫請見附錄一。

更進一步分析，在研究發展及推廣業務的 696.4 億元當中，有 359 億元屬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用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其次 154.8 億元屬於就業服務基金，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一般國民等就業、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及實施技職訓練等業務；第三是經濟特別收入基金，87.9 億元用於辦理能源研究發展、再生能源推廣、安全儲油、石油開發與技術研究等業務。這三項基金的業務就佔了研究發展及推廣業務的 86.4%。



在補助及協助業務方面共有 480 億元，其中將近半數、共 211.4 億元用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農業貸款利息補助 35.5 億元及農業各類補助計畫 14 項，其中規模較大的計畫包括稻田多元利用計畫 89.5 億元、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6.5 億元、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6 億元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5.3 億元等等。其次是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86.7 億元，用於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 10.7 億元，以及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76 億元。

第二節 基金主管機關及設置依據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類，主要以主管機關為依據。民國 101 年總預算編列情況，總共有 14 個主管機關轄下編列有特別收入基金，包括行政院、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原子能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超過一單位的特別收入基金，其餘 6 個部會轄下僅有 1 單位基金。

但是主管機關不見得就是基金的管理機關。一共有 23 基金或分基金設置有基金管理委員會，其餘則委員機關或其他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管理機關、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召集人或主任委員，除了與主管機關相同者之外，分別有以下機關管理或由機關首長出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基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廣貿易基金)、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詳細特別收入基金與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請見附錄二。

如果觀察公務預算，我們可以發現，民國 101 年度預算支出規模最大的是教育部 1925.8 億元，其次是內政部 1720.1 億元、農業委員會 1173.2 億元、交通部

1070.6 億元。但是基金數量與基金規模並非同一回事。特別收入基金支出規模最大的前五個主管機關，分別是行政院、農委會、金管會、經濟部和勞委會，詳細情形請見圖 3 和表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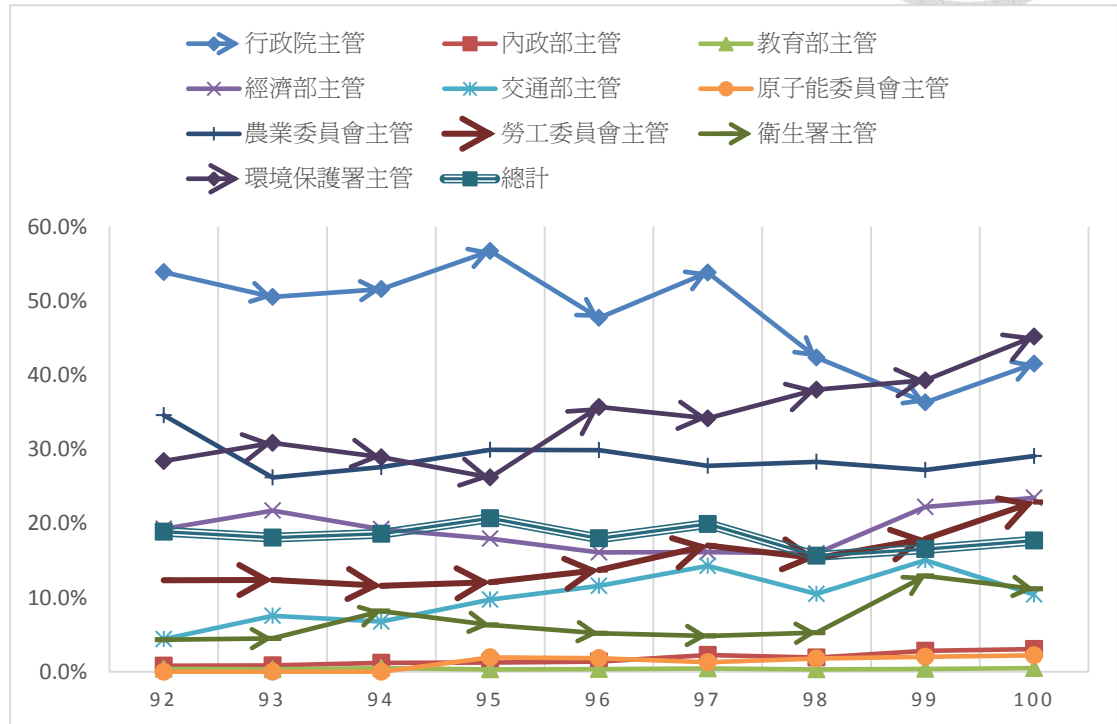


圖 3 主管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支出比例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和公務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本研究整理製圖。

表 10 主管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特別收入基金）支出比例

單位/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院主管	53.9%	50.5%	51.6%	56.7%	47.7%	53.8%	42.3%	36.3%	41.5%
內政部主管	0.8%	0.8%	1.2%	1.3%	1.4%	2.3%	1.9%	2.8%	3.1%
教育部主管	0.4%	0.3%	0.5%	0.3%	0.4%	0.5%	0.3%	0.4%	0.5%
經濟部主管	19.3%	21.7%	19.2%	18.0%	16.1%	16.1%	16.0%	22.2%	23.4%
交通部主管	4.4%	7.5%	6.8%	9.7%	11.6%	14.3%	10.5%	15.0%	10.4%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0%	0.0%	0.0%	1.9%	1.8%	1.3%	1.8%	2.0%	2.2%
農業委員會主管	34.6%	26.2%	27.6%	29.9%	29.9%	27.8%	28.3%	27.2%	29.1%
勞工委員會主管	12.3%	12.4%	11.6%	12.1%	13.7%	17.0%	15.3%	17.9%	22.9%
衛生署主管	4.3%	4.5%	8.2%	6.3%	5.2%	4.8%	5.3%	12.9%	11.2%
環境保護署主管	28.4%	30.8%	28.9%	26.2%	35.7%	34.2%	38.0%	39.3%	45.2%
總計	18.9%	18.1%	18.6%	20.7%	18.0%	19.9%	15.6%	16.5%	17.7%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和公務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總表（經資門併計），本研究整理製表。

說明：公式：支出比例=特別收入基金支出/（特別收入基金支出+公務預算支出）。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和體育委員會併入行政院主管計算；行政院主管之國家科學發展基金與國家科學委員會關係密切，因此公務預算部分將國家科學委員會支出亦併入行政院之中。

在基金餘額方面參照

表 11，賸餘較多的有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勞委會、環保署，而行政院、陸委會、原能會和通傳會則是倒數四名，尤其行政院的基金餘額甚至還是負債的。



表 11 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別期初基金餘額（預算數）

款（單位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經濟部	143683	163090	164184	178014	197935	213393	215389	226380	229505	237874
交通部	43671	42954	42809	45944	46369	45296	42450	37675	30437	27823
農委會	36605	47667	76012	90462	84372	68524	52930	39711	30393	17920
勞委會	11581	13236	13952	17491	15751	17025	20428	17737	14358	11967
環保署	2463	3869	4712	5610	7003	8088	9184	9754	9076	9934
教育部	1523	2057	2288	2175	2400	3015	4161	4383	8829	8768
衛生署	6300	9005	10784	6657	6070	4309	4064	3683	6096	8628
內政部	632	1154	1150	1318	1811	1647	1811	2854	3211	3412
體委會								—	1650	3180
金管會				1307	1682	1781	1933	9213	19440	1487
通傳會						10	88	552	700	800
原能會					15	49	95	104	125	151
陸委會	346	317	304	278	258	234	208	189	156	130
行政院	39144	4967	-16705	18866	9703	7688	-11563	-16815	-23388	-38639
累計	285948	288317	299491	368121	373369	371059	341177	335418	330586	293435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額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目前現有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當中，依據特定法律設置者共有 13 單位；我國特別收入基金之設置，除了依據特定法律，尚可依照《預算法》第 21 條，提報行政院成立，依此程序設置者共有 12 單位。現有依照法律設置之基金分列如下：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技術基本法）
2. 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設條例）
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4.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花東地區發展條例）
5. 研發替代役基金（替代役實施條例）
6.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
7. 運動發展基金（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9. 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法）
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11.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暨管理條例）¹⁶

¹⁶ 至民國 100 年度屆期裁撤，101 年度已不再編列預算。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基本法）
1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廣播電視法）

但是若扣除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等四個統合該主管機關底下分基金的情況，特別收入基金有超過六成是依照特定法律設置。



第三節 民國 92-101 年基金整併和新增情況

黃永傳（2000）已就民國 61 年到 89 年度（包括 88 年度下半年）非營業基金簡併和新增情形，予以完整的回顧，依據其資料製作成圖 4，可以明顯看出非營業基金逐年增加的趨勢。呂秋香（2004）在其研究中也指出，自民國 61 年開始設置非營業基金以後，不到十年就有基金浮濫設置的檢討聲浪出現。而行政機關亦從善如流，自 69 年開始每年均針對基金是否有減併之必要予以檢討。民國 71 年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其中對於基金簡併部分並予以規定。

在民國 89 年台灣省政府基金併入中央政府基金，以及大學院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全部編列特種基金開始，非營業基金數額暴增，又再度引發議論。行政院亦陸續於民國 89 年和 92 年陸續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以做為基金簡併或裁撤之檢討依據。本文接續黃文傳（2000）和呂秋香（2004）之研究基礎，進一步依據民國 92 年至 102 年間總預算說明，探究特別收入基金變遷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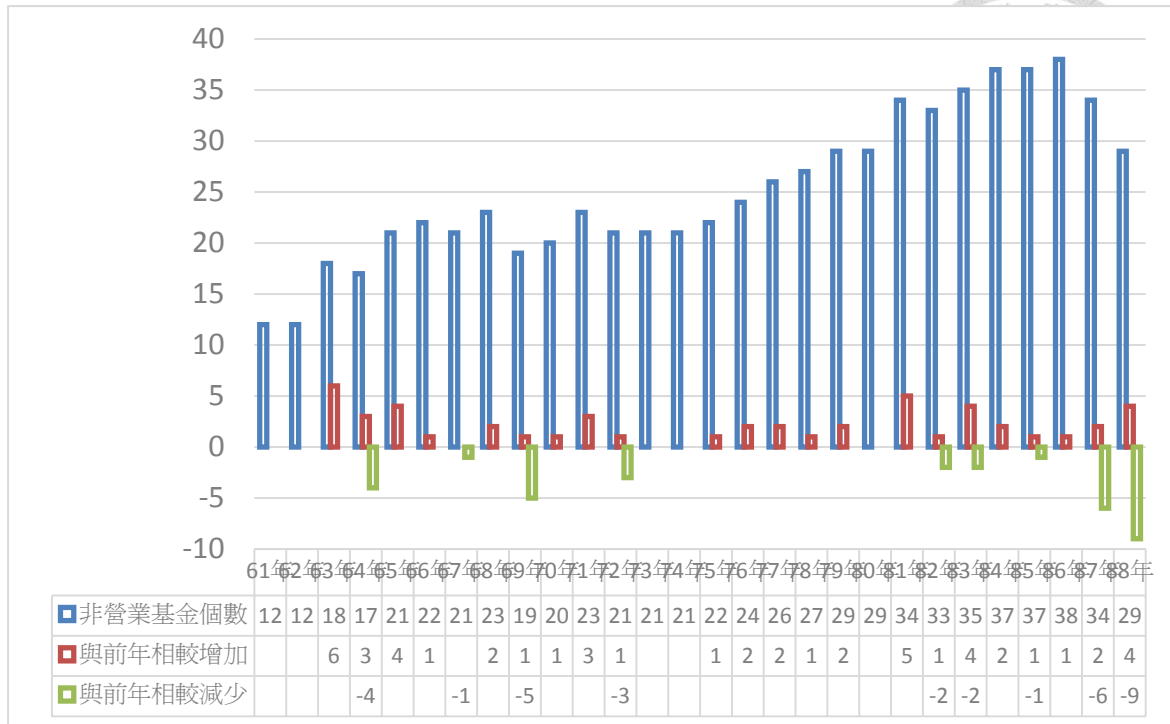


圖 4 非營業基金新增、簡併和總體個數

資料來源：依據黃永傳（2000）資料整理製圖。

說明：民國 89 年度（包括 88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之 26 所國立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由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基金，提升為附屬單位預算基金，同時原台灣省政府所屬之基金，亦歸併入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數量暴增至 98 個。為避免影響呈現圖表，予以省略。

民國 92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簡併為「環境保護基金」；經濟發展基金分割為經濟作業基金及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交通建設基金分割為交通作業基金及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綜合基金分割為農業作業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並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編制分預算。在分基金部分，則將原經濟發展基金所屬促進電源開發協助基金納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民國 9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共有 18 單位，分別是行政院主管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及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內政部主管之社會福利基金，財政部主管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教育部主管之學產基金，經濟部主管之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交通部主管之航港建設基金，農業委員會主

管之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勞工委員會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署主管之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署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之文化建設基金，大陸委員會主管之中華發展基金，新聞局主管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民國 93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無增減，但是在分基金部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自然生態保育基金」依基金檢討結果裁撤，業務改納公務預算辦理。農業作業基金所屬林務發展基金併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造林基金，改稱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

民國 94 年度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規定，增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在分基金部分，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修正及《兒童福利法》之廢止，裁撤兒童福利基金。

民國 95 年度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及行政院開發基金合併設置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改編制分預算；裁撤業務單純、規模較小之文化建設基金；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規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於年度中屆期並辦理清理結束；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規定，增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增設水污染防治基金，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

民國 96 年度《促進醫療服務業發展條例》廢止，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依《通訊傳播基本法》規定增設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民國 97 年度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增設研發替代役基金；依《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設置管理條例》增設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部分配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裁撤就業安定基金所屬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

民國 98 年度為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民國 99 年度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增設運動發展基金；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增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列為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增設疫苗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之分預算。為提供多元訴訟協助，迅速解決勞資爭議，增設勞工權益基金，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

民國 100 年度基金部分無變動。但在分基金部分，依《農村再生條例》增設農村再生基金，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預算；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產業及勞工帶來之衝擊，增設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為就業安定基金之分預算；依《環境教育法》增設環境教育基金，為環境保護基金之分預算。

民國 101 年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100 年底屆期結束，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增設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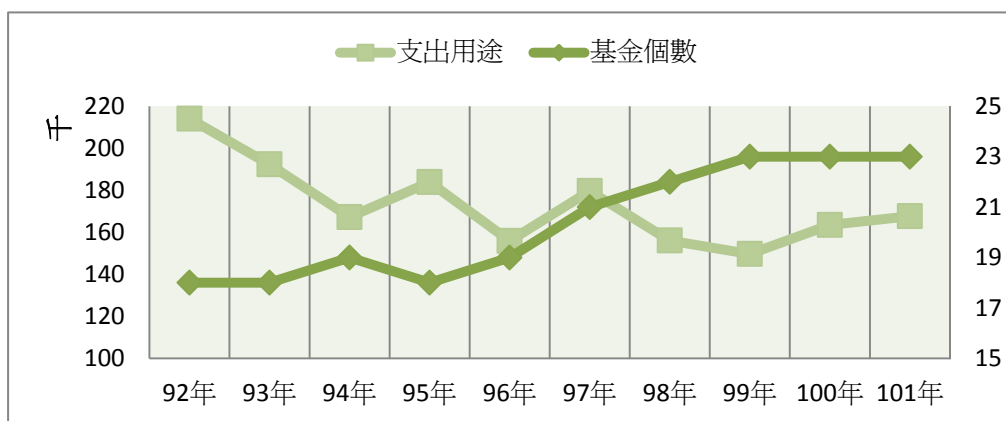


圖 5 特別收入基金個數和預算支出用途數

單位：百萬（左、支出用途數）、個（右、基金個數）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本研究自行彙整。

基於前述，可以發現在 92 年到 102 年之間，共簡併了 8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但是增加了 14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其中共有 13 單位是依特定法律設置，僅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是行政院依據《預算法》21 條設置。新增基金主要在民國 99 年與 100 年度設置，光是這兩個年度就增加了 7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

但是若僅就基金的部分，數量增加情形就不那麼顯著。原因在於，若新增之基金其主管機關有同一性質政務基金，基金將改以分基金的型態設置，例如新增之農村再生基金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便分別併入農業委員會原有的特別收入基金，以及經濟部原有的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因此，若我們僅就基金個數觀察，自 92 年到 101 年度，基金數只有增加 5 個，如圖 5。

表 12 非營業基金民國 93-102 年簡併情形

年度	結束、簡併或裁撤	增設
93	裁撤分預算自然生態保育基金 簡併分預算林務發展基金與造林基金為 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94	修法裁撤兒童福利基金	無
95	裁撤文化建設基金 屆期結束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分預算水污染防治基金
96	修法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97	修法裁撤分預算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	研發替代役基金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基金
98	無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9	無	運動發展基金 分預算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分預算疫苗基金 分預算勞工權益基金
100	無	分預算農村再生基金 分預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 基金 分預算環境教育基金
101	屆期結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2	無	無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民國 92 到 102 年度之間，已經裁撤或簡併 8 單位基金或分預算基金，大致整理如表 12。其裁撤或簡併之理由，可以區分如下：

1.同一主管機關同一性質政事：民國 92 年大幅將主管機關轄下同一性質政事簡併成單一基金，或者將基金依其性質分割或轉移成作業基金，包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環境保護基金等。

2.業務單純：依據基金存續原則第四項「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者」予以裁撤，包括民國 93 年度裁撤「自然生態保育基金」、民國 95 年度裁撤「文化建設基金」。

3.法令修正：基於設置之法律變更或廢止，基金予以裁撤，包括民國 94 年度裁撤「兒童福利基金」、民國 96 年度裁撤「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及民國 97 年度裁撤「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

4.屆期裁撤：設置之法律訂定基金存續期間，基金屆期清算裁撤，包括民國 95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和民國 101 年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在裁撤或簡併基金方面，儘管行政院訂定有「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真正影響到基金存續的因素，還是以法令修正與屆期裁撤為大宗。全部 8 單位有變動的基金當中，依照基金存續原則而遭到裁撤或簡併的，只有 2 單位基金。

在新增基金方面，民國 92 到 102 年度之間增加了 14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其中共有 13 單位是依特定法律設置，僅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是行政院依據《預算法》21 條設置，比例不到一成。

新增的 14 單位基金分別是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分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其中以分基金型態設置的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疫苗基金、勞工權益基金、農村再生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環境教育基金。

從 14 單位新設基金可以觀察我國近十年來的政務變遷，可以粗略區分成以下四項：

1.環境保護：與環境有關的新設基金就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水污染防治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四項。足見在新興政務當中，以環境議題最受重視。

2.新興政務：在新興政務方面，則以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委員會，具有新型態行政機關的性質。而因應我國人力資源政策，設置研發替代役基金，以支應研發替代役相關支出。

3.產業發展：在促進產業發展方面，設置了地方產業發展基、運動發展基金、分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分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4.權益保障：在權益保障方面，設置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分基金疫苗基金、分基金勞工權益基金、分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但是亦有論者認為，將這些新興政務改由特別收入基金支應，就是一種規避監督的做法（胡清暉，2005）。

第四章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運作之評估



在第二章和第三章，本研究從法制面以及預算書的層面，探索基金制度和預算編列情形，大致描繪出現有特別收入基金的輪廓。在本章節，本文將進一步以特別收入基金的財務資源為研究對象，以瞭解現有特別收入基金財源組成情形，以及其穩定性和充足性，是否足以支持基金的獨立。這一部分的分析期間，將以民國 92 年到 101 年的預決算書為主要基礎。雖然《預算法》於 87 年修正以後就新增特別收入基金，由於政事型特種基金的預算書表在民國 92 年有所變革，為統一比較基礎，捨去 92 年以前的部分資料。¹⁷

其次，將以「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檢視現有特別收入基金的情況，是否有相符卻仍存續的情形。儘管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已不再適用，但是由於其揭櫫的原則，部分與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略有不同，相較甚至比後者更為細緻，因此一併納入比較。

第三，將針對特別收入基金編制預算的過程，是否有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或會計原則之處，依照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逐一檢視。

最後，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將觀察在政治現實面上，預算中心報告提出之意見，在立法院實際審查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的過程中，被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或者其他決議的情況，以及行政院落實之情形。這部分將以立法院公報中、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為主要分析資料，但也因此較難以窺見涉及黨團協商的部分。

¹⁷ 除此之外，部分基金在 92-101 年間裁撤者，本研究亦予以省略，包括規模不大之文化建設基金（92-94）和醫療服務業開發基金（92-95），而九二一重建基金（92-93）雖規模大，存續期間太短，只能捨棄，但是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存續至 100 年度，規模也大，因此予以保留。

第一節 基金財務資源評估

整體觀察特別收入基金的財務資源，圖 6 顯示民國 92-100 年度的特別收入基金來源和支出用途，在法定預算數方面，可以大致得出兩個現象：第一，基金規模大致穩定，支出用途和基金來源由 92 年的 2141 億元和 1602.5 億元逐年遞減；第二，僅有在民國 99 年度有賸餘，其餘年度的支出用途數均超過基金來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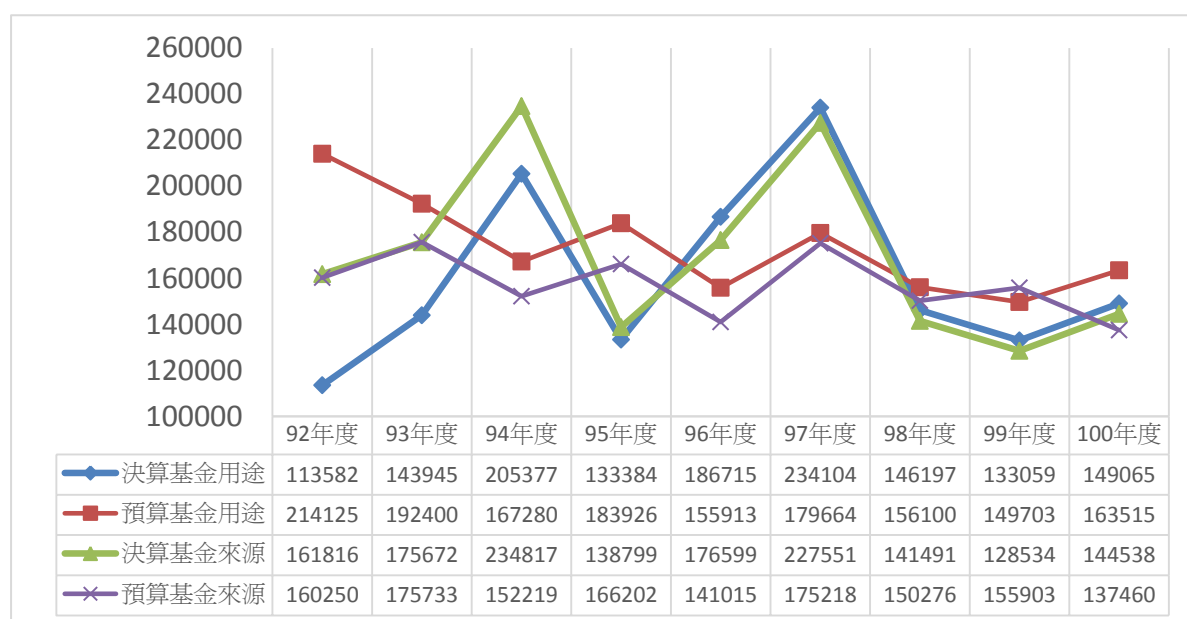


圖 6 特別收入基金預決算收入及支出規模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但若是總決算情況顯示，基金規模在民國 93 到 98 年之間出現大幅震盪的情形：支出用途在民國 92 年度只有 1135.8 億元，但是在 94 年突然暴增到 2053.8 億元，在 95 年卻掉到 1333.8 億元，97 年增加到 2341 億元，卻又在 98 年掉回到 1462 億元，而基金來源數大致呈現相似的情況。在基金賸餘方面，在民國 95 年度（包括 95 年度）以前，基金來源都超過支出用途；在 96 年度以後，基金來源數和支出用途數相近，但是卻變成支出用途超過基金來源的情形。

比較法定預算和決算數另外會發現，在民國 94、96 和 97 年度，無論是基金來源或支出用途，都出現決算數超過預算數的情形，甚至在 97 年度的差距將近 500 億元。這或許是預算併決算辦理，或者前年度保留數的結果。

我國特別收入基金訂定之收入來源，依照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區分為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¹⁸、債務收入、勞務收入、農政收入、財產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其他收入。政府撥入收入共有三項，包括政府售股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和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依據現有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法令依據，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部分，個別基金之收入來源整理如同表 13。可得知，在 24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當中，共有 19 單位基金有特定收入。這些特定收入，不必然全部是空氣汙染防制基金那樣的指定用途稅(earmarked taxes)或特別公課(Sonderabgaben)，¹⁹例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從既有規費劃分 5-15%的比例做為基金收入來源。但是單看法令並不一定準確，縱使法令明定多項基金收入來源，若是這些收入來源實際上並不充裕與穩定，不足以支應特定政務大部分支出，這些收入來源也意義不大。

¹⁸ 民國 92 到 99 年度稱為徵收收入。依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與編號參考表」，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共有 24 項，包括就業安定收入、汙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汙染整治收入、違規罰款收入、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徵收金融重建收入、商港服務費收入、就業保險提撥收入、金融監督管理收入、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能源研究發展收入、石油業務管理收入、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替代役研究發展收入、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環保提撥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其他徵收收入。

¹⁹所謂指定用途稅乃是針對特定公共支出而徵收的稅，其專款專用之特點與德國財政法學上特別公課(Sonderabgaben)之概念類似。特別公課之定義是：一、課徵是為了追求特定之經濟或社會目的，而不僅限於財政上之效果。二、用來實現特別之任務；特別公課的負擔義務人與該特別的任務間有較密切之關連。三、對於特別公課的納稅義務人而言，國家不須相對應的對待給付。四、課徵是以「特殊的法律上關連」為出發點，亦即，金錢給付義務與負擔理由之間需存在「特殊的法律上的關連」，此種「特殊的法律上關連」也成為其合法性之要求。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闡明根據《空氣汙染防治法》第 10 條所徵收之空氣汙染防制費即屬特別公課（吳世宗，1999）。

表 13 特別收入基金法定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來源

基金 分預算	收入來源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 2.本基金之融資利息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	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及出售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之事業公股股份，政府所得資金經行政院核定之撥入款。 2.財務艱困事業移轉民營或結束營業時，受本基金支應者，其於辦理清算時，政府可得之款項。 3.財務艱困事業移轉民營時，受本基金支應者，其已依本條例領取公保、勞保補償金之從業人員，再參加各該保險並請領養老或老年給付時，繳還原請領之補償金。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無
社會福利基金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入款。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無
研發替代役基金	用人單位繳納之研究發展費收入。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無
學產基金	1.由原臺灣省省有學產基金之財產撥充之。 2.學產租金收入。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推廣貿易基金收入。 推廣貿易服務費。 2.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收入。 (1) 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2) 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3.石油基金收入。 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之金額。 ²⁰ 4.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 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本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繳交之一定金額。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1.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逐年按提撥率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

²⁰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下列行為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成立石油基金：一、探採或輸入石油。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核准輸入者，不在此限。二、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售與石油煉製業。

基金 分預算	收入來源
基金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無
航港建設基金	1.商港服務費收入。 2.高雄、基隆及花蓮港務局年度盈餘提撥收入。 3.高雄、基隆及花蓮港務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管理費提撥收入。 4.原商港建設費撥入。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依本法 ²¹ 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之收入。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農業發展基金收入。 (1) 辦理稻米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其他糧食及肥料銷售所得收入。 (2) 農業用地變更收繳之回饋金。 2.漁業發展基金收入。 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入。 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4.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收入。 (1) 經營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之收入。 (2) 水權費提撥之收入。 (3) 山坡地開發利用者繳交之回饋金收入。 (4) 違反森林法之罰鍰收入。 (5) 水資源開發計畫工程費提撥之收入。 5.漁產平準基金收入。 漁產品價格超過平準價格之提撥收入。 6.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收入。 7.農村再生基金收入。
就業安定基金	1.就業安定費收入。 2.勞工權益基金收入。 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賸餘專款。 3.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收入。
健康照護基金	1.醫療發展基金收入。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2.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收入。 (1) 自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貸與之款項。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²¹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基金 分預算	收入來源
	<p>3.藥害救濟基金收入。</p> <p>(1)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p> <p>(2) 滯納金。</p> <p>(3) 代位求償之所得。</p> <p>4.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入。</p> <p>依本法²²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p> <p>5.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收入。</p> <p>疫苗製造或輸入廠商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繳納之徵收金收入。</p> <p>6.疫苗基金收入。</p> <p>公益彩券盈餘、菸品健康福利捐。</p>
環境保護基金	<p>(無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²³</p> <p>空氣汙染防制基金</p> <p>依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空氣汙染防制費收入。</p> <p>資源回收管理基金</p> <p>公告指定業者依規定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p> <p>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p> <p>1.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費收入。</p> <p>2.汙染行為人或汙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 38 條、第 39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p> <p>3.土地開發行為人依本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p> <p>4.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p> <p>5.環境汙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p> <p>水汙染防治基金</p> <p>水汙染防治費²⁴</p> <p>環境教育基金</p> <p>1.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 5% 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p> <p>2.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 10% 之金額撥入。</p> <p>3.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 5% 撥入。</p>
中華發展基金	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

²² 菸害防制法。

²³ 目前仍然沒有搜尋到相關法令抑或基金收支保存及管理辦法。

²⁴ 水汙染防治法第 11 條。

基金 分預算	收入來源
	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審查費、執照費、罰鍰收入及其他規費等收入。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²⁵	1.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起至 99 年 12 月底 9 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 2.自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起十年內，依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 3.運用本基金處分不良債權之收入。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本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之 5-15%。但不包括政府依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授與配額、頻率及其他限量或定額特許執照所得之收入。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
運動發展基金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本基金成立前設立公庫專戶存儲之結餘款及本基金成立後運動彩券發行盈餘之撥入款。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對於基金獨立性而言，倘若政府撥入、亦即自普通基金撥入之財務資源，占了基金絕大多數的比例，由於普通基金撥入受年度預算刪減影響，如此一來，支應特定政務支出所需的基金將受到年度預算審議過程中的政治干擾，也將使基金喪失專款專用的用意。因此，本研究彙整民國 92 年到 99 年之間，總決算中政府撥入占各別特別收入基金的比例，如同表 14。

²⁵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已於 100 年度屆期裁撤，101 年度已不再編列預算。但是由於基金存續 92-100 年度之間，占研究之預算期間絕大多數時間，因此仍納入比較。

表 14 政府撥入佔基金來源收入之比例

基金/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平均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5.0	93.3	94.0	94.8	95.0	95.3	94.8	94.5	94.6
離島建設基金	98.4	98.3	98.5	95.8	95.6	95.3	95.7	94.0	96.4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9.4	48.8	100	4.4	84.5	72.4	38.0	48.8	62.0
社會福利基金	1.9	2.0	0.0	0.0	31.5	13.3	15.0	50.0	14.2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	-	99.9	88.9	85.9	93.5	98.2	97.5	94.0
研發替代役基金	-	-	-	-	-	-	-	0.2	0.2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	-	-	-	-	100	98.9	97.6	98.8
學產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	-	-	-	-	-	99.9	99.2	99.5
航港建設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	-	-	0.0	0.0	0.0	0.0	0.0	0.0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87.2	82.1	82.7	62.2	65.3	67.1	80.2	77.8	75.6
就業安定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7	12.1	1.6
健康照護基金	6.3	13.5	15.3	26.9	26.8	37.2	10.2	15.9	19.0
環境保護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中華發展基金	72.2	86.4	86.4	0.0	77.0	82.8	95.4	95.2	74.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	0.0	0.0	0.0	0.0	0.0	0.0	0.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	-	-	-	0.0	0.0	0.0	0.0	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運動發展基金	-	-	-	-	-	-	-	0.0	0.0
平均	30.7	28.3	33.9	20.7	29.6	32.8	34.6	34.0	31.8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總決算書，作者自行整理製表。

可以發現，有 8 單位基金，政府撥入數佔基金總收入之比例平均超過五成，包括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中華發展基金，甚至其中 5 單位基金的比例超過九成，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但是撥入比例並不同於撥入規模，依照表 15 所示，政府撥入累計總額 5593.4 億元，累計最多者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302.7 億元，農業特

別收入基金則有 1965.2 億元，第三則是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910.9 億元。光是這三者，便占了全部政府撥入數累計的九成。



表 15 基金來源政府撥入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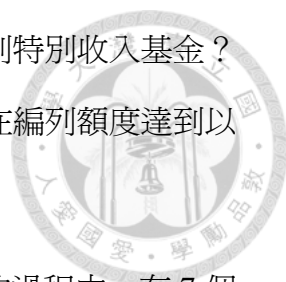
款（單位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累計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8308	21165	22706	24315	27579	27643	28352	29800	30402	23027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8671	41142	39662	15101	14557	14173	18172	16814	18226	196518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334	7859	28301	11000	310	14851	1433	22766	2236	91090
離島建設基金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1200		23600
健康照護基金	230	222	522	512	500	500	500	1408	1083	5477
社會福利基金	25	25			410	369	369	1362	1350	3910
就業安定基金								1784	1126	291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0	1000	600	2600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2100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200	100	100	100	500
中華發展基金	35	36	36		35	31	40	30	27	271
研發替代役基金						95				95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說明：政府撥入數為零之基金予以省略。

其中，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和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是本來就沒有特定收入，有這樣的結果並不令人意外。但是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及離島建設基金，雖然各自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以及「觀光博弈業特許費」，卻沒有實質的收入進帳，而必須仰賴政府撥入。

主計月報社編纂之《預算法研析與實務》針對特別收入基金由普通基金撥充之現象，提出三種情況：第一、法律規定應設置一定額度之基金，且指定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例如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農業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和農村再生基金；第二、依法設置之基金，雖未明訂基金由國庫撥補數額，但其業務運作主要財源係緣於普通基金之撥款，例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第三、執行特定政策：為確保特定政策順利推動完成，不致財源缺乏而中斷，例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主計月報社，2011：99-100）



如此欠缺特定收入、而無自償性質的情況，是否仍適合編列特別收入基金？尤其是主計月報社的分類中屬於第一種設置一定額度之基金，在編列額度達到以後，行政院是否願意持續撥款以維持該基金支出用途？

而依據表 16 我們可以發現，政府撥入數在年度預算審查的過程中，有 7 個基金面臨刪減的命運。其中累計刪減幅度最高的是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976.1 億元，其次是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389.8 億元，第三則是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9.9 億元。由此可知，普通基金撥入的部分，確實會受到預算過程中的政治因素，致使基金來源收入不如預期。

表 16 政府撥入總預算數與法定預算數差額

款（單位別）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累計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8671	-41142	-39662	-15101	-14907	-14173	-18682	-16815	-18459	-197612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54144	-74595	-5000	-236	-5000					-138975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416	-1000	-1820	-911			-844		-4990
健康照護基金	-230	-222	-522	-512	-500	-500	-500	341	33	-261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0	-1000	-600	-2600
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105	-100	-100	-100	-405
中華發展基金	-35	-36	-36	-36	-36	-31	-40	-30	-27	-308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35	36	36		35	31	40	30	27	27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300							300
學產基金						200	100	100	100	500
航港建設基金							1000	1000	600	2600
環境保護基金	230	222	522	512	500	500	500	1408	1083	5477
就業安定基金	18671	41142	39662	15101	14557	14173	18172	15030	17100	193608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

說明：差額=法定預算數-總預算數，政府撥入數為零之基金予以省略。

在解繳國庫計畫方面，民國 92 到 101 年度之間，僅有 7 基金有解繳國庫計畫，其中以航港建設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較為頻繁。詳細繳庫計畫如同表 17。而引人注目的是，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同為政府撥入的主要基金，卻還有解繳國庫計畫，形同浪費普通基金財務資源。

表 17 特別收入基金解繳國庫計畫(決算)

基金/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5000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572							
航港建設基金	3000		800	2720	4500	5400	5400	5000	5569	7000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80	378	273	319	579	356	37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343	329	309	282	332	89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0	500		
健康照護基金			1000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總決算書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在基金用途方面，公務預算和特別收入基金的刪減情形相比之下，以民國 92 年到 101 年共 10 個年度的資料來看，特別收入基金有 7 個年度的刪減幅度(百分比)是比公務預算更多。詳細情況如同表 18 和表 19。

表 18 公務預算歲出刪減情形

項目/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法定預算	1550254	1591570	1608326	1571685	1628351	1685856	1809667	1714937	1769844	1938839
總預算案	1572368	1611281	1635615	1599560	1663807	1699479	1829989	1734950	1789622	1938975
差額	-22114	-19711	-27289	-27875	-35456	-13622	-20322	-20013	-19778	-136
百分比	-1.41%	-1.22%	-1.67%	-1.74%	-2.13%	-0.80%	-1.11%	-1.15%	-1.11%	-0.01%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及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表 19 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刪減情形

項目/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法定預算	214125	192400	167280	183926	155913	179664	156100	149703	163515	167699
總預算案	218112	201465	167459	188188	157754	182604	159315	156104	168005	169238
差額	-3987	-9065	-179	-4261	-1841	-2939	-3215	-6401	-4490	-1540
百分比	-1.83%	-4.50%	-0.11%	-2.26%	-1.17%	-1.61%	-2.02%	-4.10%	-2.67%	-0.91%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各年度法定預算及總預算案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本研究整理製表。

總結而言，特別收入基金當中，確實有部分基金缺少特定收入而仰賴國庫撥補，但是就整體而言，大部分的特別收入基金擁有特定收入而具備自償性，符合專款專用原理中，對於基金獨立性的要求。



第二節 基金存續原則評估

「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包括特種基金合併及裁撤之規定，特種基金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16）；因情勢變更、執行績效不彰、設置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17）；裁撤特種基金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必要時由行政院逕行裁撤（§18）；裁撤後其餘存權益歸屬中央政府（§19）。

我國於《預算法》民國 87 年修正後，特種基金重新分類；又適逢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屬省政府特種基金併入中央政府，以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改制作業基金，造成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數量急遽增加。原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似乎不敷使用。

壹、基金存續原則比較

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另訂定「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以下簡稱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除了規定同一主管機關同一性質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整併，同一政事性質非營業特種基金，若分由不同機關設置，亦應整併以劃一權責。若非營業基金符合以下條件，應予以裁撤：

- （一）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政策變更無須設置者。
- （二）可委由民間經營、公民營合辦或移轉民營者。
- （三）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
- （四）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者。

依據民國 90 年度總預算非營業基金總說明，依據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檢討簡併之非營業基金共有 14 單位，其中已達成或喪失原設置功能或辦理之業務與

其他基金合併者 5 單位；²⁶ 因性質與其他基金相近，而簡併為分預算單位者，計有 9 單位。²⁷

民國 92 年行政院又另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以下簡稱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替代原本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兩者詳細對照可參見表 20。依據基金存續原則，基金有四項情形之一應予以裁撤，包括：

- (一) 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經檢討政府得去除任務者；
- (二) 可委由民間經營、公民營合辦、移轉民營、改制法人或下放地方政府者；
- (三) 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
- (四) 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者。²⁸

依據民國 93 年度總預算非營業基金之總說明，因多數基金之設置均有其法源依據及政策任務，須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改及政府組織調整方案定案後才能裁撤或簡併，而且部分基金涉及業務調整及人員處理，須妥適規劃，因此當年度基金並未變動。而自民國 93 年度開始，總預算非營業基金總說明將「預算制度之檢討與改進」列入章節，每年均專節報告當年度基金簡併情形。


表 20 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與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對照

分類	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
設置	<p>(一) 非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以及依法設置之分基金惟法律未明定分基金名稱者，宜全數簡併為母基金之內部單位，不設管理委員會；另其資金應統籌運用，必要時得按部門別計算內部餘絀。</p> <p>(二) 依法設置之分基金且法律明定分基金名稱者，俟修法時改為母基金之名稱後，予</p>	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

²⁶ 包括臺灣省國民住宅基金、鄉鎮創業自立基金、軍人儲蓄作業基金、農業平準基金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等。

²⁷ 包括實施平均地權與保護自耕農基金、土地重劃工程規劃作業基金、新生地開發基金、公共工程作業基金、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林務發展基金、臺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²⁸ 其中第四點關於業務單純、規模過小之規定，為非營業基金共同原則所未規定的。

	<p>以簡併。至未修法前仍暫維持分基金型態，其所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現行法律中規定分基金應設管理委員會者，其管理委員會仍暫維持，惟其委員人數應降至最低，其主任委員及委員若干人並兼任母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p> <p>2.現行法律中未規定分基金應設置管理委員會者，其管理委員會則予裁撤。</p>	
<p>簡併</p>	<p>(一) 基金設置數目依政事種類多寡而定，同一類政事，由同一基金辦理為原則。因此如同一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若同一政事分由不同主管機關所設置之基金辦理者，亦應予合併，以劃一權責。至於基金之規模，則視各基金業務量多寡而定。</p> <p>(二) 簡併原則：考量目前現有基金之實際狀況，應分階段加以調整：</p> <p>1.短期（即九十年預算）目標：暫以同一主管機關之同一政事，由一基金辦理為原則。</p> <p>2.中長期目標：於政府再造後，配合再造後之機關組織及其辦理之政事重行檢討。</p> <p>(三) 簡併作法：</p> <p>1.與其他部會具有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由本院主計處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上開簡併原則及基金未來之主管機關歸屬等，取得共識後，提報政務會談決議辦理。</p> <p>2.同一部會中具相同性質或類似之基金，由本院主計處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就上開簡併原則及實際簡併作業取得共識後，簽院核定。</p>	<p>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p> <p>同一性質政事分由不同主管機關所設置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宜參酌政府再造機關業務調整情形，檢討整併。</p>
<p>裁撤</p>	<p>(一) 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政策變更無須設置者。</p> <p>(二) 可委由民間經營、公民營合辦或移轉民營者。</p> <p>(三) 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p> <p>(四) 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者。</p>	<p>(一) 已完成或無法達成設置目的、經檢討政府得去除任務者。</p> <p>(二) 可委由民間經營、公民營合辦、移轉民營、改制法人或下放地方政府者。</p> <p>(三) 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p>

		法改善者。 (四)業務單純、規模過小無設置必要者。
預算編制	(一)為使總預算單純化，特種基金不宜編製單位預算：鑒於目前單位預算並無法針對特種基金之特性給予執行彈性，另為使總預算單純化，成為普通基金之彙總，特種基金自不宜編列單位預算。 (二)為賦予基金執行彈性，特種基金仍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為一獨立之財務個體，為促成其企業化經營理念，以面對市場之需要，仍宜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取得預算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所賦予之彈性，俾提升其經營績效。	無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基金簡併情形

在本研究第三章第三節的部分，已經回顧 92-101 年基金整併和新增情形，共簡併了 8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但是增加了 14 單位基金及分基金，其中共有 13 單位是依特定法律設置，僅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是行政院依據《預算法》21 條設置。

在控制既有特別收入基金數額方面，簡併了 8 單位基金或分基金，行政院既有的管制措施可謂頗有成效；在新設置基金方面，多以分預算基金的型態設置，新增 14 單位其中就有 7 單位是以分預算基金的方式編列在既有基金之下，盡量將依特定法律新設置基金納入既有基金管理之中。

雖然行政院的檢討有其功效，但是特別收入基金無論是新增、裁撤或簡併，關鍵影響是在於法律的制定、修改或廢止。儘管行政院訂定有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但是真正適用的情況並不多見。而又如同民國 93 年度總預算書非營業基金總說明基金檢討報告，以及後續年度同樣報告一再重複提及，少數符合基金存續原則裁撤規定的基金，在法律修定以前，行政院也無法擅自裁撤。

立法院預算中心（2010b）在民國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評估報告中，便指出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下的分預算，包括漁業發展基金與漁業平準基金，業務移轉由普通基金支應之後，業務量大幅萎縮，均應依照基金存續原則予以裁撤。但是這 2 單位基金均是依法設置的，在法令未修正之前，行政院無法逕予裁撤。

同樣的，在民國 100 年度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評估報告中也指出，能源研究基金、石油基金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屬同一政事性質又在同一機關，依據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應予合併。但是這三單位基金各自有設置法源，在法律未修正以前，行政院亦無法逕予簡併。

由此可知，真正影響到特別收入基金數量的關鍵，無論是增加或減少，都在於立法院而非行政院。儘管行政院有提送法律修正案的權力，但是監督並落實法律的責任，以及法律提案修正的最終權力，還是落在立法院。

貳、基金簡併管理情形

基金形式簡併是否能夠真能達到減併目的？值得探究。非營業基金共同性原則除了規定機關內同一政事有不同基金應予以簡併以外，還規定簡併後應為統籌運用，原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裁撤、由母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或由母基金管理委員會兼任。

參酌附錄二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情形，整併後的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和健康照護基金應，僅有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和健康照護基金管理委員會達成實質整併的效果，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委員會和健康照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

在環境保護基金整併結果不明顯，僅可得知管理委員會召集人均由環保署長出任。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的狀況最為嚴重，在該基金之下的推廣貿易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仍各自由經濟部國貿局和能源

局分別管理。如此也坐實了立法委員賴士葆之批評，基金只是形式整併，沒有實質成效（胡清暉，2005）。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和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屬於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以合併（立法院預算中心，2010a）。預算中心並且將這三基金製表比較，詳細情形請見表 21。

表 21 經濟部所管各能源相關基金之比較表

名稱 項目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設立 目的	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	石油管理法中未明確規範	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設立 法據	能源管理法第 5 條	石油管理法第 34 條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
收取 對象	台電公司	中油公司、台塑公司、其他	台電公司、民營電廠、一定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基金 來源	一、綜合電業、石油煉製業及石油輸入業經營能源業務收入之提撥。 二、基金之孳息。 三、能源技術服務、權利金、報酬金及其他有關收入。	一、依本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之金額。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有關收入。	一、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繳交一定金額。 二、政府編列預算撥充。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基金 用途	一、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二、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三、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四、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五、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研究，具有實	一、政府安全儲油。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	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 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名稱 項目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石油基金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	推廣。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 54 條第 1 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民國 100 年評估報告。

第三節 預算編製與審議評估

壹、附屬單位預算彈性

依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特別收入基金收支監控，在行政單位，包括主管機關、行政院主計處和監察院審計部。而執行要點中，亦規定基金必須編制會計月報分送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與主管機關。主計處在業務需要下，可以指定基金管理單位限期另填報表，亦可派員查核預決算執行情形。

對於特別收入基金適用附屬單位預算而適用的預算彈性，其中包括得因應業務需要、經報行政院會同意後動支，支出併入決算處理。執行要點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應妥適規劃財源，必要時應擲節控管原有其他計畫，並擬具計畫，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年度進行中，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

容納為原則，如確有超支必要，應就檢討結果擬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增加國庫負擔者，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經立法委員辦公室協助提供之資料顯示，在民國 92 到 101 年之間，全部的特別收入基金，平均一年度動用 4 次，集中在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顯示動用此一彈性之情形並不多見。個別年度基金動用總金額可見表 22，詳細動用情形請見附錄三。在動用金額部分，以民國 93 年度最多，主要是因為金融重建基金長期債務舉借 1800 億元以處理高雄區中小企銀等問題金融機構。

表 22 特別收入基金報院核准先行辦理金額

年度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總金額	6664	311079.3	3487.5	1561	1041.4	7904.1	4.5	42.8	40	4375.5
當年度基金用途總額	214125	192400	167280	183926	155913	179664	156100	149703	163515	167699
比例	3.11%	161.68%	2.08%	0.85%	0.67%	4.40%	0.00%	0.03%	0.02%	2.61%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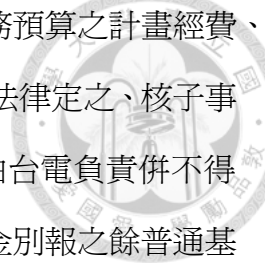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委員段宜康辦公室，本研究自行整理。

貳、預算中心評估情形

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參照附錄四），預算缺失主要集中在基金性質應改編單位預算、將基金用途廣泛解釋、將應以公務預算支應之計畫改以基金辦理以及基金執行率偏低的問題。

基金依其性質，應改編單位預算或公務預算，這些遭點名的基金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航港建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環境保護基金、中華發展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通訊傳播基金。

在廣泛解釋基金用途方面，包括離島建設基金捐助財團法人設立信用保證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無組織法規卻聘僱人員、推廣貿易基金未以法律定其用途並



且將國貿局相關業務納編基金計畫、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公務預算之計畫經費、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那邊一般行政費用、航港建設基金用途為以法律定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關於輻射監測中心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為館應由台電負責併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將公務屬性業務計畫跨基金別報之餘普通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職訓局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環境保護基金補助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環境檢驗所購置設備、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基金)編列辦理環境信託基金及財務狀況之查核等經費、金融重建基金無法律依據下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通訊傳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訂之基金用途逾越母法並以公關費名義編列正副主委特別費。

在基金執行率低方面，包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此外，尚有基金的預算編製計畫或相關資訊過於簡略、不具體，造成立法院審查權遭到限縮，這些基金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推廣貿易基金、石油基金、航港建設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以上預算編制問題，在廣泛解釋基金用途方面尤其嚴重。行政院主計處自民國 96 年度，要求基金主管機關明定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劃分原則。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提供的資料，到 103 年度總預算案送出時，一共有 12 個主管機關訂有 17 項劃分原則。但是就特別收入基金而言，只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段營運基金、航港建設基金、健康照護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和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共 8 個單位，這還是包括劃分原則非常粗略的部分。這也無怪乎，立法院審查 97 年及 98 年度預算時，仍質疑部分機關公務及特種基金監計畫任意移編（楊明祥，2009）。外界批評非營業基金是部會「小金庫」（胡清暉，2005），依據前述資料，此一沉痾至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仍存在。



參、預算審議實際情形

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就算相關法制或行政院頒訂的規定如何完備，相關的監督或意見，若沒有實質的權力加以運用，則也只是徒具文字，無法真正影響基金運作。本節將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意見，在立法院預算審查過程中提案或決議的情形，進一步舉例分析。

在比較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預算中心評估報告（附錄三），會發現兩年度的評估意見，有相當比例是重複的，詳情請見附錄四。姑且不論政務政策建議的類型，關於基金收支情形和預算編列缺失問題，連兩年度均指出相同狀況，若不是立法院自身針對問題未達成共識，便是行政院並不正視立法院決議。

當然，某些大問題恐怕不是立法院決議要求就能立刻解決。例如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釋股作業困難還有賤賣國產之疑慮，立法院決議停止釋股，並要求檢討民營化基金之功能與退場機制（總統府公報，2011：239），同時要求正視基金潛藏負債問題（總統府公報，2011：239-240；總統府公報，2012：145）。此一問題便不是一兩年度可以解決的。

一、立法院立法設置基金缺未設置相應財源

但是如同離島建設基金民國 100 年度意見「無特定收入評估基金設置必要性」為例，盧嘉辰委員在審查預算時認為無法另覓財源情況下、明確不再由公務預算撥入的情況下，建議予以裁撤；時任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劉憶如認為基金仍有相關計畫進行中，且仍有機會在用盡之前找到自有財源而反對，但是劉憶如也指出在基金成立後，各部會對於離島建設申請經費都轉推給基金支應（立法院公報，2010：226-228）。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最後決議為「...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經建會應

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立法院公報，2010：341-342、346-347）

但是在 101 年度審查預算時，行政院仍未提出相應財源，立法院也僅再次重申同樣的決議，對於用途不明之情形，僅採取凍結預算支出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經建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動支。與《預算法》第 91 條「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院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有所違背。

而類似的問題，也發生在甫於民國 101 年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立法院決議明確指出該基金仰賴國庫撥補無特定收入支應特殊用途，不同意行政院以「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之理由，卻僅建請行政院積極尋找基金特定收入來源，無視《預算法》第 91 條法律案增加歲出者應指明彌補資金來源之規定。

二、立法院未刪除預算無財源基金之預算

行政院依照《預算法》第 21 條成立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欠缺特別收入，僅仰賴政府循預算程序撥款，預算中心 100 年度評估報告便提出「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成立特別收入基金，與法未合」意見。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經濟委員會審查時便有蘇震清、李俊毅委員認為該基金績效目標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勞委會等相關主管單位原屬業務，作業方式又與公務預算無異，提案要求檢討基金設置效益、並提出裁撤報告。該提案修正將裁撤報告刪除後通過（立法院公報，2011:480）。諷刺的是，因為預算編列較 99 年度短少，丁守中委員認為有違政府照顧地方產業之目的，提案要求改進，並獲得通過（立法院公報，2011:479-480、484）。在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通過之決議，針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能落實該基金補助回饋機制和符合特別收入基金專款

專用屬性，僅要求提出檢討規劃報告；對於無特定收入來源、主要仰賴國庫撥補，也只建請經濟部儘速規劃落實特定收入來源。（總統府公報，2012：129-130）

立法院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0 年度做成決議，批評基金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成長、期末基金餘額亦逐年成長，有高估或執行率欠佳的問題：

在當前政府財政赤字未獲改善情況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96-99 年度國庫撥款收入卻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期末基金餘額亦呈現逐年增加，不僅顯示該基金歷年編列國庫撥款收入有高估的情形，更凸顯出該基金執行效率欠佳的情形。爰要求國科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執行率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總統府公報，2011：250）

但是針對此一問題，在預算數方面，基金用途僅 385.3 億元減列到 385 億元，幅度還不到 0.5%；甚至在基金來源方面，還增列 1.2 億元。（總統府公報，2011：249）。立法院對於決議和實際行為竟如此言行不一。

三、立法院決議前後矛盾

對於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對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之漁業發展基金和漁產平準基金分別指出「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其設立雖有法源，惟業務可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建議修法裁撤」、「應考量修法裁撤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漁產品產銷特性以平穩魚價」，民國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做出決議，「部分（分）基金來源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宜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總統府公報，2011：219）。但是到民國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洋洋灑灑做出 33 項決議，卻無一相關（總統府公報，2012：135-144）。

而尷尬的是，對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民國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立法院決議認定有排擠農業發展支出之嫌，要求該計畫經費回歸教育支出（總統府公報，2011：223）。詎料民國 101 年度該計畫由民國 100 年度的 18.5 億元縮減為 101 年度的 15.3 億元，立法院卻做出決議要求 102 年度應寬列預算、恢復原預算規模，以照顧農漁民子女（總統府公報，2012：142）。

對於民國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所屬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認定該基金前身之林務發展基金和造林基金分屬作業基金性質和特別收入基金性質，不應合併。但是該二者基金之所以合併，正是立法院於審議民國 92 年度總預算時所提出之決議，以求林政業務一元化（立法院預算中心，2011）。因此，該評估意見並未在民國 100 年度總預算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做成決議（總統府公報，2011：217-238）。

四、行政院及立法院怠於修法

再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0 年度意見「以公關費名義編列主委及副主委特別費」為例，賴坤成、葉宜津和王幸男委員提案刪除，但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委陳正倉解釋，公務預算都是人事開支，特支費未包含其中，尚待修法完成後才能編列預算，結果該提案未通過（立法院公報，2010:397-398）。但是到了 101 年度預算審查時，郭玫成、葉宜津和王幸男委員在委員會審查時提案刪除（立法院公報，2011:368），顯見原有問題仍未解決，而仍以附帶決議方式通過（總統府公報，2012：210）。縱使編列預算和相關法制的修正有賴行政院提出，但是立法委員對於不合體制之規定並未堅持，相關預算仍舊能夠「通融」，那也無怪乎連年未修法、連年違規編列。



五、行政院不理立法院、立法院難以監督制衡

在行政院不重視立法院決議的案例，以民國 91 年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制附屬單位預算的案例，可說是最為典型。立法院審查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針對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三讀通過決議，「基金近乎全數仰賴國庫撥款，且無足敷支應業務需求之其他特定收入財源，不符編制附屬單位預算特種基金，財源自給自足之設置原則。因此，為有效管理及控制國庫財政收支，完整表達總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請該基金應依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九十二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納入總預算內，以符法理。」（轉引自陳玉清，2003：126）

但是行政院編列 92 年度總預算的時候，以該基金之收支保管辦法送立法院查照已具法律效果，仍舊將該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結果立委大表不滿，並且向監察院檢舉。監察院於民國 91 年通過糾正行政院和主計處，認為行政院未依照立法院總預算案之主決議辦理，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0 解釋之意旨。（陳玉清，2003；莊振輝，2011：250-251）儘管立法委員頗有微詞，委員會審查結果仍舊將該基金 92 年度預算送院會處理，基金該年度預算仍照樣通過。

儘管立法委員批評，監察院也替立法院決議背書，但是在最關鍵的預算審查結果，立法院仍舊讓編制附屬單位預算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通過，甚至支出用途數比民國 91 年度還要高。情況至此，顯然縱使是行政院不尊重立法院決議，問題仍舊回到立法院是否真的提出相應的權力予以制衡。也無怪乎民國 100 年和 101 年度總預算，立法院預算中心一再提出將部分基金改編單位預算甚至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行政院仍自行其是。

但是若真要動到預算刪除的權力，也會遇到代議政府失靈的問題（顏子傑，2011）。或許，立法委員對於刪除預算權力在西元 2002 年選舉「再怎麼野蠻」

廣告出爐後動輒得咎。²⁹在離島建設基金的研究訪談中，亦提及立法委員不希望制度化，希望特殊化以便於自己掌控，在編列預算時候塞入計畫要錢（顏子傑，2011：80）。預算刪除回歸國庫對立法委員並無好處，那麼與其刪除，倒不如採取凍結或其他方式，讓行政機關能夠依照立法委員的利益進行分配。

廖婉汝（2006）針對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監督機制進行研究，發現非營業基金浮濫將造成隱藏預算支出及政府債務、非法挪用特種基金預算、轉投資問題、基金執行效率付之闕如和惡性膨脹等影響。而現有監督機制的缺失，首要便是存在滾木互助立法（log-rolling）、國會失去監督政府財政的力量，也就是國會議員之間在不損失自己選區利益狀況下和其他議員交換，比如以互不刪除對方選區利益的方式以確保彼此選區利益最大化。

而顏子傑（2011）在離島建設基金的研究中，訪談亦發現類似情形，一名立法委員受訪者表示，「一般在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大家參與政治這麼長時間，雖然不是在自己的選區，對於離島大概也都不會去過度的干預預算。」（顏子傑，2011：78）

在第三章第三節的回顧研究發現，依法新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大致可分為四種情況：環境保護、新興政務、產業發展和權益保障。整體而言，可是說是順應時代和社會變遷所需。但是在新設基金當中，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農村再生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三項基金用途明確針對特定族群。

既有基金當中，離島建設基金、外籍配偶照顧基金及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也是國家以法律對於特定群體的資源分配。若沒有適當的監督及配合產業結構政策，再加上提案的立法委員若與特定受益對象關係密切，甚至在法律中明定普通基金

²⁹ 國民黨、親民黨和新黨聯手大砍民國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減比率達 5%，創下歷年總預算刪減幅度最高紀錄，國民黨卻在年底立法委員選舉，因民進黨「再怎麼野蠻」廣告點名刪除預算之立委，而受到重挫。此後改採凍結預算之方式取代。（羅承宗，2011）

必須撥入多少數額，不但侵奪行政機關之行政權，也極容易如同美國一般，引發輿論抨擊特別收入基金淪為「肉桶立法」。縱使監控得宜，也容易引起其他地區立法委員效法。³⁰非營業基金本身因所有權明確而得財務資源運用得宜，普通基金顯然成為立法委員競逐分食的共同資源。



³⁰ 嘉義縣立法委員陳明文便在審查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時候提到，希望行政院提出相關法案照顧雲嘉南等農業縣份；高雄市立法委員李復興和高雄縣立法委員鍾紹和亦有意爭取將高雄市旗津區納入離島建設基金支用範圍（立法院議事處，2010，頁 250-251、253-254、259-260）。結果離島補助範圍擴大到包括高雄旗津和宜蘭龜山，基金賸餘快速減少，引發連江縣立法委員陳雪生不滿（立法院議事處，2012，頁 466-467）。

第五章 結論



非營業基金主要改變在民國 87 年《預算法》修正案，除了在名稱上將非營業循環基金變更為作業基金，並且增加了特別收入基金和資本計畫基金。其中特別收入基金制度到民國 92 年度連同預算書表修正以來，民國 92 到 102 年度之間特別收入基金總體收入、支出規模和基金數量，可見相當穩定，新設基金也與新起政府業務相應，成為我國政府支應政務支出重要的財務資源應用的工具之一。

特別收入基金屬於《預算法》上特種基金，因此受行政院頒定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同時，針對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和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改制所造成的非營業基金數量膨脹問題，民國 90 年和 92 年行政院相繼提出「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和「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存續原則」作為檢討依據，其中非營業基金共同性原則並揭槩，為追求經營效率，非營業基金一律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因此，非營業基金在預算編列和執行上，受到《預算法》附屬單位預算規定之羈束，以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和執行要點等相關規範。非營業基金因此獲有和營業基金相同之執行彈性，例如預算未有之收支得併決算辦理；而在總預算編製上，非營業基金僅將普通基金撥入或繳庫計畫的部分，揭露在總預算當中。除此之外，也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在民國 92 年以後特別收入基金規模穩定，雖然基金數量，在編制附屬單位預算之基金從 18 個增加到 23 個，分預算基金亦有增加，但是預算支出規模，從 2141 億元逐步遞減到 1670 億元；在基金賸餘方面，雖有增減，但大抵維持 2945 億元的水準。外界對於非營業基金「預算規模呈現倍數增加」之批評（胡清暉，2005），恐怕不太適合用在形容特別收入基金。

整體而言，大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均有特定收入以支應特定用途，符合專款專用穩定財源的特性。少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欠缺有效的基金來源，以政府撥入為基金收入的主要來源；但是部分以政府撥入為主要收入的基金，政府撥入額度卻是明定設置法源條文中，此一由法定安排特定撥入額度責任之特定收入，不符合專款專用，在預算審查過程中政府撥入也有立法院刪減的情形。

在預算編制缺失方面，除了一再要求部分特別收入基金編列單位預算或改編公務預算，最常見之缺失在於擴大基金支出用途之範圍，將應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之計畫，或者應屬公務機關之業務，改以特別收入基金支應，坐實「小金庫」之批評。

特別收入基金大部分依特定法律要求而設置。尤其在民國 92 年以後，僅有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為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設置。其餘若非負擔特定政務，例如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和社會福利基金，便是為求統一事權、將機關轄下基金統一管理之規劃，例如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

在基金數量方面，儘管《預算法》第 21 條賦予行政院設置特別收入基金的權限，外界對於特種基金數量增加迭有批評，但是行政院動用《預算法》第 21 條作為設置依據的情況，除了為將同一性質特別收入基金統合，其他設置亦有其正當目的，只是在基金來源方面有所欠缺。而在方清風（2003）研究訪談中，亦有專家學者將非營業基金設置數量成長的主要原因，歸因於立法制定之法律（方清風，2003：124-125）。

特別收入基金業務除了研究發展與推廣業務，以補助及協助業務為大宗，占整體支出的 25%，尤其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部分就佔了近一半，甚至比辦理就業輔導服務業務還要多。實際累積支出用途由金融重建基金拔得頭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次之，比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和經濟特別收入基金還要多，前二者加總幾乎是後二者的兩倍。

雖然行政院主管轄下有四個特別收入基金，但是實際管理機關均委由其他機關辦理，例如國家科學研究發展基金由國科會辦理、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由財政部辦理、離島建設基金和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由經建會辦理。

在檢視民國 92 年到 102 年的基金變遷之後發現，對特別收入基金數量增加與減少影響較大的因素，則是立法院的立法權。無論是依據法律增加、法令規定失效年限或修法裁撤，都有賴於立法院依其法律制定權予以處置。

但是針對此欠缺基金來源的缺失，無論是依特定法律設置或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21 條設置之特別收入基金，立法院未針對違法預算提出刪除。甚至在決議要求行政院將附屬單位預算改編單位預算、並且有監察院背書的情況底下，仍舊照樣讓違法的附屬單位預算通過三讀。

儘管立法院預算中心依照其專業提出評估意見，若立法委員在審查基金的過程中並未據以力爭、要求修正或刪除，一旦預算通過，則形同具有法律效力，而審計單位只能依法稽核。

在基金欠缺基金來源問題上，也不見立法委員確實就問題逕自修正法律指定收入以解決困境，而是一再要求行政院自行尋找財源，與《預算法》第 91 條法律增加支出應找到相對財源之規定不符。

因此，若要對於特別收入基金進行改革，正本清源做法，還是在於立法委員應該以其職權，參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的意見，對基金編列情形切實審查，將不符預算體制之項目確實刪除或修正；又或者，直接修正相關的法律，提出其他法定收入來源、或者修正用途，才能有效解決基金缺失問題。

但是在刪除預算恐招致選舉失利的情況下，立法委員在監督特別收入基金方面，似乎有出現滾木立法的代議政府失靈情況。在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之後，類似爭奪肉桶立法的動機趨強（賴映潔、王宏文，2013），類似問題恐怕會愈發層出不窮。



第二節 未來研究建議

在特別收入基金方面，基金簡併後是否有實質達到資源分享、舒緩專款專用容易造成資金僵化的情形，仍有待研究者針對特定基金進一步利用其他資料進行分析。

在代議政府失靈的問題上，本文僅初步提出幾項觀察案例。與此同時也發現部分不支持此一觀點的現象，例如針對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曾做出裁撤之決議；而在立法院與行政院互動方面，部分要求計劃回歸公務預算的決議，亦有獲得行政院善意回應。

而在特別收入基金的研究完成後，下一步應當將研究擴展到其他非營業基金，也就是作業基金、債務基金與資本計畫基金，從而整體呈現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的面貌。除了針對規模、數量與運作方面，是否在預算審查方面，也出現和特別收入基金類似的代議政府失靈問題，值得進一步探究。

而在代議政府失靈問題，在肉桶立法與分配政治問題上，除了明確地緣性的選區因素，選區選民結構組成是否亦有造成立法委員肉桶立法動機，例如農業縣份和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關係，亦值得進一步探究。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查詢及統計資料庫，<http://nplbudget.ly.gov.tw/>。
- 方清風，2002，《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制度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白士杰，2004，《台灣金融重建基金運作效能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石繼志，2007，《以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探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運用及管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 主計月報社，2011，《預算法研析與實務》，台北：主計月報社。
- 立法院公報，1998，〈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7，40：393-411。
- 立法院公報，2000，〈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9，4：275-91。
- 立法院公報，2010，〈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9，86：213-350。
- 立法院公報，2012，〈委員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1，9，255-468。
- 立法院預算中心，《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成果》，立法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ly.gov.tw/06_lyacc/search/accSearch.action，2013/06/30。
- 立法院預算中心，2010a，立法院預算中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民國100年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未出版)。
- 立法院預算中心，2010b，農業特別收入基金100年度預算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未出版)。
- 吳文弘，2000，〈政府預算原則〉，今日會計，82：2-7。
- 吳文弘，2002a，〈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主計月刊，556：14-22。
- 吳文弘，2002b，〈從財政學觀點探討政府基金之分野〉，主計月刊，560：23-37。
- 吳文弘、張育珍、李佩華，2003，〈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制度(上)〉，主計月刊，573：31-38。
- 吳世宗，1999，《論我國環境特別收入基金》，台北：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秋香，2004，〈中央政府特種基金預算制度之回顧與展望〉，主計月刊，580：30-38。
- 呂秋香、吳文弘，2009，〈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特質及其適用《預算法》規定之妥適性研究〉，主計月刊，638：62-67。
- 李佩華，2005，《建立政事型特種基金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研究》，台北：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主計專題研究報告）。
- 李佩華，2007，〈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資金活化之探討〉，主計月刊，614：31-36。

- 周宓，2010，《就業安定基金之研究—以歐盟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建山，1996，〈就業安定基金之定性定位及其政策抉擇〉，財稅研究，28，3：1-16。
- 邱幼惠，2008，〈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執行檢討與改進〉，主計月刊，630：77-83。
- 胡清暉，2005，〈上兆元預算被悄悄搬走〉，新新聞，971：32-39。
- 柯承恩、林世銘，1996，《政府非營業循環基金暨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洪坤清，2003，《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建制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 洪德生、曾巨威，1996，《增進國庫統收統支制度財政功能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施更生、施顯超，1999，〈非營業循環基金管理績效之研究〉，經社法制論叢，23：219-253。
- 施炳煌，2005，〈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及績效管理〉，主計月刊，592：16-19。
- 施炳煌，2006，〈建立政事型特種基金中程計畫預算制度之探討〉，主計月刊，604：15-19。
- 施炳煌，2007，〈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之變革與展望〉，主計月刊，616：15-19。
- 施炳煌，2008，〈靈活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主計月刊，628：15-19。
- 徐自生，2000，《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運用作業基礎概念之剖析》，新竹：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連小瑩，2007，《特別收入基金會計處理之探討—以航港建設基金為例》，台北：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陳玉清，2003，〈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九十二年度預算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之適法性分析〉，立法院院聞，31，4：125-132。
- 陳月純，2008，《特別收入基金設置運作及其預算編製之討探—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為例》，台北：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論文。
- 陳正雄，2007，《連江縣離島建設基金分配與運用之研究》，桃園：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鈺琪，2005，《台灣基層農會信用部之經營效率分析: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前後之比較》，嘉義：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莊振輝，2011，《預算法逐條釋論及案例解析（上）》，台北：莊振輝。
- 郭振昌，2003，〈就業安定基金支管理與運用〉，主計月刊，567：51-58。
- 葉修齊，2009，《特別收入基金改變預算編製方式影響財務行政之研究》，桃園：開南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論文。
- 張育珍，2004，〈特別公課、專款專用與特種基金之關聯〉，主計月刊，587：26-34。

- 張育珍，2007，〈試論政事型特種基金與普通基金之分野〉，《主計月刊》，614：19-25。
- 楊明祥，2009，《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主計月刊》，640：15-19。
- 黃永傳，2000，〈淺談非營業基金一詞之由來〉，《今日會計》，82：58-66。
- 黃永傳，2001，〈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發展歷程〉，《今日會計》，82：58-66。
- 黃俊欽，2010，〈航港建設基金繳庫 曹爾忠：國民黨錯了！〉，2011年6月2日 擷取自 今日新聞網：
<http://www.nownews.com/2010/12/02/301-2669970.htm>
- 黃煌雄、郭石吉、詹益彰，2003，《中央政府所屬非營業循環基金之總體檢調查報告》，台北：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溫秀琴，2009，《平衡計分卡應用於就業安定基金運作及管理之探討》，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論文。
- 詹世經，2010，《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研究—以臺中縣政府為例》，台中：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詹姆斯·M·布坎南原著，穆懷朋譯，1999，《民主財政論》。北京：商務印書館。
- 熊秉元，1999，〈「專款專用」和經濟理論〉，《經社法制論叢》，23：199-217。
- 賴映潔、王宏文，2013，〈立委選制改變對指定用途補助款分配之影響〉，東吳政治學報，31，1：53-104。
- 廖婉汝，2006，《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監督機制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非營利事業管理組碩士論文。
- 劉其晃，2006，《我國金融重建基金監理機制之研究》，桃園：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劉順仁，2007a，〈淺談非營業特種基金願景之訂定〉，主計月刊，614：6-10。
- 劉順仁，2007b，〈非營業基金之績效管理—談平衡計分卡之應用〉，研考雙月刊，31，2：76-87。
- 鄭如孜、林嬋娟，2008，〈我國政事型特種基金之現況研究〉，會計研究月刊，270：100-114。
- 總統府公報，2011，《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台北：總統府。
- 總統府公報，2012，《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台北：總統府。
- 顏子傑，2011，《離島建設基金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
- 蘇彩足，2000，〈政府預算研究之省思：何去何從？〉，政治學報，31：472-494。
- 蘇彩足、徐仁輝、李顯峰，2000，《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整合之利弊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英文部分

- 
- Bird, Richard M., & Jun Joosung. (2005). *Earmarking in Theory and Korean Practice. The Asian Excise Tax Conference*. Singapore: The International Tax and Investment Center and the Centre for Commercial Law Studies.
- Blackwell, Calvin, Crotts C. John, Litvin W. Stephen, & Styles K. Alan. (2006). "Local Government Complican with Earmarked Tax Regulation." *Public Finance Review*, 34 (2) :212-228.
- Brett, Craig, & Keen Michael. (2000). "Political Uncertainty and the Earmarking of Environmental Taxe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75) :315-40.
- Buchanan, M. James. (1963). "The Economics of Earmarked Taxes."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71 (5) :457-469.
- Hsiung, Bingyuan. (2001). "A Note on Earmarked Taxes." *Public Finance Review* (29) :223-232.
- Jackson, Jeremy. (2007). *A Legislative Bargaining Approach to Earmarked Public Expenditures*. Washington University in St. Louis: http://artsci.wustl.edu/~econgr/gradconference/Jeremy_Jackson.pdf. 2011/05/05.
- Kontopoulos, Yianos, & Perotti Roberto. (1999). *Government Fragmentation and Fiscal Policy Outcomes: Evidence from OECD Countries*. The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http://www.nber.org/chapters/c8024.pdf>. 2011/05/03.
- McCleary, William. (1991). "The Earmarking of Government Revenue: A Review of Some World Bank Experience."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6 (1) :81-104.
- Stratmann, Thomas. (2010). "The Effects of Earmarks on the Likelihood of Reelection." GMU Working Paper in Economics No. 10-16.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rn.com/abstract=1608230>. 2011/06/15.
- Tax Foundation. (1965). *Earmarked State Taxes*. <http://www.taxfoundation.org/research/show/1820.html>. 2011/04/29.
- Wilkinson, Margaret. (1994). "Paying for Public Spending: Is There a Role for Earmarked Taxes?" *Fiscal Studies*, 15 (4) :119-35.

附錄



附錄一、特別收入基金業務計畫

業務計畫	計畫名稱	所屬單位基金/分基金
研究發展及推廣業務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 359 億 3,394 萬 4,000 元	科發基金
	辦理能源研究發展、再生能源推廣、安全儲油、石油開發與技術研究等 87 億 8,626 萬 5,000 元	經濟基金 (能源、石油、再生)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國際金融交流、金融制度，及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等 4 億 4,391 萬 2,000 元	金管基金
	辦理貿易推廣工作 47 億 4,854 萬 8,000 元	經濟基金 (貿易)
	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一般國民等就業、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及實施技職訓練等 153 億 8,408 萬 3,000 元	就業基金
	促進兩岸交流 5,664 萬元	中華基金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等 2,390 萬元	廣電基金
	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通訊傳播資源技術業務監理、地區監理等 6 億 5,517 萬 9,000 元	通傳基金
	辦理研發替代役男員額審查與甄選、入營訓練及管理 9 億 0,826 萬 9,000 元。	研替基金
補助及協助業務 —利息補助	補助各種農業貸款利息 35 億 5,408 萬 4,000 元	農業基金
	補助醫療院所新(擴)建、增購醫療設備及設施之貸款利息 1,000 萬元。	健康基金 (醫療)
補助及協助業務 —農業補助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 15 億 2,954 萬元	農業基金
	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 26 億 4,974 萬 5,000 元	農業基金
	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 2 億 2,043 萬 2,000 元	農業基金
	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 8,955 萬 4,000 元	農業基金
	豬隻死亡保險業務計畫 1 億 7,816 萬 3,000 元	農業基金
	輔導菸農轉型計畫 1 億 9,921 萬 5,000 元	農業基金
	全民造林計畫 6 億 7,100 萬元	農業基金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3 億 4,869 萬元	農業基金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 億 3,116 萬 3,000 元	農業基金
	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1,329 萬 5,000 元	農業基金
補助海洋及養殖漁產品之實物操作計畫 312 萬元	農業基金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 15 億 9,876 萬元	農業基金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 100 萬元	農業基金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 89 億 5,272 萬 6,000 元。	農業基金
補助及協助業務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農業及水資源建設、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暨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等 11 億元	離島基金
一建設補助	補助基隆、高雄、臺中及花蓮等港灣建設 45 億 2,628 萬 6,000 元	航港基金
	補助地方產業發展及相關建設 6 億 3,780 萬元	地方基金
	補助花東地區辦理相關產業發展建設等 5 億 0,640 萬元	花東基金
	撥付地方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暨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 億 5,106 萬元	廣電基金
	改善電視收視、提升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 6,056 萬 2,000 元。	廣電基金
	支應政府應負擔之薪給、補償各項損失等民營化所需支出 84 億 9,228 萬 1,000 元。	民營基金
	為維持金融穩定，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處理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 10 億 6,871 萬 6,000 元	金管基金
	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76 億 0,125 萬元。	金管基金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 4 億 3,433 萬 6,000 元	社福基金
	補助各級機關及社福團體推動各項社會福利計畫 12 億 2,392 萬 9,000 元。	社福基金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受影響廠商及勞工就業服務、及其創業等 9 億 3,848 萬 7,000 元。	就業基金
融資業務	為協助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健保費之被保險人申貸保險費，預計貸與 4,115 人次 2 億 5,000 萬元	健康基金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15 億元	離島基金
	辦理花東地區發展貸款計畫 5 億元。	花東基金
教育及休閒服務	辦理獎助教育業務 29 萬 7,480 人次 11 億 3,222 萬 8,000 元	學產基金
	管理學產房地 837 公頃 1 億 2,377 萬元	學產基金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 5 億 0,132 萬 8,000 元	農業基金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體育運動交流活動等 16 億 4,020 萬元	運動基金
	辦理環境教育 2 億 7,764 萬 1,000 元。	環保基金
產銷業務	收購糧食 33 萬 1,910 公噸 77 億 6,619 萬 7,000 元	農業基金
	農畜產品供銷 31 萬 2,600 公噸 91 億 3,978 萬 6,000 元。	農業基金
社會福利業	辦理老人之家、兒童之家、教養院等機構安養、養護服務及福利	社福基金

務	服務等 3,597 人 16 億 9,948 萬 5,000 元	
	辦理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健康照護績效及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等計畫 20 億 9,820 萬 6,000 元	健康基金
	辦理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補助 47 萬 6,972 人次 17 億 8,721 萬 4,000 元	健康基金
	辦理外籍配偶醫療補助、社會救助、法律服務、學習課程、子女托育、家庭服務中心、籌組社團、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等 2 億 5,870 萬元	外配基金
	辦理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因公執行勤務死亡遺族生活照護、傷殘人員醫療及生活急難救助等 2,468 萬 6,000 元。	安全基金
污染防制業務	辦理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等 34 億 5,857 萬 6,000 元	核能基金
	資源回收稽核認證、責任業者繳費查核業務、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等 13 億 6,605 萬 6,000 元	環保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污染場址之調查、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措施等 11 億 1,658 萬元	環保基金
	水污染防治及改善等 5,087 萬元	環保基金
	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與最終處置等 15 億 2,197 萬 7,000 元	核能基金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災害應變及支援工作等 7,462 萬 7,000 元。	核能基金
衛生保健業務	辦理重要慢性疾病、癌症防治、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衛生保健工作等 30 億 7,208 萬 5,000 元	健康基金
	疫苗接種 11 億 7,016 萬 7,000 元	健康基金
	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工作等 10 億 0,899 萬 6,000 元。	健康基金
救濟業務	辦理藥害救濟給付 4,770 萬元	健康基金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給付 1,150 萬元。	健康基金
農村建設及再生規劃等業務	辦理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 10 億 6,883 萬 8,000 元	農業基金
	辦理農村建設及設施改善，與補助社區辦理休閒農業及漁村發展等 75 億 0,086 萬 9,000 元。	農業基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1 年度總預算非營業基金總說明四〈預算主要內容及目標〉

附錄二、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主管機關	基金 分基金	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行政院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管理機關。 委員 5-7 人，召集人由國科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中應包含行政院主管科技之政務委員、經濟部部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主計長，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聘兼。
	離島建設基金	委員 11-15 人，召集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財政部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委員 11-15 人，召集人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二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就相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
內政部	社會福利基金	內政部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委員 31 人，召集人由內政部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兼之：外交部代表 1 人、教育部代表 1 人、行政院主計處代表 1 人、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人、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2 人、專家、學者 10 人、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研發替代役基金	委員 11-13 人，召集人由內政部長或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役政署署長及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委員 9-15 人，召集人由內政部長擔任，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財政部次長、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署長、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副總隊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

主管機關	基金 分基金	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教育部	學產基金	委員 11-17 人，主任委員由教育部長或指派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
經濟部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經濟部
	推廣貿易基金	基金運用執行作業，經濟部得委任國際貿易局辦理。委員 21 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行政院秘書處 1 人、行政院主計處 1 人、外交部 1 人、經濟部 3 人、財政部 1 人、經濟部工業局 1 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人、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 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 人、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 人、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 人、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 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 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1 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有關業務主管 4 人。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經濟部能源局
	石油基金	委員 11-13 人，召集人由經濟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 執行秘書由經濟部能源局長兼任。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經濟部能源局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委員 8-14 人，召集人由經濟部長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 15-19 人，召集人由經濟部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相關機關及產學界代表聘兼。
交通部	航港建設基金	交通部
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委員 9 人，召集人由原能會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農業委員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委員 11 人，召集人由農委會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派 1 人，農委會派 4 人兼任。
	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主管機關	基金 分基金	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漁業發展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漁產平準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農村再生基金	無
勞工委員會	就業安定基金	委員 19-29 人，召集人由勞委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由勞委會就下列人員聘兼：行政院秘書處代表 1 人、勞委會代表 2 人、財政部代表 1 人、經濟部代表 1 人、行政院主計處代表 1 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 1 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 3 人、勞工團體代表 2-5 人、雇主團體代表 2-5 人、專家、學者 4-8 人。
	勞工權益基金	無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	無
衛生署	健康照護基金	委員 17-21 人，召集人由衛生署長兼任，副召集人由衛生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就本署人員、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
	藥害救濟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	無
	疫苗基金	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
環境保護署	醫療發展基金	健康照護基金管理會
	環境保護基金	無
	空氣汙染防制基金	委員 15-21 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環保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委員 17-23 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基金 分基金	管理機關/委員會組成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委員 17-23 人，召集人由環保署長兼任，副召集人，由環保署長指定副署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大陸 委員會	中華發展基金	委員 7-9 人，召集人由陸委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陸委會副主任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遴聘中央有關機關代表及熟諳大陸事務之學術機構或文教、工商團體負責人擔任。
金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委員 9-13 人，召集人由金管會主委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金管會副主委擔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存保公司董事長擔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另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管理會辦理事項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擔任。
國家通訊 傳播 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委員 9-11 人，召集人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4 人兼任之。
體育 委員會	運動發展基金	委員 11-15 人，召集人由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副召集人，由召集人就本會副主任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應含金融、主計、法律及體育專家學者，由本會就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錄三、特別收入基金報院核准先行辦理情形

年度	基金名稱	項目或科目	金額(萬元)	先行辦理原因及內容說明
92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資產之變賣	1,667	固定資產項下出售部分報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66 萬 7 千元，變賣收取現金 51 萬 2 千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66 萬 7 千元。
	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938	為因應就業保險法實施，加強就業服務功能，辦理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站）三合一就業服務計畫，進行空間整修，並購置相關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2,097 萬 8 千元。
	健康照護基金—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長期債務之舉借	630,000	景氣持續低迷及國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重大疫情之影響，致民眾辦理申貸件數及金額大幅成長，為應申貸案件之資金需求，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6 億 3,000 萬元。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800	辦理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為強化重建區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各項就業服務工作，購置就業諮詢電腦設備及就業服務巡迴車，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398 萬元。
93	社會福利基金	福利服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082	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增設「長期照顧制度規劃小組」，為應業務需要購置所需資訊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41 萬 3 千元。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長期債務舉借	2,600,000	主要係南港展覽館興築用地舉借之貸款，為節省利息支出，舉借 26 億元（郵

	金—推廣 貿易基金	長期債務償 還	2,600,000	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 0.425%機動計息)償還上述貸款 26 億元 (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息 0.18 個百分點計息)，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26 億元。
		資產之變賣	1,350	固定資產項下出售部分報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135 萬元，變賣收取現金 17 萬 5,000 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35 萬元。
93	經濟特別 收入基 金—能源 研究發展 基金	資產之變賣	7	固定資產項下出售部分報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 7 千元，變賣收取現金 6 千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7 千元。
	健康照護 基金—全 民健康保 險紓困基 金	長期債務之 舉借	500,000	因配合健保法修正，新增「經濟困難民眾納保優惠方案」之影響，致使民眾辦理申貸之件數及金額持續成長，為應民眾申貸增加所需之資金，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5 億元。
	行政院金 融重建基 金	長期債務之 舉借	18,000,000	為利續行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問題金融機構，必須增加長期債務之舉借，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另因實際所需賠付問題金融機構之數量，及實際賠付金額均較預期減少，爰實際執行數僅 67 億 1,754 萬 7 千元。
		長期債務之 償還	7,403,491	因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等問題金融機構提前償還部分借款金額及利息，致償還長期債務增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74 億 349 萬 1 千元。

94	社會福利基金	福利服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158	內政部所屬東區老人之家因龍王颱風災後辦理房屋及建築物補強更新經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271 萬 1 千元。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5,677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因承包商已依約完成與國外技轉廠家之簽約工作，依約應支付第一期款，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7,567 萬 7 千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推動臺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97	辦理「推動臺灣漁業國際化，邁向漁業大國方案」計畫業務所需資訊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76 萬 7 千元。
9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銀行局搬遷租用板橋新站大樓	95,19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訂於 94 年 7 月至 9 月間遷移至該會大樓合署辦公，擬租用台灣鐵路管理局之板橋新店大樓，所需辦公裝修及電腦設置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8,209 萬 2 千元
	921 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73,532	係林務局為因應辦理土石流及崩塌地源頭處理計畫業務需要，需購置土地改良物、電腦及雜項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 億 3,458 萬 3 千元。
95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303	主要係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暨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大樓購置設備所需經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43 萬 6 千元。
		資金之轉投資	80,000	為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推廣貿易基金投資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依預

				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4,000 萬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漁訓貳號 95 年大西洋漁業巡護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25	為執行計畫登船檢查任務之需要，購置舷外機小艇、救生衣、望遠鏡等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22 萬 5 千元。
		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064	為辦理相關業務需要，購置電腦、數位相機、影印機等設備，原評估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惟實際執行時經檢討於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故無先行辦理數。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5,940	為辦理「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業務，為強化農藥殘留檢驗能力需購置檢驗設備；強化現有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設施需購置蒸熱檢疫、低溫冷藏檢疫處理裝置、包裝資材倉庫及空調設備等，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4,242 萬 5 千元。
95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5,048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方案」，需建構漁船航程資料庫系統及購置漁船航程讀取器等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414 萬 4 千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000	為進行 H5N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之動物實驗，需購置高生物安全等級之養禽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152 萬元。
	就業安定基金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固定資產之建	465	勞委會中部辦公室為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購置「冷凍空調裝修」職類機具設備一套，因無法於當年

		設、改良、擴充		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46 萬 5 千元。
96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1,000	主要為推動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案」所需規劃設計經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2,100 萬元。
			8,335	主要係配合經濟部籌設經貿談判辦公室，支應辦公室機具及設備等費用，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833 萬 5 千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410	因持續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政策調整方案」，需購置漁船航程讀取器設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397 萬 2 千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68,393	為因應香蕉開放自由出口之檢疫對策，籌建「高雄小港外銷農產品集中檢疫中心」；提升國產鮮果外銷競爭力及農藥殘留檢測時效，增購 2 臺氣相層析質譜儀；提升國產鮮果外銷競爭力及農藥殘留檢測時效，增購 2 臺氣相層析質譜儀，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 6,727 萬元。
97	學產基金	資產變賣	747,338	因台中市政府（台中市北區水源段 135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奉准相互有償撥用教育部經管之學產土地（台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2 地號國有學產土地），相互有償撥用，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以帳面價值 7 億 4,733 萬 8 千元，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	糧政業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8,000	「台中稻米低溫倉庫工程計畫」因營造工程物價及主要建築材料價格大幅上揚，需增加建造經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324萬7千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5,070	為改善茶葉產銷結構，加強茶葉檢驗，成立南投地區茶葉農藥殘留檢驗站，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3,492萬6千元。
98	健康照護基金—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菸害防制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50	有關於菸品健康福利捐自98年6月1日調漲後，為擴大原辦理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工作計畫，新增辦理「癌症篩檢及醫療品質提升計畫」、「建置癌症卓越研究體系計畫」兩項業務計畫，其中為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管理考核資訊系統所需編列45萬元購置資料庫伺服器硬體設備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44萬7千元。
99	社會福利基金	福利服務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6,401	為應北區老人之家、雲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及中區兒童之家等節能設施改善需要，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請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1,525萬5千元。
99	健康照護基金—醫療發展基金	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278	為提升山地離島地區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建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支援醫院和衛生所間預防保健資源共享平台，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相關建置計畫於99年度因故未執行，故無實際執行數。


100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資金轉投資之處分	4,000	主要係轉投資之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4月19日第2屆第9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億元，減資比例10%，爰依持股比例增列財產處分收入400萬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400萬元。
101	社會福利基金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3,548	為應東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宜蘭教養院及南投啟智教養院等節能設施及照顧環境改善之需要，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2,101萬7千元。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基金	資金轉投資之處分	6,000	主要係轉投資之智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5月4日第2屆第13次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1億5,000萬元，減資比例16.67%，依持股比例增列財產處分收入600萬元，因未編列相關預算，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600萬元。
101	航港建設基金	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	264,000	配合工程施作進度，如未能籌得財源支付工程款，將造成工程延宕、廠商爭訟等嚴重事態，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2億6,400萬元。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44,000	為阿里山森林鐵路永續動態保存，交通部與農委會共同研擬「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委請臺鐵局協助營運及未來主體轉換方案」，奉行政院101年3月20日院臺農字第1010010714號函同意，協助營運前之一次性建置費用101年度所需經費，因無法於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88條規定報准同意先行辦理，實際執行數368萬5千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附錄四、特別收入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意見



基金	100 年度	101 年度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恐有假投資、真補助之嫌</u> 2. <u>特定收入占業務支出之比率甚低，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宜裁撤該基金，納入單位預算辦理</u> 3. 100 年度整體科技經費淨額未達年度成長目標，應予檢討 4. 我國獲專利數量雖多，惟科學關聯度低，並產生鉅額技術貿易逆差，均有待檢討改善 5. <u>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之比率長期偏低，不利於知識及技術創新，宜研謀改善</u> 6. 建議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以提供財政優惠措施取代直接補助方式，持續鼓勵民間投資科技研發支出，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7. 生技類及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不佳，建議檢討改進 8. 各學門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評估不同，建議參考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統一機制 9. <u>國庫撥款收入逐年成長，基金期末餘額亦同步增加，100 年度又編列解繳國庫計畫 50 億元，基金執行效率欠佳，建議檢討改進</u> 10. 原子能委員會撥入之權利金收入估列保守，建議覈實估算增列 11. 各資助機關配合儘量以現金繳交研發成果收入，其成效有待觀察 12. 定存利息收入建議參考臺灣銀行定存年利率估算，另在確保基金收益性及安全性下，建議購買政府債券，以增加收益 13. 以前年度專題研究計畫餘款繳回收入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撥補特別收入基金全數虛列為資本門支出，與預算法規定及本院決議不符，恐有假投資、真補助之嫌</u> 2. <u>特定收入占業務支出之比率甚低，不符合特別收入基金之定義，宜裁撤科發基金，納入單位預算辦理</u> 3. 建議檢討強化培育科技人才相關計畫，取代以薪資補貼鼓勵產業僱用博士級研究人員之方式 4. 強化園區特性發展推動計畫應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策略及將國際環境變遷納入考量，俾提升園區產業競爭力及對國際環境之應變力 5. 允宜強化國家型科技計畫先期審議機制，以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6. 國科會應檢討該會人力配置及運用效率，並減列勞力外包經費 7. <u>國庫撥款數應考量國家財政狀況，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u> 8. <u>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總經費之比率長期偏低，不利於知識及技術創新，宜研謀改善</u> 9. 生技類及民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績效不佳，建議檢討改進 10. 各學門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績效評估不同，建議參考國家型科技計畫建立統一機制

	<p>低，應予酌增，並請加強對專題研究計畫等各項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餘款過多之情事</p> <p>14. 一般服務費編列超出標準甚多，建議減列</p>	
離島建設基金	<p>1. <u>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由國庫分 10 年撥入基金 300 億元，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允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運作方式提出具體政策</u></p> <p>2. <u>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顯不具特別收入基金性質，允宜確實依本院決議，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必要性</u></p> <p>3. 100 年度補助計畫允應以第 3 期（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項目為優先，確切落實離島建設條例之規定</p> <p>4. 復辦永續發展貸款業務計畫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信保專款，非屬基金所定用途，且以捐助費用編列，與其經費性質未盡相符，顯欠允當</p> <p>5. 復辦永續發展貸款業務計畫未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討論通過即編列預算，且未依本院決議就計畫內容為具體說明，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p> <p>6. 100 年度對離島地區補助計畫及預算案未經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通過，即送本院審議，預算籌編作業，未盡覈實</p> <p>7. <u>應確實依本院決議及預算編製規定，具體說明各項補助計畫之明細資料，以利本院審議</u></p> <p>8.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執行多年，申貸業者甚少，該計畫之規劃、評估及預算籌編作業，顯未覈實</p> <p>9. 派員赴國外考察計畫，非屬該基金之要務，欠缺必要性，且預算金額較 99 年度增加，亦未符行政院所訂緊縮原則</p> <p>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較往年擴增，且未有特殊計畫需求之說明，顯未符行政院所訂之節能政策</p>	<p>1. <u>99 年度已依離島建設條例規定由國庫分 10 年撥入基金 300 億元，允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運作方式提出具體政策</u></p> <p>2. <u>該基金無特定收入來源，顯不具特別收入基金性質，允宜依本院決議並配合組織改造審慎評估該基金設置之性質及存續之必要性</u></p> <p>3. 連續 3 年績效衡量指標僅選列「海運交通補貼」及「垃圾回收率」二項，未能有效衡量其施政成效，績效考核機制顯未落實</p> <p>4. 列屬第三期（100 年度至 103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補助計畫允應彙整說明，並應依繼續經費規定列明全部計畫內容，以利本院審議</p> <p>5. <u>應確實依本院決議及預算編製規定，具體說明各項補助計畫之明細資料，以利本院審議</u></p> <p>6. 允應擬定基金長期運用計畫，短期不會動用之基金餘額，應研謀以長天期並具較高利率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方式存放，以提高基金收益</p> <p>7. <u>基金未來定位及財源未明，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近半數用於國外考察旅費，且為近 3 年度最高者，欠缺必要性，亦與行政院所定撙節原則相悖</u></p> <p>8. 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執行多年，申貸業者甚少，該計畫之規劃、評估及預算籌編作業，顯欠覈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公營事業 民營化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政府推動民營化及釋股過程，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並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支出，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此政策有從長計議之必要，不宜挖東牆補西牆，而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u> 2. 歷年支應加發 6 個月薪給與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及政府負擔之民營化所需支出預算編列高估，應酌減相關經費，以杜浮編 3. 該基金多年來期末均持有鉅額現金，卻未計列利息收入，財務管理效能不彰，應請酌增利息收入 4. <u>基金來源多年來執行率均欠佳，應請通盤檢討相關釋股案之必要性與可行性</u> 5. <u>以短支長舉借債務，有規避預算法與公共債務法之嫌</u> 6. 舉債數業已逾越釋股收入，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及該基金提撥運用辦法之規定不合 7. <u>民營化基金設立多年，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以致財務窘困，宜全面檢討原政策之妥適性及籌謀退場機制</u> 8. 釋股依面額供員工認股之法規命令，逾越民營化條例之授權範圍，且未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顯較市價為低，於法未合亦與本院決議有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該基金已於 100 年 10 月間將新生報業之清算所得入帳，惟是項所得卻列入 101 年度預算案之雜項收入項下，與相關規定及事實未符</u> 2. <u>未來潛在負擔之支出龐大，卻未於預算書中列表揭露，與預算法規定未符</u> 3. <u>基金來源多年來執行率均欠佳，應請通盤檢討相關釋股案之必要性與可行性</u> 4. <u>民營化基金因釋股作業難以順利進行，致面臨財務窘困，宜全面檢討原政策之妥適性及籌謀退場機制</u> 5. 政府推動民營化及釋股過程，未能秉持預算法財務管理之精神，並整體考量民營化所需支出，造成民營化基金虧損及潛藏負債問題嚴重，此政策有從長計議之必要，不宜挖東牆補西牆，成為政府財政重大負擔與隱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會福利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基金之特定收入來源不敷支應該基金用途，需仰賴國庫撥補，宜改編列單位預算</u> 2. <u>所屬 13 家社會福利機構仍未編列分預算，於法未合</u> 3. 收容人數減少，服務人員卻增加，宜加強人力資源運用 4. 各機構提供之服務收費標準分歧，宜訂定一致性處理 5. 提供遊民及緊急安置收容服務，惟未依規定收費，實有不當 6. 收受指定升學獎助學金捐款，卻未曾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不敷支應該基金用途，長期仰賴國庫撥補，宜改編列單位預算</u> 2. <u>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為四級機關，且業務性質迥異，未依機關別編列分預算，有違法制</u> 3. 社政機構收容人數不足額，收容人數逐年減少，宜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社福機構資源 4. <u>受贈收入為該基金法定來源之一，未單獨設立來源別科目，不符收支保管及運用辦</u>


	<p>用，宜檢討相關規定</p> <p>7. 研習中心之使用率偏低，宜提升設施運用效率</p> <p>8. 獨立生活學習家園大樓興建計畫及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未揭露繼續性經費相關資訊，與預算法規定未合</p> <p>9. 失智症老人增加迅速，惟衛生署未曾辦理盛行率調查，內政部亦欠缺失智床位之統計數，致無法落實評估機構資源需求，洵屬欠當</p> <p>10. <u>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屬補助經費，預算編列過於簡略</u></p>	<p>法規定意旨，亦無法瞭解各年度收受捐款情形</p> <p>5. 服務對象包括安養、養護、長期照顧、遊民、院生、學員等屬性不同人員，宜分別擬定業務計畫，俾利單位成本分析</p> <p>6. 公益彩券回饋金，用以補助內政部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之建物修繕等計畫經費不敷數，洵有失當</p> <p>7.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補助使用居家服務計畫」，未符使用者付費觀念，宜檢討改善</p> <p>8.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之累計賸餘款達 3 億餘元，宜加強對外宣導，妥為運用</p>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p>1. <u>歸屬特別收入基金卻無特定收入，主靠國庫補助，又依法平時不得主動發起勸募充實自有財源，應依本院決議檢討修正為單位預算</u></p> <p>2. <u>修正收支保管辦法，基金存續訂於 103 年屆期，內政部應監督如期辦理</u></p> <p>3. 修正收支保管辦法，訂定基金年度決算賸餘分配之規定，仍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4. <u>基金累積龐大賸餘，續編國庫撥款核非必要，建議減列國庫撥款收入、或增列賸餘繳庫預算</u></p> <p>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每年不同，難以長期追蹤評估整體績效</p> <p>6. 研究計畫經費逐年增加，對現行補助辦理方式，允宜檢討改以委託研究，以利管理監督，並切合實際業務需要</p> <p>7. 近年來國人結婚登記之外籍配偶呈減少趨勢，補助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經費未減反增，允宜檢討調整，建議酌減之</p> <p>8. 辦理經濟困難外籍配偶健保補助計畫，未規定排富條款，補助條件較國民待遇更優惠，允應檢討修訂，以符平等原則</p> <p>9. 用品消耗費用超過「98 年度決算數或 99 年度預算數從低原則」之規定，建議酌減之</p>	

研發替代役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逾期欠款之用人單位應訂定債權處理規範，且針對役男權益部分善為宣導 2. 年度關鍵績效目標值不具挑戰性，應審酌調整 3. <u>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非組織法規，卻訂定聘僱人員相關條文內容，徒增用人人員額及彈性，核屬未洽</u> 4. 為基金之有效運作，建議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縮短管理會應召開會議間隔，以及時決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費，應予管控並將缺失情形為資訊公開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應參考以前年度執行情形酌減 3.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與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揭露不足，不利本院審議 4. 針對逾期欠款之用人單位應訂定債權處理規範，且針對役男權益部分妥為宣導 5. 5.為基金之有效運作，建議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縮短管理會應召開會議間隔，以及時決策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之設置與因應警安基金之日漸不足有密切關係，基金既已成立，允應檢討簡併警安基金，以利資源統籌運用 2. 內政部宜通盤檢討相關財團法人之功能任務，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而已完成階段性任務者，允應檢討其存續功能 3. <u>基金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後，部分子法未立即配合修正，法制作業效率有待檢討提升</u> 4. 基金利息收入與實際差距頗大，允宜妥善規劃財務管理，俾兼顧基金流動需求與增裕利息收入 5. 因公執行勤務生活急難救助計畫迄無案件提出申請，允宜對潛在可能符合條件者主動協助提供相關資訊，以符立法保障相關人員權利之意旨 6. 編列勞務外包經費，欠缺合理性與必要性，建議刪減之 7. <u>基金管理會由每半年開會 1 次改為每年開會 1 次，不利基金決策與業務運作，宜檢討改進與適度縮短開會間隔</u> 	
學產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解散後之資產及業務全數整併至本學產基金，大幅擴增基金資產總額，教育部宜加強監督與查核其財務與業務狀況 2. 財團法人臺灣學產基金會之台新金控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施政及業務計畫內容過於籠統模糊，致年度結束時難以確實衡量其執行成效 2. <u>該基金對收支之認列及處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正確計算當期損益及忠實表達</u>

	<p>種特別股投資案，有違捐助章程規定，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導基金掌握時機儘速出脫股票，以符規定</p> <p>3. 台南市政府積欠占用學產土地之使用補償金達 1 億 6 千萬餘元，教育部宜積極與該機關協調妥適處理，俾免徒耗訴訟成本</p> <p>4. 學產房地長期遭占用且分佈全省，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p> <p>5. 台北市南港線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之店面標租率 60%，整體標租率雖有改善，惟淨收益率偏低</p> <p>6.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承租學產土地，其中作為眷舍使用之土地位於商業區，不合法制，教育部宜儘速提出因應解決之道</p> <p>7. <u>低收戶助學金預算低列，致每年超支數報行政院核定併決算辦理，允非妥適</u></p> <p>8.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逾 6 億元，金額龐大，宜揭露分項投資案之投資目的及原始投資成本等資訊，俾免不當投資情事發生</p> <p>9. 學產基金持有債權憑證未受償金額逾 5 千萬元，攸關基金之未來現金流量</p> <p>10. 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最高得申請分 84 期繳納，相關規定與行政程序法之請求權時效未盡相合</p> <p>11. 獎助學金發放及土地管理等多項內部作業規定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教育部宜儘速以法律定之，或依據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p> <p>12. 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性業務不合法制，屢遭糾正</p>	<p>財務狀況，主管機關應確實予以監督查核，俾其正常運作並提升業務效能</p> <p>3. 學產房地長期遭占用且分佈全省，致基金蒙受巨大損失</p> <p>4. 近年土地租金平均收益率不及 1%，且閒置土地占土地總面積比率逐年提高，顯見未能積極有效活化利用土地，應檢討及籌謀因應</p> <p>5. 台北市南港線永春站捷運聯合開發案之店面標租率 70%，整體標租率略有改善，惟淨收益率偏低</p> <p>6. 什項資產項下之催收款近年均高達數億元，明顯已造成財物及人力損耗，應有效加速催收，以避免久懸失效或成為呆帳</p> <p>13. 「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七點第 2 項之規範，恐易造成原承租人投機機會且損及得標人權益，宜再探討</p> <p>7.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逾 6 億元，金額龐大，宜揭露各分項投資之投資目的及原始投資成本等資訊，俾免發生不當投資情事</p> <p>8. 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最高得申請分 84 期繳納，與行政程序法之請求權時效未合</p> <p>9. 學產基金持有債權憑證未受償金額逾 6 千餘萬元，攸關基金之未來現金流量</p>
推廣貿易基金	<p>1. 推廣貿易基金用途項目未以法律定之，適法性待酌</p> <p>2. <u>該基金擴大解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用途，將國貿局主責之相關業務經費納編於年度計畫項下，未符預算法規定</u></p> <p>3. <u>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編列過於簡略，限縮本院預算審查權</u></p> <p>4. 針對我國於 ECFA 生效後之經貿影響，編</p>	<p>1. 推廣貿易基金用途項目未以法律定之，適法性待酌</p> <p>2. <u>ECFA 相關經費性質屬於公務業務範疇，卻以特種基金支應，與預算相關規定未盡相符</u></p> <p>3. 年度計畫強力推動新興市場開發，惟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偏低，未能充分反映政府拓展新興市場及分散風險之積極性</p>

	<p>列宣導費 500 萬元之必要性，容有待商榷</p> <p>5. 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並將台灣品牌價值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以往均未達預定目標，成效欠佳；且 100 年度標準值顯偏低，無法有效彰顯計畫目的</p> <p>6. 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係政府規費收入，不宜列為該基金收入</p> <p>7. <u>公務預算應負擔之國外出差旅費，卻由該基金支出，與法未合</u></p> <p>8. <u>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趨惡化，允宜加強催收</u></p> <p>9. <u>APEC 數位機會中心係援外計畫，不宜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u></p>	<p>4. 我國爭取 GPA 採購案，存有直接承攬能力不足及主力開發市場之歧視性待遇問題，應有妥適之因應對策</p> <p>5. 與工業局分工辦理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拓展國際市場業務，卻未能有效協調及溝通，致工作計畫內容大幅重疊，無法發揮分工合作之效，不利資源使用效率</p> <p>6. <u>基金用途逾 98% 為委辦及捐助費用，業務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卻另聘僱 49 人，其合理性與效率性均有待審酌</u></p> <p>7. <u>公務預算應負擔之國外出差旅費，卻由該基金支出，與法未盡相合</u></p> <p>8. <u>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趨惡化，允宜加強催收</u></p>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p>1. <u>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之資金存儲於國庫專戶，有隱匿政府債務並違反專款專用規定之嫌</u></p> <p>2. <u>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宜編列單位預算，以免發生無法顯示總預算全貌及預算執行彈性過大等不良影響</u></p> <p>3. <u>僅就綜合電業經營能源之業務收入提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未顧及特別公課徵收應符公平負擔原則</u></p> <p>4. 該局出版品均採免費贈閱方式，宜擲節支出，並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p> <p>5. <u>不應逕將公務預算之計畫經費改由基金支應，以解決基金賸餘問題或避免繳庫壓力</u></p> <p>6. 「能源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應針對技術及品牌競爭、國內需求開發方式等議題，預作考量並妥擬具體策略</p> <p>7. <u>委辦金額龐大又委辦對象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並加強產業應用面</u></p> <p>8. 委託辦理「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未依規費法收取行政規費，應考</p>	<p>1. 節能減碳研發成效應能落在碳排放減量上，惟目前減少碳排放量成效有限，宜妥設分期目標積極辦理</p> <p>2. 每年度均辦理相關節能業務，惟以每人用電量檢視節能成效尚待加強，應檢討改善</p> <p>3. 為邁向永續能源政策目標，提升工業部門之能源使用效率為可行方向，惟目前成效有待提升，宜請該局妥設國家總體目標，積極改善，以利永續發展</p> <p>4. <u>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辦費用金額龐鉅，主要委辦對象為財團法人工研院，為避免產生政府經費挹注特定財團法人之疑慮，宜加強績效監督作業，俾增效益</u></p> <p>5. <u>為避免基金賸餘繳庫，逕將公務預算業務經費改由本分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與規定未盡相合，宜予改正</u></p>

	<p>量委辦費用、行政成本及相關能源用戶獲取之市場效益，酌予收費</p> <p>9. 「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有關「得廢止其登記」等規定，業逾越母法授權</p>	
石油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應加強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避免因能源稅之徵收，形成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未臻完整地區較都市地區負擔更重之能源稅 2. 應請主管機關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對於加氣站之設置詳加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3. 100 年度公務預算「油氣管理」分支計畫完全移除，全數經費由石油基金支應，與基金法定用途不符，有違預算體制 4. 「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u>逕將超支數併決算辦理，超支金額及比率極為龐大，卻未經本院審議，有影響基金財務狀況之虞</u> 5.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用途範圍過寬，業超出基金設立法源支用範圍，執行彈性過大，恐違基金設立宗旨 6. 委辦太陽能熱水系統推廣獎勵補助作業之成本稍高，宜設法抑減以資撙節 7. <u>捐補助計畫未具體列明補助對象及預算編列計算基礎，石油業者身兼基金管理會委員及基金主要補貼對象，未盡合理</u> 8. 石油基金獎勵石油或天然氣之探勘開發事項，宜進一步建立合理回饋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石油基金辦理之相關儲油業務，尚有缺失，宜檢討改善 2. 該局辦理之氫能燃料電池之技術研發與推廣業務，以往執行成果在帶動投資金額與加強產品技術上尚屬有限，應積極改善，俾增競爭力 3. 石油基金徵收收入之徵收，係從量辦理，未考量城鄉差距，未符公平性 4. 加氣站設置不足，難以鼓勵油氣雙燃料車之普及，辦理成效日益下降，宜檢討改善，俾增辦理效能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能源局對各家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並未妥作規劃，與立法院決議未符，建請該局應於制定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一併考量 2. 為期基金會計事務處理有一致之標準規範，應儘速制定會計制度 3. <u>應將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予以合併</u> 4. 將基金收取、查核及費率研析等官方應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較先進國家寬鬆，截至 99 年度實際辦理成效未符整體目標，應檢討改進 2. 近年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入未能覈實編列，核非允當，宜檢討辦理

	<p>理工作全數委外辦理；另預算金額並無具體估公式，與預算法規定未符，相關工作仍應由能源局自辦而不宜委外辦理</p> <p>5. <u>將管理及總務等一般行政費用列入基金用途範圍，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本院統刪之嫌，應予修訂並減列外包費用 643 萬 2 千元</u></p>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後端基金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況下改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違反依法行政</u> 2. 以形式上主管機關變更，作為兼職費支給依據，有違公平合理 3. <u>100 年度預計對台電公司長期貸款數較上年度增加，違反本院決議</u> 4. <u>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隱含有國內外參訪活動費用，未予揭露，恐有規避審查之虞</u> 5. <u>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項目繁多，宜統籌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u> 6. <u>旅運費與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支出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u> 7. <u>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誤，一再以修訂作業時程作為補救措施，洵有行政怠慢</u> 8. <u>嚴重破損桶尚未開始檢整作業，宜加強檢整作業安全監督</u> 9.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計畫，辦理期間跨越數年，惟未揭露繼續性經費相關資訊，與預算法規定不符 10. <u>「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應積極督辦</u> 11. <u>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u> 12. 允應評估核廢料境外貯存之可能性，並積極謀求合作對象落實境外合作處置計畫，俾舒緩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地之窘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核後端基金於欠缺法律依據之情況下改為經濟部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違反依法行政</u> 2. 關鍵績效指標以年度處理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壓縮前桶數作為衡量標準，適宜性有待商榷 3. <u>101 年度預計對台電公司長期貸款數較上年度增加，違反本院決議</u> 4. <u>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隱含有國內外參訪活動費用，未予揭露，恐有規避審查之虞</u> 5. <u>部分屬繼續經費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與預算法之規定及本院決議未盡相符，且相關經費與 100 年度法定預算無法勾稽，不利預算審議</u> 6. <u>捐助、補助與獎助支出項目繁多，宜統籌建立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u> 7. <u>旅運費支出應力求節約，避免浮濫</u> 8. <u>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誤，仍舊無法於再次展延之期限內完成，允應查明承包商及經辦人員是否有違失責任</u> 9. 101 年度以後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租約及其土地出租輔導就業轉業金運用計畫書尚未簽訂，允應積極辦理 10. <u>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與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範未盡相符，建議應予酌減</u> 11.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即將貯滿，然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嚴重落後，恐影響電廠之運轉安全，宜儘早研謀因應措施

		12.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應加強辦理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無特定收入來源，卻成立特別收入基金，與法未合</u> 2. 業務與其他部會多有重疊，且未建立資源整合運用機制，徒增行政管理成本，設置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3. 計畫績效指標侷限於促進短期就業人數，易使產業發展忽略實質內涵之深化與永續經營 4. 補助對象擴及中央各部會，其必要性有待商榷 5. 委外經營 OTOP 館，卻仍由政府支應部分經費，未符自負盈虧原則；又規劃之 OTOP 行動地方館未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恐無助優質銷售管道之建立 6. 為避免補助經費使用浮濫或未符計畫目的，允宜訂定各項經費核銷規範並加強查核機制 7. 補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特色產業，除差異化之市場區隔外，允應有整合性之考量，俾發揮規模經濟與群聚效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既為特別收入基金，應具體規劃並落實特定收入來源，俾符合基金性質</u> 2. 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務實評估經費需求，覈實編列 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遠低於年度計畫經費預算數，未符成本效益原則，資源使用效率偏低 4. 各補助計畫編列分擔款之比率偏低，宜積極鼓勵提案機關適度負擔部分計畫經費，俾提高計畫參與度與資源使用效率 5. 部分補助計畫之辦理進度與經費核銷作業均有延宕，應加強相關管理機制
航港建設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航港建設基金所收之商港服務費核屬使用規費範疇，應改列普通公務之歲入</u> 2. <u>具有特別公課屬性之特別收入基金，用途未以法律明確定之，有違大法官會議之解釋</u> 3. 為瞭解基金補助之全盤收支運用情形，基金補助各港務局收支對列項目，應要求各港務局翔實表達 4. 部分補助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資訊揭露簡略，已限縮立法院審議職權 5. 補助基隆、高雄、花蓮港務局港口國管制專職檢查人力六成經費，計算基礎未能一致，且涉有高估，應酌予減列 6. <u>鉅額資金閒置，基金餘額亦鉅，倘 90 年底以前所收商港建設費已結束而無存在必要，宜儘速結清帳目一次全數解繳國庫</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漏未納編長期墊款預定歸墊款項，不利本院預算審議與監督勾稽，亦顯示未積極協調催收歸墊事宜，基金管理核欠妥適 2. 未依本院決議完成相關法令作業，即編列補助離島港埠建設經費，容有未洽 3. 部分補助計畫屬重大公共工程，資訊揭露簡略，未確切按本院決議提供各補助計畫執行績效報告，限縮本院審議職權 4. <u>航港建設基金所收之商港服務費核屬使用規費範疇，應改列普通公務之歲入</u> 5. <u>具有特別公課屬性之特別收入基金，用途未以法律明確定之，有違大法官解釋之意旨</u> 6. <u>本期短絀 94 億餘元，其中解繳國庫 70 億元；倘 90 年底以前所收商港建設費已結束而無存在必要，宜儘速結清帳目一次全</u>


<p>7. 補助港灣建設計畫大幅縮水，恐不利各港務局之港灣建設</p> <p>8. 解繳國庫高達 85 億餘元，造成基金短絀，有違專款專用原則，亦與法制不符</p> <p>9.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其中外航道水域浚深工程是否必要，宜審慎斟酌</p> <p>10. 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未具投資效益，宜審酌，且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未合</p> <p>11.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先期作業略有延遲；且行政院尚未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似與法有悖</p> <p>12. 補助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有逾越商港建設範圍之疑</p> <p>13.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政府投資進度落後於民間投資，應積極辦理該計畫外海圍堤工程，以免延誤 BOT 之正式營運</p> <p>14. 高雄港港區污水系統工程（第一期）預算過於寬列，建議酌予減列；且該項工程實際進度落後，應積極辦理</p> <p>15. 補助花蓮港務局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計畫執行不佳，又擬新增工程，期程一再展延，顯欠妥適</p> <p>16. 臺中港北側淤沙區漂飛沙整治第三期工程計畫，事前規劃欠周延，工程經費亦有減列空間</p> <p>17. 連年補助考察港口國出國旅費，其必要性頗值檢討</p> <p>18. 航港資訊系統建置延續性計畫屬繼續性經費，惟未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另該經費較上年度增加，建議酌予減列</p> <p>19. 部分長期墊款不符基金用途，亦懸列多年，宜促請歸還，以符法制</p> <p>20. 商港服務費欠費部分仍應積極催繳，以維護政府權益</p>	<p>數解繳國庫</p> <p>7. 基港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原定 101 年底全線通車目標無法達成，刻修正計畫擬展延期程與追加經費，前置作業及計畫管控均欠周妥</p> <p>8.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計畫無法如期於 101 年中完工；決標金額較預算數減少近 2 億元，建議相對減列預算</p> <p>9. 補助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橋樑改善工程，有逾越商港建設範圍之疑；補助計算方式宜與其他中央機關協調一致，避免超額補助</p> <p>10.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投資總額龐大，恐成基金沉重負擔且有嚴重排擠其他計畫之虞；又投資收回年限長達 49 年，允宜審慎</p> <p>11. 南星土地開發計畫 101 年度預算案尚未通過，即擬提前於 100 年度先行辦理，未尊重本院預算審議權與參與決策權</p> <p>12. 布袋港擴建計畫尚未定案，逕以一般建築設備名義辦理局部工程，計畫欠缺整體性且投資效益不明，恐致公帑虛擲，宜俟上位計畫明確後再議</p> <p>13. 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建設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核屬未洽，宜俟該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核定後再議</p> <p>14. 航港資訊平台維運暨功能提升計畫尚未核定，且未依規定表達繼續經費內容；部分執行策略與目標似欠直接關聯，經費恐有寬編，宜再覈實檢討</p> <p>15. 將台汽公司以地抵債之中崙站土地轉列為基金固定資產，未依國有財產法將非公用財產交國產局直接管理，亦與基金用途不符</p>
<p>核</p> <p>1.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除部分經費</p>	<p>1. 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編列購置固定資</p>


<p>子 事 故 緊 急 應 變 基 金</p>	<p>外，均用於輻射監測中心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依法應由台電公司負責提供，本項經費建請減列</p> <p>2. <u>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僅編列部分民眾防護物資及器材，而未依法全部編列，與基金規定用途不符</u></p> <p>3. <u>編列建置緊急應變計畫區村里廣播設備，與基金規定用途不符，建議刪減</u></p> <p>4. <u>依規定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建議刪減</u></p> <p>5. 建請購買政府債券等，靈活運用資金，以增加收益</p> <p>6. 允宜檢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p>	<p>產費用，與基金規定用途不符，建議刪減</p> <p>2. 加班費編列超過標準，又進用派遣人力，應檢討人力運用並予減列</p> <p>3. <u>依規定不得編列業務宣導費，建議刪減</u></p> <p>4. 允宜檢討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車城前進指揮所搬遷至屏東縣政府核子事故災害應變恆春前進指揮所，合署辦公，更能符合前進指揮所之意義</p>
<p>農 業 特 別 收 入 基 金</p>	<p>1. <u>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主要來源為國庫撥款，應修法予以裁撤或改編為單位預算特種基金</u></p> <p>2. <u>將公務屬性業務計畫跨基金別報支於普通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亦有跨該基金不同分基金，嚴重破壞預算體制</u></p> <p>3. <u>部分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濫用預算執行彈性，違反預算法規範，亦未依本院決議辦理</u></p> <p>4. <u>分別由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挹注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方式有欠妥適</u></p>	<p><u>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分基金大多並無特定財源，主要仰賴國庫撥款，且業務計畫多具公務性質，應依本院決議研酌修法整併或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u></p>
<p>農 業 發 展 基 金</p>	<p>1. <u>歷年來農委會將業務計畫移列由農發基金支應，凸顯主管機關行政裁量權彈性過大，顯不妥適</u></p> <p>2. <u>公糧收購總量及經費執行未達預估數，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u></p> <p>3. <u>農委會應積極爭取由外交部支應糧食人道援外計畫經費</u></p> <p>4. <u>辦理肥料價差補貼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成長，顯示未積極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u></p> <p>5. <u>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經費不宜由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預算支應，而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u></p>	<p>1. <u>將設置期間已屆滿之金融重建基金待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業務，改併入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與相關法律規定未盡相符</u></p> <p>2. <u>部分承辦農業貸款之農會放款作業未臻嚴謹，致逾放比率偏高，允應督促改善授信風險管理</u></p> <p>3. <u>糧政業務計畫中補貼農會修理稻穀倉庫費用，宜衡酌以往執行情形覈實編列；另對於多筆稻穀倉庫閒置，允應加強監督及管理</u></p> <p>4. <u>鑒於國際間禽流感風險持續發生，除應提升防疫措施外，並應加強家禽流行性感冒</u></p>

	<p>6. <u>執行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屬公務性質，預算應改由漁業署編列</u></p> <p>7. <u>輔導菸農轉型計畫部分補助款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有間，應檢討改進</u></p>	<p>疫苗之控管，以免逾期銷毀數量過多</p> <p>5. 最近 2 年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均未執行，本年度該項計畫預算數卻較上年度增加逾八成，實未盡合理</p> <p>6. <u>基金來源逾 5 成係由國庫撥款補助，本年度業務宣導費 254 萬餘元，應力求節約，建議酌減</u></p> <p>8. <u>應依本院決議賡續檢討農業發展基金各業務計畫，並將長期執行計畫回歸公務預算編列</u></p>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p>1. <u>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分屬不同屬性之特種基金，渠等基金合併不符法制</u></p> <p>2. <u>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行政院應檢視國土復育政策，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u></p> <p>3. <u>國庫未撥補經費辦理全民造林計畫，致本年度短絀 4 億 6,973 萬元</u></p> <p>4. <u>平地綠色造林顯仍為林業發展主軸，應檢討改進</u></p>	<p>1. 違規罰鍰收入低於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數，執法之積極性有待提升</p> <p>2. <u>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行政院應檢視國土復育政策，避免山坡地不當開發</u></p> <p>3. 造林計畫抽測結果不合格比率偏高，造林成效未盡落實</p> <p>4. 應收回造林獎勵金之效率欠佳，允應研擬催繳控管措施並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催收</p>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p>農業天然救助計畫應回歸農委會公務預算編列經費辦理，並裁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p>	<p>1. 以遠高於本國銀行存放款利差水準之固定差額利率補貼農漁會及行庫辦理低利貸款業務，其合理性及公平性均有待斟酌</p> <p>2. 衡酌近幾年度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辦理情形及截至目前貸款餘額，本年度利息補貼數編列偏高，建議酌減</p>
漁業發展基金	<p><u>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其設立雖有法源，惟業務可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建議修法裁撤</u></p>	<p>1. 漁業發展基金近 2 年來預算編列營運短絀，應允改善，以達收支平衡目標</p> <p>2. 漁業發展基金執行之業務屬經常性業務，卻進用約聘僱人員，宜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應速改正</p> <p>3. <u>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其設立雖有法源，惟業務可回歸公務機關辦理，建議修法裁撤</u></p>

漁產平準基金	<p><u>應考量修法裁撤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漁產品產銷特性以平穩魚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管機關宜尊重市場機制，考量修法裁撤基金，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並儘速擬定完整配套措施，以平穩漁產價格 2. 現行漁產平準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範未盡周延，且確保漁獲供應及穩定漁價之政策效能不佳，應積極檢討改進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2 年度追加預算國庫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 250 億元，尚未經本院決議解凍即核予動支，顯有不當 2. 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屬長期延續性計畫，該計畫歷年執行經費龐大，致農損救助基金下年度已無資金支應 3. 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近年來甚少執行，惟預算仍編列 6 億餘元，應檢討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鑒於基金餘額即將用罄，本年度復由國庫撥款挹注 80 億元，其用途應切合農業發展條例所定基金設置目的 2. 近幾年來編列養豬、養牛及家禽等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經費頗鉅，惟國產肉品市占率卻逐年下降，宜積極妥擬因應對策 3. 我國農產品進出口貿易逆差有逐年擴大趨勢，應依本院決議確實檢討改善 4. 為確保國內養殖水產品安全及漁業永續經營發展，應加強提升調整漁業產業結構強化管考機制計畫之執行成效
農村再生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嚴謹運用農村再生基金依法限時編足之 1,500 億元基金額度 2. 農村再生條例子法應儘速送本院備查，力求共識後再予推動 3.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各項重劃區外農路維修改善工程，與農村再生條例立法目的及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有間 4. 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經費逐年遞減，是否影響後續計畫執行，有待追蹤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尚未配合農村再生條例公布施行完成修訂程序，並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前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等規定有悖 2. 宜訂定農村再生基金專屬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俾為該分基金處理相關事務之準據 3. 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窳陋地區環境改善示範等工程，部分項目內容與農村再生條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 4. 農村再生基金 101 年度預計期末基金餘額逾 30 億元，卻未編列基金孳息收入，顯未盡合理，建議參酌市場利率水準予以增列 5. 衡酌水土保持局及所屬現有四輪傳動車 30 輛，復於農村再生基金編列新增購置 7 輛四輪傳動車，其必要性及效益性均有待斟酌 6. 委辦經費較上年度增加逾 1 倍，且部分委


		辦計畫必要性有待商榷，建議酌減，以撙節經費
就業安定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安基金允應依其性質改編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以顯示總預算之全貌</u> 2. 技能檢定報名費收入編入就安基金預算，與設置依據有悖，科目歸類欠當 3. <u>勞工權益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宜列為就安基金之分預算</u> 4. 行政部門濫用併決算彈性，就安基金管理會審議功能有待提昇 5. 就業啓航計畫以全額或過半之薪資補貼作為鼓勵企業僱用弱勢就業者之誘因，允應追蹤僱用期間及留用率，作為成效評估及後續規劃之參考 6. 就業啓航計畫編列行政經費偏高，建議酌減 7.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離開方案後穩定就業人數比率不高，允應通盤研議提昇弱勢失業者再就業能力 8.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逾期貸款及利息清償緩慢，允應積極依合約督促銀行催收 9. <u>就安基金補助相關部會辦理促進就業及外勞業務，惟受補助機關未相對於預算內編列歲入，有違預算法規定，且不利控管監督</u>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勞管理計畫，地方政府未依規定編列配合款，且評鑑結果與執行績效未能相合 11. 外籍看護工施行申審新制後人數不減反增，國內照顧職類人員訓練及供給不及長期照顧之需求，相關政策允宜檢討調整 12. 職訓局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全由就安基金支應，與特別收入基金相關經費之編列原則相違，建議酌減 13.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單價提高，建議酌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安基金允應依其性質改編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以顯示總預算之全貌</u> 2. <u>勞工權益基金、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不宜列為就安基金之分預算</u> 3. 就安基金管理會部分委員出席會議比率偏低，恐負勞工所託 4. 補助企業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允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加強審查及落實控管 5. 允應與相關部會積極推動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之就業媒合，逐漸改善外籍看護工擔任我國長期照顧主力之現象 6. 部分機關透過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相關資訊未揭露，不利本院審議 7. 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辦理情形欠佳，允宜檢討調整相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資源配置，俾提升運用績效 8. 允宜加速推動外勞直聘，並簡化相關程序，以減輕雇主與外勞之經濟負擔 9.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經費逐年增加，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10.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執行情形欠佳，允應積極與相關部會適當選擇弱勢產業，輔導勞工提升技能俾利就業 11. <u>就安基金廣告及業務宣導費增編，與特別收入基金相關經費之編列原則相違，建議酌減</u>

	14. 充電起飛計畫僅粗匡補助金額，允應與相關部會適當選擇弱勢產業，並明確規劃受衝擊產業勞工升級轉業之培訓方向	
健康照護基金	100 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收入編列略偏低，致健康照護基金相關來源收入亦短編，宜予酌增，俾符實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健康照護基金會計、出納工作及紓困基金之民眾申貸及催繳等應由衛生署及健保局執行之業務委外辦理，有欠妥適 2. 藥害救濟基金等分基金之用途未以法律定之，有違大法官解釋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0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部分費用編列偏高，宜予酌減 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 100 年度「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各縣市補助分配情形未盡公平，宜檢討分配方式俾臻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捐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短絀龐鉅，為免再度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後續申請補助人數，健保局宜及早因應 2. 衛生署不宜將部分支應經常性業務且迄無投資收益之國庫撥補款全數列為投資科目
藥害救濟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99 年度大幅調降藥害救濟徵收金收取比率，使 100 年度徵收金收入劇減，卻未能有效摶節支出致發生本期短絀，宜檢討改善</u> 2. 97 年度及 98 年度藥害救濟案件數較 96 年度救濟案件數增長，且障礙給付每案支付數持續成長，應請該署注意，以維用藥安全 3. 藥害救濟基金 100 年度「藥害救濟給付計畫」編列數額偏高，宜予酌減 4. 成立財團法人辦理藥害救濟業務之效益性及必要性有待商榷，近年支出鉅增，宜加強監督，俾增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將「徵收金收取時效」指標排除，另該年度「申請案件審定時效」目標天數較 100 年度實際天數為高，不利時效之控管 2. <u>99 年度大幅調降藥害救濟徵收金收取比率，使徵收金收入劇減，卻未能有效摶節支出致發生短絀，宜檢討改善</u> 3. 藥害救濟案件數近 3 年逐年增長，且 99 年度之平均每案救濟金額較 98 年度成長，應請該署注意以維用藥安全
預防接種受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因 98 年底修正給付規定，大幅增加 100 年度預計給付數等致發生本期短絀，不利長期經營，宜研謀改善</u> 2. 施打 H1N1 新流感疫苗，造成預防接種受害救助基金 99 年度給付案件與數額大幅 	<u>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因修正之給付規定，大幅增加給付金額致發生短絀，不利長期經營，宜研謀改善</u>


救濟基金	增加，宜切實檢討成因並有效改善	
疫苗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疫苗基金 100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數額偏高，宜予酌減，俾增效益 2. 疫苗基金執行成效尚有不足，另宜確認狂犬病疫苗之緊急採購機制，俾維國人健康 	<p>肝炎防治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時有更迭，且山地鄉等地 A 型肝炎疫苗接種逐年下降，應請改善</p>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癌症為我國 10 大死因之首，防治目標為 98 年度起 6 年內死亡率應下降 10%，惟迄 99 年度執行成效欠佳，尚待改善 2.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0 年度相關癌症篩檢計畫之篩檢目標偏低，預期成效欠佳，宜予加強 3. 罹患口腔癌人數增加，尤以男性罹患比率偏高，應妥謀良策有效防制發生 4. 補助醫院提升主要癌症篩檢率及診療品質計畫之支出效率有待商榷，宜重予檢討計畫優先性並先酌刪編列數 5. 「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計畫近 2 年經費鉅增，未盡合理，宜予酌刪 6. 防制青少年時期吸菸行為係主要源頭管理業務，應設立目標積極辦理，俾達成效 7. 高中三年級以前近視與高度近視發生率高，國民健康局未能有效改善反刪除 5 年 1 次之重要調查計畫，實非妥適，應檢討加強 8. 兒童視力保健工作執行雖初具成效，惟仍多有不足，應以切實就醫診療為辦理目標，俾達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度「會議」類別出國計畫，應衡酌實際需要及以往執行情形核實編列，另「重要健康促進議題之衛生政策相關研習」建請酌減 2. 「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計畫」99 年度實際檢測人數與目標相去甚遠，衛生署等應檢討原因積極改進，俾利癌症防制目標之達成 3. 「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經費頗鉅，又欠缺具體之執行成果目標值，應改善俾增計畫成效 4. 防制青少年時期吸菸行為係主要源頭管理業務，應設立目標積極辦理，俾達成效 5. 我國學童之近視與深度近視問題嚴重，衛生署應設定目標積極防制
醫療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發展基金 100 年度「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體系計畫」規劃欠完善，致成效受限，宜予改進 2. 「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論質計酬－獎勵運用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難謂具優先性與必要性，宜酌量刪減 3. 「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計畫」雖已略改善補助規範過於寬鬆情形，惟應設長期 	<p>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民眾惡性腫瘤等原因之死亡率偏高，衛生署應重視俾提升當地民眾健康</p>

	目標加強督辦，俾增成效	
環境保護基金	<u>環境保護基金應依其性質改編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以顯示總預算之全貌</u>	<u>環境保護基金應依其性質改編列單位預算特種基金，以顯示總預算之全貌</u>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主要收入大幅減少，惟支出卻未同步縮減，造成 100 年度產生鉅額短絀，允應適度縮減支出規模</u> 2. 改採每公升 0.2 元單一費率徵收空污費，將較依原費率應繳交之空污費增加甚鉅，連動加重人民負擔 3.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多年，卻仍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與研究調查，亟待積極作為 4. 我國 CO2 排放量上升速度為全球平均值之 3 倍餘，僅以 BAU 做為 CO2 排放量減量之績效衡量指標，尚有不足 5. 投入空氣污染防制經費龐鉅，惟部分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偏高，成效尚不顯著 6. 二行程機車污染排放較嚴重，應加強二行程機車之路邊攔檢及排氣定期檢驗等工作，以儘速淘汰 7. 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但經複驗後合格比率高達 99%，但次年到檢不合格率仍高達 44.4%，顯示複驗成效有待檢討 8. 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多年，惟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成效不彰 9. 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不合格率偏高，應加強稽查改善以提高合格率 10. 補助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及環境檢驗所購置設備，允宜由該 2 所自行編列公務預算辦理 11. <u>年度收支預算應確實估算編列，以免執行後差距過大</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 CO2 排放量上升速度為全球平均值之 3 倍餘，惟相關配套法制及經濟機制尚未完備，致減量效果有限 2. 業務多委外辦理，應審慎規劃，並加強自身業務能力，避免委辦案件流於形式 3.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交地方之額度，考核優劣差距有限，欠缺獎優懲劣之具體效果 4. 補助地方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費不足之預算編列規模成長 1 倍餘，超過該補助款歷年執行情形甚多，執行力有待考驗 5. 二行程機車到檢率偏低，應加強路邊攔檢，以儘速淘汰 6. 車輛性能不佳、充電站未普及等配套措施未臻健全，推廣使用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等成效尚待觀察 7. 部分廢棄物焚化爐之戴奧辛排放濃度仍不合格，應加強稽查改善以提高合格率

<p>資源回收管理基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較稽核認證回收量相差甚鉅，應加強查核營業量、清查未登記業者及稽核認證工作 2. 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累積家數與金額逐年增加，應加強宣導及追繳欠費 3. 會計師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金額仍甚龐鉅，應加強責任業者之法制觀念，以提升其依法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 4. 近年來委託稽核認證費用逐年增加，惟稽核效果有限，應積極研擬改進措施，以提升稽核認證效率及品質 5. 查獲責任業者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登記件數仍多，應加強稽查 6. 現行回收體制多聚焦在回收數量，惟資源回收物後端流向追蹤並未能完全掌握，允應加強控管資源回收物流向，以確保資源回收物之妥適處理 7. <u>基金劃分信託與非營業兩部分並無法源依據，抵觸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裁併，回歸原建制</u> 8. 廢寶特瓶（PET）清除處理補貼量高出回收清除處理費收入量甚多，應加強查核及稽核工作 9.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10. 收入不敷支出，侵蝕基金本金，亟待研謀改善 11. 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應加強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保護清潔隊人執行職務之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塑膠容器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較稽核認證回收量相差甚鉅，應加強查核營業量、清查未登記業者及稽核認證工作 2. 部分廢電子電器與廢資訊物品稽核認證回收量較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相差甚鉅，允應積極控管流向，避免造成環境危害 3. 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欠費金額龐鉅，應積極檢討並作有效改善 4. 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服務預計辦理業務並未增加，惟金額卻大幅調升，允應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5. 現行資源回收制度仍存有諸多闕漏，對於相關制度之檢討，允應有更積極之作爲 6. <u>基金劃分信託與非營業兩部分並無法源依據，抵觸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裁併，回歸原建制</u> 7. 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應加強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保護清潔隊人執行職務之安全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752 處，較 98 年增加 14 處，應加強辦理整治，以減少其污染危害 2. 歷年來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僅完成求償 5 筆，應積極追查污染行爲人，並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 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之「一般服務費」較以往年度增加甚多，未盡合理，建議酌予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700 處，應加強辦理整治，以減少其污染危害 2. 部分運作中工廠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嚴重，潛藏極高環境風險，應加強管理整治 3. 歷年來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僅完成求償 9 筆，應積極追查污染行爲人，並

<p>整 治 基 金</p>	<p>列</p> <p>4. 土污費出口退費執行情形易招致退費不公平之爭議，允應檢討修正外，並整體考量現行費率及費基之公平及合理性</p>	<p>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p> 
<p>水 汙 染 防 治 基 金</p>	<p>1. 基金設置多年仍未辦理徵收作業及防治計畫，應加強溝通以逐步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p> <p>2. 辦理基金徵收檢討及評析之專業服務費100萬元，因基金至今未徵收尚不需檢討與評析，建議全數予以減列</p>	<p>基金設置多年仍未辦理徵收作業及防治計畫，應加強溝通以逐步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p>
<p>環 境 教 育 基 金</p>	<p>1. 應儘速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俾利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環境教育之依循</p> <p>2. 應儘速訂定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等認證管理辦法，以利環境教育之執行</p>	<p>1. 環境教育人員、機構送審認證之數量與年度目標值尚有差距，且部分縣市並無案件送審認證，恐不利環境教育之推行</p> <p>2. 編列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基金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等經費，惟非屬該基金之法定用途，核有未妥</p>
<p>中 華 發 展 基 金</p>	<p>1. 績效評估指標過於狹隘，不利全面評估中華發展基金之績效</p> <p>2. 試辦補助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計畫，應審慎考量基金短絀、收入多來自政府補助之情形，衡酌繼續試辦或正式施行之必要性</p> <p>3. 「凝聚共識推動交流宣導計畫」98年度未編預算先行辦理，占該年度預算之比率頗高，未符計畫預算之精神，允應強化預算作業之周延性</p> <p>4. 迄未依本院決議將中華發展基金併入陸委會相關工作計畫、列為公務預算，實非所宜</p> <p>5. 依法特別收入基金應有特定收入來源，該基金收入多來自陸委會補助，且年年短絀，允宜檢討裁撤</p> <p>6. 發行之「日知錄」案曆近年來均入不敷出，宜審慎評估續發行之效益</p>	<p>1. 年度關鍵指標均以補助件數達成率作為衡量指標，難以彰顯績效，應強化質化之指標</p> <p>2. 對於所辦理補助兩岸交流活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教學研究經費之核給標準宜予制度化</p> <p>3. 預算書中所附關於本院審議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之內容有所疏漏，應予改進</p> <p>4. 該基金收入多來自陸委會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且年年短絀，有失特別收入基金之法定意義，允宜檢討裁撤</p> <p>5. 發行之「日知錄」案曆近年來均入不敷出，宜審慎評估續發行之效益</p> <p>6. 大陸地區旅費允應審酌實際情況摶節編列，並比照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本院預算審議</p>
<p>金 融 監</p>	<p>1. 為期提升國庫資金調度效益並符合預算法規定，應遵照本院決議修法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回歸公務預算</p>	<p>1. 各局分別辦理校園及社區教育與宣傳活動，有浪費公帑及無法滿足金融消費者需求之虞，宜統合辦理</p>


督 管 理 基 金	<p>2. 金管會組織法有關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立法理由已不存在，建議修改該組織法，以符實際</p> <p>3. 國際人才訓練班講師費用編列超過標準甚多，且扣繳稅款方式不符規定，應確實依規定核實支給</p> <p>4. 各類服務專線繁多，一般民眾難以分辨、記憶而無所適從，建請檢討整合</p> <p>5. 建置金融保險資訊整合應用服務平台與保發中心資料庫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顯有重複，且未列示全部計畫之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均有不當，建議予以全數減列</p> <p>6. 委託研究及出國研究考察報告未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本院決議全部公開，應檢討改善</p> <p>7. 微型保單承保人數僅占弱勢族群之 0.62%，比率偏低，尚待積極推廣</p> <p>8. 部分績效衡量指標年度目標值低於實際達成情形甚多，應酌予調高</p> <p>9. 截至 99 年 8 月底應收逾期未繳之罰鍰、監理年費收入達 1 億 3,447 萬 8 千元，應依法儘速催繳，以維護公權力</p> <p>10. <u>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單位預算，惟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本院決議不合</u></p>	<p>2.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對評議機構違法評議之監督權未予明定；另同法第 32 條後段規定有增加案件量及成本之虞，宜研議修法規範</p> <p>3. 部分多年期系統開發案未依規定列示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且因延遲發包，影響後續計畫實施期程，均有不當</p> <p>4. 各年度催收款項清理成效欠佳，且尚未繳納者前 10 名大多將屆執行期限，有待積極處理</p> <p>5. 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分類無法允當表達寡占市場之現況，且該會對市場集中化造成大型企業可選擇性減少等問題，未進一步評估影響程度，實欠妥適</p> <p>6. 保險監理沉痾嚴重，亟待建立明確之保險業退場條件，以免延宕接管時程及增加處理成本</p> <p>7. 微型保單承保人數僅占弱勢族群之 1.25%，比率偏低，尚待積極推廣</p> <p>8. 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惟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範，顯未周延，建議修法規範</p> <p>9. 建請比照銀行法修正案例，於保險法明定經營不善保險公司接管期限及延長次數限制，以免增加損失及道德風險</p> <p>10. <u>僅將職員 249 人之人事費用預算回歸單位預算，惟聘用人員預算仍編列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與本院決議不合</u></p> <p>11. <u>為提升國庫資金調度效益並符合預算法規定，應遵照本院決議修法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回歸公務預算</u></p> <p>12. 金管會組織法有關業務人員得領取特別津貼之立法理由已不存在，建議修改該組織法，以符實際</p>
行 政 院	<p>1.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淨值長期為負，或經輔導後未見成效，應檢討妥處；另對無法有效改善之單位，應儘速依規定處理，以</p>	

<p>金融重建基金</p>	<p>免造成損失擴大，增加賠付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會計師評估亞洲信託標售之淨值為負 50.6 億元，惟標售結果為賸餘 4.52 億元，顯低估資產價值，與商業會計法規定不合 3. 訴追計畫編列 10 億餘元支應 100 年度以後之訴訟費用，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金額偏高，建議酌予減列 4. 匯豐銀行依合約通知延滯或主張賣回債權之案件，尚有 2 案未完成仲裁，查該基金以前案件之主張有未獲仲裁庭採納致發生增加賠付之情形，應請妥為處理 5. 91 年間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仍有潮州鎮農會積欠鉅額款項，允應儘速妥為處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6. 金融檢查未能防微杜漸，致發生首次檢查淨值為鉅額負值之情形；且於銀行出現經營警訊之初未能積極介入輔導，處理及接管時間延宕，致損失快速增加，均有不當 7. 承受銀行主張有未揭露負債而請求增加賠付之金額頗鉅，應確實追究財顧公司疏失責任 8. 尚有多筆保留不動產未完成出售，且部分不動產閒置未利用，資產管理利用績效不佳 9. <u>欠缺法律依據下，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金缺口 897 億餘元，除增加政府財務負擔、與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等修法意旨未符外，亦有違法律保留原則</u> 10. 疑涉不法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不起訴或簽結比率甚高，宜加強犯罪證據之蒐證 11. 對於問題基層金融機構之擔保品，經評估價值為零且已全額賠付者，應依照本院決議，將超額部分轉回基金，以維權益 	
<p>通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通訊傳播基金之性質，係屬政專型基金，建議修法裁撤該基金，回歸公務預算</u> 2. <u>在未修法裁撤通訊傳播基金前，該基金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通訊傳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訂之基金用途範圍逾越母法，應予修訂</u> 2. 對通訊傳播事業財務稽核屬監理業務之

<p>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p>	<p><u>改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俾符合預算法規定</u></p> <p>3. <u>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定之基金用途範圍逾越母法，應予修訂</u></p> <p>4. <u>將一般行政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規避本院於預算審議時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顯有不當</u></p> <p>5. 將國外旅費預算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且未能比照公務預算編列方式附具相關出國計畫預算表，難以窺知編列之合理性</p> <p>6. 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內含執行多年之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及新增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明列全部計畫之內容及經費</p> <p>7. 加速類比頻道之收回應有長遠之配套措施，逕以補助數位機上盒方式辦理，成效有待評估</p> <p>8. <u>以公共關係費名義編列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不僅有違體制，亦有規避本院審查之虞，建議全數刪減</u></p> <p>9. 自通訊傳播基金成立以來，委託研究經費成長高達 16 倍，鑒於歷年委託研究成果均僅作為參考，且 99 年度尚有未執行之繼續性委託案，所編委託研究預算宜予適度酌減，俾撙節支出</p> <p>10. <u>100 年度預算案仍將一般行政費用全數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實屬不當</u></p> <p>11. 臨時人員淪為常態性僱用，有違相關規定，允應重新審核進用，俾免衍生勞資爭議</p>	<p>核心事項，NCC 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殊有欠當</p> <p>3. 101 年 6 月將全面關閉無線電視類比訊號，惟偏遠地區建置完成之數位改善站為數仍少，允宜加速建置進度，以保障民眾收視權益</p> <p>4. 為確保數位改善站順利運作，宜儘速釐清維管權屬及訂定相關費用補助原則</p> <p>5. 近年來各類旅費預、決算數逐年遞增，允宜秉持節約原則，撙節編列及支用</p> <p>6. <u>通訊傳播基金性質核屬政事型基金，建議修法裁撤回歸公務預算</u></p> <p>7. <u>在未修法裁撤通訊傳播基金前，該基金允宜改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俾符合預算法規定</u></p> <p>8. <u>將一般行政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規避本院審議單位預算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殊有欠當</u></p> <p>9. <u>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以公共關係費名義編列，不僅有違體制，亦有規避本院審查之虞，應回歸單位預算編列</u></p> <p>10. <u>車輛購置預算表達過於簡略，且出現車種相同、編列單價卻不一致情形，應予改進</u></p>
<p>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p>	<p>1. 有線電視數位化既為國家產業數位化政策之一環，且近年亦編列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實應將其推動情形納入關鍵策略目標加以控管</p> <p>2. 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經費歷年來均未能有效運用，致改善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成效有限，應儘速提出具體可行之</p>	<p>1.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部分基金用途範圍逾越母法，應依本院決議儘速修訂</p> <p>2. 101 年度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輔導及獎勵業務回歸新聞局單位預算編列，NCC 對統籌預算之編列應規劃用途、妥為運用，並一併修改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p> <p>3. 歷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運用之經費多</p>

業 發 展 基 金	<p>改善措施</p> <p>3. 對考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有線廣電基金結果，宜建立積極有效之督考機制，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進行改善</p> <p>4. 尚有 27 個鄉之部分村鄰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應積極規範業者加速建置作業，以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視聽權益</p> <p>5. 應加強閒置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昇基金之收益</p> <p>6. <u>所編國內旅費超出行政院所訂標準達 73.65%，且預算說明簡略，難以窺知其合理性</u></p> <p>7. <u>未於預算書中揭露委由新聞局執行之統籌運用經費，難明權責</u></p> <p>8. <u>輪流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電基金編列計畫類似之大陸地區旅運費，有規避監督之嫌</u></p> <p>9. 近年來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在未有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前，本年度預算建議酌減</p> <p>10. 辦理有線電視人才培訓、廣播電視事業節目與從業人員之獎助事項為新聞局法定職掌之一，相關經費應由新聞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p>	<p>未有效運用，致改善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成效有限，允宜儘速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措施</p> <p>4. 地方政府及公視所獲款項，未事先陳報用途，完全依有線廣播電視法所定比率撥款，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率</p> <p>5. 對有線廣電基金撥付各地方政府款項之執行結果，宜建立積極有效之考核機制，俾促使地方政府確實改善</p> <p>6. 尚有 23 個村里為有線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應促業者加速建置作業，以保障偏遠、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民眾收視權益</p> <p>7. 101 年底該基金預計現金數達 5 億餘元，應加強閒置資金之投資運用，以提高收益</p>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p>1. 年度支出預算達 18 億 4,526 萬 6 千元，惟業務績效目標值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情形，將難以衡量其成本效益並易造成浪費情事</p> <p>2. 本基金自成立迄今，執行及運作成效有限，應確實檢討強化以積極辦理各項計畫</p> <p>3. <u>管理會效能尚未彰顯，應檢討並加強其功能</u></p> <p>4. <u>管理會委員支領報酬未符規定，除 99 年度已領應請儘速繳回外，本年度用人費用 54 萬元，建請予以全數刪除</u></p> <p>5. 運動彩券發行成績不佳，主管機關應加強</p>	<p>1. 年度業務績效目標值有過低或計畫籠統未明情形，實難以衡量其成本效益並易導致浪費情事</p> <p>2. 運動彩券發行成績不佳，主管機關與發行機構應儘速研謀具體對策，以提高彩券銷售量並穩定基金收入來源</p> <p>3.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多項獎助計畫尚乏相關補助辦法，本年度預算建議酌減，俾杜絕補助爭議情事發生</p> <p>4. 「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人才計畫」應俟其提出明確基層訓練站設置及人才培育計畫內容，再予審酌所列預算之適當性及必</p>

<p>輔導發行機構並研謀良策改善，以提高銷售量及增加基金財源</p> <p>6. <u>旅運費預算 569 萬 1 千元，未能覈實編列，建議減列 287 萬 8 千元，俾確符各項計畫所需</u></p> <p>7.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計畫預算達 5 億 7,258 萬元，惟計畫內容籠統未明，建議減列 1 億 9,500 萬元</p> <p>8.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部分內容流於空洞未有具體方向，建議減列 3,721 萬 8 千元</p> <p>9. 補助運動消費支出，宜審慎周延客觀公平落實執行，並積極監督管理以達到補助效益</p> <p>10. 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 1 億 9,982 萬 9 千元，無明確預計辦理內容，且大部分與公務預算難以區別，建議應予審慎評量其適切性及效益性</p> <p>11. 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部分尚未有具體內容並有浮列預算情形，為有效及節約支用，建議減列 3,500 萬元</p> <p>12. 辦理原住民運動訓練發掘及培育暨身心障礙者運動選手人才培育與照顧之成效未顯，本年度卻大幅籠統增編預算至 2 億 0,561 萬 2 千元，應速提出明確計畫內容，俾利本院審查計畫之妥適性</p> <p>13. 「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之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辦理內容與本計畫之目的未符，且與公務預算有重複編列情形，建議刪減 2 億 1,042 萬 5 千元</p> <p>14. 辦理健全運動彩券銷售體系及強化監督管理等委託研究業務，未有進展，本年度再度編列委託研究經費，應注意辦理進度及其實質效益大小</p> <p>15. 編列打擊非法運動彩券經營組織暨防阻妨害合法投注標的之檢舉及查緝獎金等</p>	<p>要性</p> <p>5. 「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之補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金融協助措施，應建立示警及勾稽機制，以避免呆帳之發生</p> <p>6. 運動消費支出補助預算宜審慎周延執行，並加強監督管理，俾免產生弊端，以達補助效益</p> <p>7. 「補助競技運動人才訓練之基層運動場館興整建及維護管理計畫」歷年度預算執行率未及 2 成，建議酌予減列本年度預算，俾符實況</p> <p>8. 「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計畫與基金用途核有未合，亦與該基金及體委會其他計畫業務重疊，建議本年度預算宜予刪減</p> <p>9. 「水域休閒與運動人才培育計畫」顯偏重單一特定運動項目，且辦理內容與公務支出亦多所雷同；應依本院決議以表列補充說明二者差異，俾利審查</p> <p>10. 歷年辦理委託研究案之實質效益未顯，宜檢討研究案之必要性並妥訂研究議題，俾以發揮研究效益</p> <p>1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規範彩券發行機構之功能不彰，宜檢討並修訂現行法令，俾達成健全運動彩券發行及管理之目標</p> <p>12. 管理會委員宜增加產業界人士比率，以強化實務性，俾提升基金之計畫執行功能與營運績效</p>
-------------------------------------------------------------------------------------------------------------------------------------------------------------------------------------------------------------------------------------------------------------------------------------------------------------------------------------------------------------------------------------------------------------------------------------------------------------------------------------------------------------------------------------------------------------------------------------------------------------------------------------------------------------------------------------------------------------------------------------------------------------------------------------------------------------------------------	----------------------------------------------------------------------------------------------------------------------------------------------------------------------------------------------------------------------------------------------------------------------------------------------------------------------------------------------------------------------------------------------------------------------------------------------------------------------------------------------------------------------------------------------------

	經費，惟仍未訂定相關核發或補助之依據、資格、標準及審核作業等規範，應檢討及儘速訂定，俾據以執行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成果，本研究自行整理。

說明：針對兩個年度重複或相似之意見，以粗體標註在民國 100 年度意見；基金預算編製缺失、收支保管及運用予以底線註明。

全文完